

廿六年四月十六日

✓

# 鹽務彙刊

傳賢題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財 政 部

鹽 務 稽 核 總 所 署

發 行

第 九 十 六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鹽務彙刊第九十六期(二十五年八月上半月)目次

## 紀事

### 總務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一

### 場產

兩淮區呈報中正場張廷記等廢灘五份擬請免征折價之備案.....五

兩淮區呈報濬青場第三十八第三十六兩號灘池自願剝廢之核准.....五

咨請鄂省府協助應城鹽務之令知.....五

關於四川區忠縣場封閉臭井及新和井兩井戶生活無着請各給卹金之核准.....六

雲南區呈請增加喇井場電工硯費之核准.....六

雲南區呈報雲龍場所屬山井收回官辦之備案.....七

### 運銷

關於運銷京市南鹽每包皮耗之核定.....九

兩廣區呈報汕尾鹹貨乾票稅仍投由舊商振興公司續辦之核准.....九

河南區呈報馮佐北營兩渡正式開渡之備案.....九

徵權

廈門區關於包商押櫃金仍應改存中央信託局之飭遵……………一一  
廣東漁鹽稅率每担定為五角其餘鹹餉名目一律裁免之令飭……………一一

硝磺

推銷國產硝磺之申令……………一三  
湖北硝磺局呈報麻城分局所屬第三第四兩區硝磺事務由商民未予青認辦之核准……………一三

法規

蘇五屬鹽店管理規則……………一五  
重訂兩淮食鹽檢定員服務規則……………一九

公牘

總務

四川區呈請將射蓬射洪兩場合併並將原設射蓬場局一律裁撤之核准……………二一

場產

兩淮區呈報關於和記公司存鹽行銷京市應補稅款各辦法之備案……………二三  
兩浙區呈復餘姚場放運鮮滷情形之存查……………二四

松江區呈復辦理改灶歸民一案情形之核飭	三一
松江區呈報吊銷二十四年份繳鹽不足定額各板戶證券情形之備案	三二
四川區呈報改良富榮製鹽辦法一案之飭道	四三
長蘆區呈報久大大粒精鹽改良製造情形之存查	四四
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呈報該會成立以來工作情形之令飭	四九
山東區呈擬金口場黑石咀于責馨等報廢鹽灘毋庸給卹并將各灘結存劣鹽銷毀之核准	五一
山東區呈請給卹廢除石島場南港頭鹽灘之核准	五三
河東區呈報攤派運坐兩商剿共捐情形之備案	五六

運銷

裕興鹽號承辦西岸建昌鹽斤簡則之核示	五九
皖岸呈送改訂商販運鹽分准單式樣之備案	六五
福建區呈報廈門所屬朋口查驗處暫緩移設新泉一案之核飭	六九
廈門運副疊呈請將廈屬鹽務收回官辦一案之核准	七〇

徵權

鄂岸呈報重訂貼邊費情形之備案	七五
山東區疊呈永利場征收蝦醬油稅情形暨近五年征收稅款數目之核飭	七八

緝務

兩浙區呈報駐樂清緝私督察專員呈請縣府取締販運私酒人犯一案之飭遵.....八一

硝磺

江西硝磺局呈報改進各區餘利比額辦法之核准.....八三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上旬(第一百三十二號).....八八

轉載

浙江餘姚場開會討論整理產儲辦法.....八九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五年七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九一

十年來鹽務之整理.....九九

兩淮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一〇三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一一六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一二七

山東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一一九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兩年來工作報告.....一二三

財政部鹽務署內部組織系統簡明表.....一三四

# 紀事

## ●總務

###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

鹽務稽核總所二十五年八月份上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遷調及獎懲，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職	現職	備考
長蘆	王繩高	稅警局承審員		辭職照准
	楊端吾		稅警局承審員	派充王繩高遺缺
兩浙	何顯漢	前湘岸代理湘潭收稅員 現在長假期滿	兩浙雙穗秤放員	接充王道慶履行長假之遺缺
鄂岸	顧文求	黃石崗收稅員	兩浙北監秤放員	
	姜亮采	稽核處一等錄事	黃石崗收稅員	考試及格升充顧文求遺缺
兩淮	章晉福	揚州支所中文課員		資遣

西北	總所	鄂岸	稅警官佐 教練所	西岸	晉北	總所	西岸			
王恭瑛	李文煊	黃誠	千源岷	張大果	尹廣恩	胡漢學	林黎	鄭清廉	陳祥貽	楊君培
	己等丁級科員駐京辦事	稅警科水巡股代理丙等科員	全上	稽核處代理戊等會計員	警官	總所總務科己等甲級科員調升兩淮分所戊等課員	食鹽公賣調查員	收稅局戊等中文課員	前長蘆分所主任課員調充總所科員駐京辦事	稽核處己等丁級副會計員暫代三南收稅員
收稅總局己等丙級會計員	己等丙級科員駐京辦事	稅警科水巡股丙等丙級科員	全上	稽核處戊等丙級會計員		西岸稽核處食鹽公賣調查員	稽核處稅警課戊等課員		西北代理助理員	三南收稅員
新委試用三個月	考試及格自廿三年十月一日起追溯晉升	全上	全上	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起補實	資遣			退職		升缺



兩 浙	西 北	兩 浙	
王 遵 燮	張 榮	沈 以 志	王 賡 揚
雙 總 秤 放 員	代 理 寧 夏 主 任 收 稅 官	鮑 郎 秤 放 局 司 秤	
			全 上
查該員疏於防範致令獲案 要犯脫逃記大過一次	查該員別除積弊不遺餘力 更於接收甘甯兩區鹽務時 勞績獨多記大功一次	該司秤秤收倉鹽手續錯誤 記大過一次	全 上

鹽務彙刊 第九十六期 紀事

## ●場產

### ▲兩淮區呈報中正場張延記等廢灘五份擬請免征折價之備案

據兼兩淮鹽運使呈，據中正場長呈報，查本場被海水淹沒池灘四分，計垣商強立生一份，張延記二份，同森昌一份，又取消池灘計程怡和（原名鼎泰）一份，以上池灘共五份，均經先後呈奉核准註銷各在案。除同森昌積欠二十年至二十三年份鹽池折價及水災款，共二十六元三角六分，應令呈繳外，其餘各戶池灘既均淹廢，證券亦經註銷，可否自二十四年份起，免征鹽池折價之處，請示前來。查此案前經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呈奉戌字第二九零九號鹽務署指令核准在案。茲請自二十五年歷征二十四年份鹽池折價起，將該商張延記等荒灘五份應完折價，准如所擬免于飭繳，以示體恤，除指令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八月八日以鹽字第二七八六九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 ▲兩淮區呈報清青場第三十八第三十六兩號灘池自願剷廢之核准

據兼兩淮鹽運使呈，據清青場柘汪場務所呈報，查橋南北坨第三十八號秦啟庚灘及沾子坨第三十六號秦百林灘，滷缺產少，自願停晒，擬請給卹剷除等情。查秦啟庚秦百林池灘各一份，既因修理困難，產量微少，自願剷除，應予照准，毋庸給卹，除指令該場長飭將製鹽證券繳銷外，祈核示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八月三日以子字第一七五一號指令應准照辦云。

### ▲咨請鄂省府協助應城鹽務之令知

查應城膏鹽，現經實施管理，關於措施一切，端賴地方官隨時協助進行。茲由本部咨行湖北省政府

令飭應城縣縣長切實協助，並按照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由該局長查明該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隨時呈報本部考核，轉咨省府按照條例，實行獎懲。除於二十五年八月八日以鹽字第二八九零五號咨佈達外，並以鹽字第二八零三零號訓令飭行應城膏鹽管理局局長知照云。

▲關於四川區忠縣場封閉臭井及新和井兩井戶生活無着請各給卹金之核准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報，據四川分所呈稱，查前據重慶支所，呈擬整頓忠縣鹽場方案，請將該場淡水之井朱家井和井臭井三井飭令封閉在案。茲據該支所呈復，略以飭據忠縣收稅員報稱，已率稅警工人等，挖泥取石，將各井澈底封閉，惟據臭井井主吳喻氏、新和井井主李仁級呈請年邁朽廢，靠井生活，一旦封閉，舉家生活斷絕，哀懇撫恤前來。查其情形，不無可憫，擬按該兩井每月售滴約數，給予三個月滴價之收入，每井各給卹金五十元。至朱家井係朱姓清明會所有，曾據朱平安云該井滴水，乃鄉間苦民擔作煮菜，並未售賣分文，似無須給恤等情。查封閉鹽井，本有給恤之例，民國二十年封閉之萬縣長灘井，及上年封閉之井仁煎渣小灶，均予給卹在案。該兩井擬給卹金無多，擬請准予如數發給，在整理費項下撥支，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以鹽字第二七九八零號指令應准如擬辦理云。

▲雲南區呈請增加喇井場工硯費之核准

據雲南鹽運使呈，據白井區鹽務督察員呈報，喇井場工硯費每担原收一角六分，已不敷恆豐一硯開支，今既擴大新硯，擬請酌予增加等情。核查尚屬實在，擬請准予增加一角四分，每担合為實收三角，以期增加產量。倘蒙核准，當飭核實開支，按月報銷，遇有節餘，並飭解繳，存備修井之用，當否祈核示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八月十日以鹽字第二七八九六號指令應准如擬辦理。並令轉飭喇井場長

將實行增加日期報查云。

▲雲南區呈報雲龍場所屬山井收回官辦之備案

據雲南鹽運使呈報，雲龍場所屬山井包商包期於本年六月底屆滿，現因該井對於該場石大天三井正銷妨礙甚鉅，已由署所雙方分令場局，飭自七月一日起，將該井收回官辦，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八月十日以鹽字第二七八九四號指令應予備案。並令轉飭該管雲龍場長，務須認真管理，對於該井前在承包期內，一切影射混銷積弊，應嚴查禁絕，以維正銷云。

鹽務彙刊 第九十六期 紀事

八

## ●運銷

### ▲關於運銷京市南鹽每包皮耗之核定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據前揚州分所呈，以京市改為自由銷區，淮北鹽與精鹽，運銷京市均用麻袋裝運，南鹽則仍沿用蒲包，現據場鹽商會請將運銷京市南鹽一律改用麻袋包裝，惟本區南鹽行銷各岸，向係採用蒲包，皮重濇耗，均按蒲包計算，今銷京市南鹽，改用麻袋，其皮耗斤重，應請核定等語到所。查運銷京市淮北鹽，規定每麻袋裝鹽二百斤，每二百斤給皮耗十斤，歷經辦理在案，該項運銷京市南鹽，既係同一銷地，同一包裝，自應照北鹽成例每二百斤給予皮耗十斤，以昭一律，除令兩淮分所遵照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以鹽字第二七九五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 ▲兩廣區呈報汕尾鹹貨乾票稅仍投由舊商振興公司續辦之核准

據兩廣鹽運使呈報，據海陸豐運銷查驗局長呈稱，查承辦汕尾鹹貨乾票稅舊商於本年底屆滿，規定年餉底價七千六百七十元，公開招投，開標結果，以舊商振興公司認繳年餉大洋七千七百三十元，為超過底價最高，應准自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餉承辦等情。查所具章程核與上屆相符，舖保亦據查屬殷實，似可准由該公司續辦一年，祈核示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八月三日以鹽字第二七六七五號指令應如所請由該公司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承辦一年云。

### ▲河南區呈報馮佐北營兩渡正式開渡之備案

據河南督銷局長呈報，查關於豫省靈寶地方馮佐北營兩渡，前因晉省匪患，先後封閉一案，經商定

該兩渡每逢雙日開放，以及暫由靈寶收稅分局印發鹽船過渡憑證，以憑放行各情形，均經呈報在案。（已見第八十九期彙刊）茲據靈寶收稅分局呈報，以晉省赤匪，業經肅清，該馮佐北營兩渡口，現已無駐軍查驗過渡船隻，鹽船可不受每雙日過渡之限制，所有前發之鹽船過渡憑證亦無使用必要，均已收回註銷等語，除指令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八月四日以鹽字第二七七二零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 ●徵權

### ▲廈門區關於包商押櫃金仍應改存中央信託局之飭遵

據兼廈門運副呈報，前奉部令，飭將所有保證金準備金等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等因。查本區各包商所繳押櫃金，若在承辦期間，並無短欠課款，則於未滿期前一個月即須提出抵完包課，簽發准單運鹽，以便在期內推銷，故是項押櫃金，最多祇能存至十一個月或十個月，當經函商廈門中央信託局，可否將包商押櫃金定存期限，作為若干整月計算去後，旋准復函，以本局定期存款規則，並無整月計算等由。是以不得不將本屆包商押櫃金，仍存中國銀行以符事實而使辦理，祈核示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以子字第一八零八號指令廈門運副遵照，該項包商押櫃金，仍應與廈門中央信託分局商洽變通辦法，作為整月計算，改存該局，以符通令，而免紛歧云。

### ▲廣東漁鹽稅率每担定為五角其餘鹹餉名目一律裁免之令飭

查廣東近年以來，捐稅繁重苛雜，民不堪命，沿海各區人民，賴漁鹽為生活者，為數甚夥，政府為體恤漁民起見，對於漁鹽課稅特輕，乃該區竟廢止漁鹽名目，令漁民購用食鹽，每百斤收稅，潮橋為兩元二角，平南為一元五角，海陸豐為一元六角，安浦為一元，比之他區高逾數倍，此外醃魚醃菜，另有鹽餉乾票漁票料票等等名目，實屬病民蠹政，亟應力圖減免，以紓民困，所有該區漁鹽稅率，一律減定為每百斤五角，其他鹹餉等名目，一律裁免。經部於二十五年八月六日以鹽字第二七九三一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暨兩廣鹽運使迅速核定實施辦法呈候核奪施行云。

臺灣叢刊 第九十六期 紀事

## ● 硝磺

### ▲ 推銷國產硝磺之申令

查關於推銷國產硝磺，前經疊令飭遵有案。近年以來，豫省硝磺兩項，產量既大有增加，而品質改良亦見成效，各省運令起購者固屬有人，而因循觀望者，仍復不少，殊與推銷國產，大有妨礙，特再重申前令，凡各省硝磺機關，應即嚴督該省工商各業暨各運銷處對於國產硝磺，務宜切實推銷，不得再有玩延，一面將本年月份認銷數額，及運銷情形呈報查核。經署於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以子字第四六五號訓令各省硝磺局暨各省硝磺兼辦機關一體遵照云。

### ▲ 湖止硝磺局呈報麻城分局所屬第三第四兩區硝磺事務由商民未子青認辦之核准

據湖止硝磺局長呈報，據麻城分局局長呈請宋埠商民未子青，願承包麻城縣第三第四兩區硝磺事宜，年認比額，計土硝二千市斤，土磺一千市斤，一切運章辦理等情。查麻城縣屬，現分五區，該第三、第四兩區，包括有宋埠岐亭中緝白泉等區鎮，該分局既駐麻城縣城內，對於該兩區距離寫遠，管理不便，且分局職務均係鹽務稽核人員兼辦，對於各該鄉鎮查緝亦難週密。該商民所認比額，已佔該分局比額四分之三有奇（分局全年比額為土硝三千斤土磺一千斤）似應准予承辦。除據呈送保證金一百五十元並願保各書前來外，祈核示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子字第一八六四號指令准予照辦云。

鹽務彙刊 第九十六期 紀事

## 法 規

### ●蘇五屬鹽店管理規則 二五、八、七、部令核定

第一條 凡商人在蘇五屬開設鹽店，不論經售引鹽或精鹽，亦不論其為專營鹽業或兼營鹽業，均應開明店名、店址、店主姓名、年齡、籍貫等項，並備具執照費國幣一元，連同切結，送由當地經商或精鹽公司經理處核明，加具保結，解呈松江運副公署核給執照，方得營業。

鹽店並售引鹽精鹽者，應分別取具當地經商及精鹽公司經理處保結，並由各該經商及經理處會呈松江運副公署核給執照。

第二條 鹽店執照有效期限，自填給之日起，扣滿三年為止，限滿前一個月，應仍依第一條規定手續請換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三條 鹽店每屆請領執照時，除依第一條繳納執照費，並依法將執照及保結貼足印花外，鹽務機關對該店不再征收任何捐費。

第四條 鹽店執照，應懸掛店內明顯處所，不得與店相離。  
凡同一店主而於不同地址開設鹽店二所以上者，無論所用店名是否相同，均應各依第一條規定手續請領執照，方得營業。

第五條 鹽店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自登報聲明之日起算，滿十日後，仍由原具保人具結證明，重行繳費，呈請補給。

第六條 鹽店領照以後，如因故停止營業時，應將執照繳銷。如原店主將本店讓渡他人經營，無論是否更改店名，亦應將舊照繳銷，另由接替之店主依第一條規定手續請領執照，方得營業。

第七條 鹽店領照以後，如原店主之合法繼承人繼承營業而不更改店名時，應即報由原具保人轉呈松江運副公署備案。其更改店名者，仍應依第一條規定手續，重行繳費請領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八條 鹽店領照以後，如遷移店址而不出原縣市轄境時，應即報由原具保人轉呈松江運副公署備案。其遷移店址已出原縣市轄境，或經售引鹽之店遷移店址雖未出原縣市轄境，但係另一經商承銷範圍者，均應依第一條規定手續，重行繳費請領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九條 鹽店不得買賣寄囤私鹽，並不得將精粗鹽攙和混售。

第十條 鹽店進出鹽斤，應一律用市秤。

售鹽時不得尅扣斤量或高抬價格，並不得以過量水分及其他雜質攙和出售。

第十一條 關於鹽店業務，如該管鹽務機關照章執行檢查手續時，該鹽店不得違抗隱匿或為虛偽之報告。

第十二條 鹽店如因自己之事故，三個月不銷稅鹽，應即吊銷執照，不准營業。

第十三條 凡鹽店違背第一第二兩條及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者，除現行法令規章業已定有罰則，應即從其

規定辦理外，其尚未定有罰則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國民政府公布行政執行法，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但情節特別重大者，得由松江運副公署核明，勒令停止營業，吊銷已給執照，並呈報鹽務署備案。

凡依前項所科之罰鍰，應由松江運副公署給與蓋印收據。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松江運副公署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鹽店執照式樣

鹽 店 執 照	
松江運副公署	發給鹽店執照事茲據商人
省	市縣
業)向	地方開設
給執照前來核與	鹽店壹所(兼營
財政部核准蘇五屬鹽店管理規則相符應予照准除登記外合行填給執照以資收執仰	鹽道繳照費國幣壹元由
該商對於本執照背面刊印管理規則切實遵守須至執照者	結保呈請發
右給	鹽店店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收執
號	日

字第

號

照 根	
松江運副公署	發給鹽店執照存根備查事茲據商人
人以在	年 歲
省 縣 市	地方開設
業)向	鹽店壹所(兼營
保呈請發給執照前來除登記並發給執照外合留照根存查	鹽棧 公司 領銷 鹽道繳照費國幣壹元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結	字第
號	日

印製及填發執照時注意

- 一、縱橫尺寸可自行酌定
- 二、執照背面刊印管理規則全文
- 三、年月日號數均用大楷填寫
- 四、年月日及騎縫加蓋印信
- 五、照內所載(兼營□□業)一語僅適用於兼售食鹽以外其他雜品之店其祇售食鹽者無論所售為引鹽精鹽或引鹽精鹽並售均屬專營填給執照時應將此語用墨筆劃去毋庸填寫



●重訂兩淮食鹽檢定員服務規則 二五、八、八、部令核准

- 第一條 兩淮食鹽檢定員，專司兩淮鹽坨進出鹽斤檢定事務，其檢定方法，應依檢查食鹽章程辦理之。
- 第二條 檢定員歸兩淮稽核分所管轄指揮，並受駐在地之場區最高稽核主管員監督。
- 第三條 分所與檢定員往復行文，均由各場區最高稽核機關承轉之，凡檢定事務如與駐在地放鹽處所有關者，並應分行查照。
- 第四條 檢定員應照頒定之日記簿式逐日填記，並按頒定之月報表式按月填記，均各抄具三份，以二份呈分所，以一份呈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五條 檢定員除依本規則服務外，並應參照稽核員司服務規則，受稽核分所及監督機關之考核。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鹽務彙刊 第九十六期 法規

## 公牘

### ●總務

▲四川區呈請將射蓬射洪兩場合併並將原設射蓬場局一律裁撤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七七五四號指令兼四川運使 二五、八、五。

查射洪射蓬兩場，情形相同，壤地相接，所請將射蓬場合併於射洪場，場署移設太和鎮，原有射蓬場場署稅局一律裁撤一節，既係為節省經費便於管理起見，核與廢併無用鹽區原案，亦尚相符，應即照准。至該射洪射蓬兩場舊有引票區域，并准均仍其舊，不予變更，仰即遵照。仍仰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

### 附原呈

竊以規畫鹽場區域，應視場產情形為定，本不必以縣行政區域為界，運使此次出巡川北，周歷各場，切實考察，該區各場公垣，有因區域關係改隸別場者，有因裁撤鹽場歸併他區者，既與當日設場時情形不同，自有重行分割歸併之必要。伏查川北射洪射蓬兩場，一設洋溪鎮，一設射洪城，兩場相距，不過七十里，從前本屬一場，前清光緒時，始行劃分，射蓬之鹽，係引票併售，射洪則僅售票鹽，兩場皆瀕臨涪江，井灶分列兩岸，情形大略相同，其水運票鹽銷區，如合川武勝蓬溪等縣，均係兩場合銷。射蓬一場，現設公垣十家，統灶七百四十四戶，每年產額，為二十六萬三千餘担，與產鹽最豐之南閬三台相埒，射洪僅有公垣正副各二家，統灶二百八十戶，產額僅

十萬担左右，兩場情形相同，壤境相接，分場設治，未免形同駢枝，且查射蓬場所轄蓬萊縣境之常樂明月兩垣，前已劃歸蓬中場管轄，該場現有各公垣，均在射洪縣境內，若仍沿用射蓬場名義，殊屬名實不符，運使為節省經費便於管理起見，擬將射洪射蓬兩場合併，將射洪場署移設於射洪太和鎮，射蓬場署稅局，即行裁撤，緣太和鎮地方，為涪江中段，距射洪四十里，距洋溪鎮三十里，地點適中，控制兩場井灶，甚屬便利。至該兩場舊有引票區域，無論分銷合銷，均仍其舊，不予變更，以資維繫。除令行川北支所將該區其他各場公垣重行劃分，一俟據復再行核轉外，所有歸併射蓬射洪兩場，將場署移設太和鎮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場產

▲兩淮區呈報關於和記公司存鹽行銷京市應補稅款各辦法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八四六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八、一四。

呈悉。

附原呈

竊查關於南京和記公司存鹽補稅行銷京市一案，茲據揚州支所本年七月十日總字第四九八號呈，以據該公司聲稱，擬出鹽五百担，請示應行補稅若干，以便納足應完稅額，所有存鹽五百担，共應納補稅若干，示知照繳，并請派員到場監視改裝及分類各節，已函下關掣驗局查照辦理，抄同批稿，呈請鑒核等情，附抄件據此。理合抄附該支所原批稿，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

附抄批

查該公司所存甲乙兩項鹽斤行銷京市，每担應補正附稅數目，業經前揚州分所呈奉總所轉奉部令核准，並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以第七三八七號諭飭該公司遵照有案。茲再將上項鹽斤每担應補正附稅，分別詳細示明如下。

- (一) 正 稅 一元六角七分五厘二毫
- (二) 中央附稅 二元五角
- (三) 補助省庫加價 五角五分
- (四) 善後公債基金 二角
- (五) 場警經費附稅 二角

(六) 鹽場整理費

一角

(七) 外債附稅

三角

共計五元五角二分五厘二毫

按照上開稅率，該公司此次出售鹽斤五百担，應共補繳稅款二千七百六十二元六角，此項稅款應在本所如數繳納，尚有應繳公益捐每担六角六分五厘，則應向下關掣驗局繳納，至關於化驗鹽質監視秤放及他其一切手續，特為核飭如后。

(一) 該公司所存甲乙兩類鹽斤原案核定，於行銷前，由下關掣驗局京市覆查所中央衛生試驗所將出售各鹽化驗適合標準，證明確係無毒後，方准行銷，現仍應照案檢驗，以昭慎重，應由該公司將應補稅捐清繳後，即向下關掣驗局請求辦理。

(二) 該公司在揚將應補稅款繳納後，本所即發給放鹽准單，該公司并應一面將應繳附捐向下關掣驗局繳納，俟稅捐均補繳清楚，存倉待售鹽斤按照前條辦法化驗證明後，再持同放鹽准單，請下關掣驗局派員監視改裝秤放。

(三) 該公司存鹽出售，已奉總所核飭，不給耗斤，至皮重如何計算，應請由下關掣驗局的核辦理。

(四) 本所發給之放鹽准單，計分兩張，正張發交該公司收執，副張由本所寄交下關掣驗局，以為該公司前往請求放鹽時核對之用，俟鹽斤放清楚後，應由該公司將放鹽准單呈由下關掣驗局繳還本所註銷。以上辦法，除函下關掣驗局並呈兩淮分所外，仰即遵照。

▲兩浙區呈復餘姚場放運鮮滷情形之存查

財政部第二七九四二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五、八、一二。

應予存查。

附原呈

案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鈞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鹽字第二六五八九號訓令內開，「查該區餘姚場產有大宗鮮酒，向多運售他場供製鹽之用，關於此項鹽酒之販運事宜，該區曾否訂有章則加以管理，現因核定鹽酒取締辦法，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查明。如訂有單行章則，應即照錄一份呈送，以資查攷」等因奉此，查餘姚場出運鮮酒，在民國十九年以前，向不過秤，又不報場，漫無稽考，自二十年份起，將運酒船隻編號註冊，每次運酒，須報明場局領取備核單，由收酒場局在單上註明收酒日期，蓋戳證明，發還船戶帶回繳銷，以資稽核。二十二年三月間，曾經規定取締裝運鮮酒辦法六條，（抄件第一號）飭場遵行，並將原有之備核單，改為鮮酒運單（附樣張）。二十三年九月，復規定各場需用姚酒，應由收酒場局先行備函通知，以便照額放行。本年二月，據該場轉據西三分區分局呈擬管理鮮酒意見，擬請選派專員辦理驗放鮮酒事宜，並改定放酒時刻，以專責任等情，又經分別核飭遵行（抄件第二、三號）各在案。嗣後該場放運鮮酒，先憑收酒場局通知公函，填發鮮酒運單，交與船戶持赴西三分區分局照章驗放，驗放辦法，將鮮酒以比重表測驗，約在二十度者為合格，用製就之市秤標準木桶，計數驗放，再於窰面「酒」平線處加釘鐵齒，以示限制而杜偷漏，因之辦理手續，漸臻周密。復按餘姚場放出鮮酒，均係供給煎灶場區之不產土酒或土酒稀薄各場煎製之用，茲奉鈞部規定，所有不產土酒各場區之煎灶，均應在儘先廢止之列，最近仍向姚場採運鮮酒供煎者，僅黃灣場新舊窰兩區，茲已於本年六月底實行停廢，姚場方面，即於七月一日起停止放運，自此以後，已可毋庸備運鮮酒出場矣。至精鹽廠採運鮮酒，另有規定辦法，經兩浙分所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呈奉總所核定，轉飭遵辦有案，（抄件第五號）惟事實上本區內鼎和精鹽公司早已停辦，民生公司向來採購粗鹽改製精鹽，一時似亦無採運鮮酒直接煎製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抄同各原件，並檢附鮮酒運單樣

張一紙，錄案呈復，仰祈鈞長鑒核施行。

附鮮酒運銷單樣式

兩浙餘姚總秤放局  
場公署

為

發給鮮酒運單事茲據酒業公所遵照運酒章程報運鮮酒前來除將各項另開於後外合行給發運單以憑起運如經查明船照相符即予放行倘或貨單相離或重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或影射重運者應即扣留報候罰辦須至運單者

- 一 酒船戶名
- 二 酒船號數
- 三 運酒担數
- 四 銷酒地點
- 五 運酒日期
- 六 收酒日期

此項鮮酒運至銷地由船戶持單報請就近場局驗明於第六項註明收酒日期加蓋戳記發還船戶帶回呈繳原發機關以憑登記造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鮮酒運單

字第

號



鮮酒運單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酒船戶名  
二 酒船號數  
三 運酒担數  
通知機關

四 銷酒地點  
五 運酒日期  
六 收酒日期

通知單

茲據酒業公所遵照運酒章程報運鮮酒前來除掣給運單外特此通知如下

一 酒船戶名  
二 酒船號數  
三 運酒担數  
四 銷酒地點  
五 運酒日期  
六 收酒日期

此項鮮酒於船戶抵埠報驗時如查明船照重量相符即請於運單上註明收酒日期發還船戶持回繳銷此致

秤放局  
餘姚總秤放局  
場公署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抄件一 取締鮮酒裝運辦法

- 一、各場所產鮮酒，非有運單不准出運。
- 一、出運鮮酒非到達指銷地點，沿途不准起卸。
- 一、鮮酒出運時，應將出運酒量，運銷地點，及船戶姓名，向該管場局報明，由場局派員驗明酒量相符，填給運單，並於運單上填明起運日期，其運單式樣，由有鮮酒出運之場局擬定呈核。
- 一、運酒到指定地點後，由該管場局驗明酒量相符，方准起卸，一面於運單上填明到埠日期，寄還原發之場局備查。

- 一、運酒到埠後，如查有地點不符或酒量缺少情事，應酌予處罰，第一次將船隻扣留十日，第二次扣留一月，第三次將船隻充公。

- 一、沿途場局或稅警隊，對於往過運酒船隻，如查驗運單相符，即予放行，不得留難，如查有不符情事，即予扣留，通知起運之場局查明罰辦。

附抄件二

運署訓令黃灣場長文

查該場新舊兩倉，向用客酒供煎，本應即日裁廢，前為體卹灶民俾使徐圖改業起見，經呈奉部令，准於二十三年度先廢若干灶，至二十四年度一律廢盡等因，轉令遵照在案。在未廢盡以前，自應准如暫時採購姚酒，以濟煎需。惟為限制購運數目及便於稽考起見，應由該場預先查明兩年內各該未廢煎灶，每年約尚需採運鮮酒若干，呈報查核，並於每次購運時，由該場先行備函通知餘姚場，以憑放運而杜流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兼場長即便分別查報遵辦為要。

附抄件三

餘姚兼場長呈運署文

案據職局西三區分局監秤員章元泓呈擬管理鮮滷意見四項，茲分錄如下。一、選擇人員以專責成。查職區事務殷繁，現有司秤員六人，輪值收放鹽斤工作，尚感不敷，擬請添派員司兩名，專司秤放鮮滷職務，劃分東西二處，一自胡家路起至大小陳家路止，一自塗汛潭起至泥墩潭止，分工辦理，以資平均而專責成。一、規定時間。查鮮滷船戶來職局秤放，向無準定時間，早晚先後，參差不一，時間殊不經濟。且顧此失彼，辦事甚感困難，監秤員為便利船戶及辦事起見，擬請規定時間，所有鮮滷船如欲在當日上午十二時以前放運者，則其所領照單，必須於上午八時前來職局登記，如在下午六時以前者，必須於下午一時以前，過時則於次日放運，以資一律而示限制。一、製定標準滷桶。查舊時所放鮮滷，担數並無標準，數量難於準確，茲擬改用市斤製成標準滷桶計算之。一、規定船艙費。查鮮滷船停泊海濱，離局所較遠，且潮水上升，積水沒脛，反之亦泥濘難行，需用船艙代步，故擬請規定旅費，以最低限度，每人每月須支用旅費洋十五元等情據此。查鮮滷係屬流質，未能如鹽斤之收倉管理，而滷船四散停泊，運滷又無定時，雖有秤放之名，而無秤放之實，迭經令飭切實整頓，然以格於事勢，困難殊多，該監秤員所擬派定司秤二員，規定時間，改用標準滷桶，事屬正當，至請發旅費，是否可予照准，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署鑒核令遵。

#### 附抄件四

#### 餘姚總秤放局擬具鼎和民生精鹽公司收購鮮滷查驗辦法

關於鼎和公司等，參照就地情形擬訂如次。(一)鼎和公司因製造精鹽收用本場鮮滷時，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二)收購鮮滷，祇限用於該公司自製精鹽之原料，不得轉售，或作其他用途。(三)每次收滷，應將擬收日期，請購數量，先行報明駐廠辦事員，以便照章驗收。(四)駐廠辦事員應將每次收滷數量詳細登記，按旬按月造具旬月報表，呈送總局備核，該公司亦應按期造具旬月表送局，以憑核查。(五)收購鮮滷，應按照當地市價收用，不得任意增減，以免滷民發生糾紛。(六)在未經配認滷量之先，暫不限定戶名、區別、繳滷數量，俟該公司

開辦若干時後，察酌情形，平均每月需用滴量，飭令配認定額，俾附近滴戶得就近繳滴，該公司亦可按額收購，較為便利。(七)製造精鹽提用鮮滴時，亦應將每次所提數量報明駐廠辦事員登記，並將製成之精鹽分別製耗，一併報明，以便查驗，並列表造報。(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九)本辦法自奉准後轉飭遵行。關於民生公司者，參照鮮滴運輸辦法擬訂如次。(一)民生公司廠址係在定海，故該公司請運餘姚鮮滴時，應參照分所二十年三月四日第一七三七號核准職局擬呈之取締鮮滴運輸辦法辦理，以昭鄭重。(二)民生公司如另行設置運滴船隻時，應先將船名容量等，開單報明就近分局註冊，編定號次，以便查核。(三)餘姚西三區，民生公司設有辦事處辦理收運事宜，故運餘滴時，應由該辦事處按照毛鹽辦法，先將運滴船名繳運滴量，報請就近分局核明填發運出鮮滴備核單，以憑繳運。(四)收用餘滴，應照當地市價，按担(查運滴係以桶計算每桶七担)給值，不得任意增減，致起紛爭。(五)滴船所持備核單，於駛抵公司交卸時，即將備核單呈請駐廠稽查員驗收，蓋章證明。(六)駐廠稽查處於餘滴驗收後，即於船戶原呈備核單上加註收滴日期，蓋戳證明，隨即發還船戶帶回，呈繳發單區局，以便登記。(七)為便於查核計，每月另將民生公司所運鮮滴另造月報一份，呈送備核，該辦事處並應同樣編送月報來局，以憑覆核。(八)收運餘滴，祇限該公司供製精鹽之原料，不得轉售，或作他用每次收購或提用滴量，均應由駐廠稽查處查驗。(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十)本辦法自奉准後實行。

附抄件五

餘姚總秤放局擬具民生公司運滴進廠管理辦法

甲、民生公司如須赴餘姚運滴，先應報告職局請領通知書，攜往起運。(通知書式樣另定) 乙、民生公司所運滴水抵埠時，先將餘姚局所給運出鮮滴備核單呈驗，然後再派員按照單上所填船戶姓名及滴水量數，驗明確屬相符，准予輸貫進廠，以供煎製。 丙、滴水進廠之後，其製成精鹽數量，逐日由公司報明稽查處備核，每月終再

由該處彙總列表，送由總局轉呈。丁、酒水製成精鹽，其進倉出倉各手續，均應報明駐廠稽查處監視過秤，按數量記。

#### 通知書式樣

逕啟者，茲據定海民生公司報稱，擬於 月 日赴餘姚場裝運鮮酒 担，以便製煉精鹽等語。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辦理，並希於裝竣後填單見復，以便核對，至切公誼。此致餘姚總秤放局。

#### ▲松江區呈復辦理改灶歸民一案情形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七八九一號指令兼松江運副 二五、八、一〇。

據陳改灶歸民案內，該區所屬各場應劃交之灶地，尚未准蘇省政府接收，自應俟移交清楚後，再將地名畝數彙造詳冊呈報備案。惟關於地方政府代催欠課之辦理手續，極為重要，屆時務須詳晰商妥。茲特將兩淮運使前呈報與省委協定淮北區改灶歸民案實行辦法內(丙)(丁)兩項，抄發閱看，以備參考。仰即轉飭各該場所一體遵照妥慎辦理，毋稍疏忽。至查卷方面，其與他部份關連者，自不能析出移交，但仍可予以借閱摘抄之便利，併仰知照。

####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二七零九號指令內開，呈暨清冊均悉。該區改灶歸民案內各場劃交灶地之地名畝數，尚未據彙造清冊呈報備案。其移交地方政府代催之欠課，係如何商定辦理，詳細手續，未據聲敘。至於文卷簿冊，惟下砂廢場可以全部移交，該袁浦青村均僅劃交一部灶地，自不得將文卷簿冊全數移交，究係如何情形，亦欠明晰，除貴到各場欠課清冊存候核明另令飭遵外，仰即遵照指飭各節，詳晰呈復，以憑察奪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劃交灶

地之地名款數清冊，前因未據各場所送到。是以無從彙轉。茲奉鈞令，自應飭催速送，惟移交地方政府代催之欠課，如何商定辦理手續，實因蘇省政府對於接收機關，迄未指定，雖經分所及職署函電催請，（請參閱職署本年七月二日第一八零號原呈）亦未准復。因此各場所辦理移交，一時無從商洽取決。至於文卷簿冊之在袁青兩區者，前曾據報，謂與全部灶地連帶有關，故袁浦場署僅將新舊案卷擇要移送十宗，另附塘內灶地戶名銀數清冊一份，而青村場務所則以卷宗實難分析，祇將關於塘內各項簿冊三十七本分別編造點交，似尚無全數移送情事。緣奉前因，除分令並俟各場所將地畝冊送到再行彙轉外，理合先行具文呈復，仰祈鑒賜察核，指令祇遵。

▲松江區呈報吊銷二十四年份繳鹽不足定額各板戶證券情形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八四五號指令兼松江運副 二五、八、一四。

應予備案。

附原呈

案據兼袁浦場場長龐德榮呈稱，「竊查二十四年各區繳鹽不及定額三分之一各板戶，迭奉松江分所令飭，將各該戶晒板打破，執證吊銷等因，遵即通飭各屬執行在案。現各區秤放兼場務局所，已將此項繳數不足各戶之晒板一律打破，各該戶之特許證，亦陸續吊銷前來。茲查柘林、諸家聚、戚滌墩、金山衛、西灣、奉東六區應行吊銷各證，已整理齊全，計各該區上年繳數不足定額三分之一者，共六十七戶，應吊銷執證六十七張，其中有十一戶之執證，經已遺失，除令各該戶具結備案，並由該管局所會同駐防稅警隊部布告作廢外，計上開六區實在吊到執證五十六張，已遵令由支所呈繳分所，理合將吊銷執證各戶姓名號數等項，開具清單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鈞使鑒核備案。至滌缺、錢家橋、平安泖三區應行註銷各戶，俟將手續整理齊全，再行具報，合併申明等情，並附送柘林、柘、褚、戚、金、西、奉各區二十四年份繳鹽不及三分之一各板戶，奉令吊銷特許證清單一份據此。隨由分所

將前項吊銷之特許證五十六張轉送過署。查松場柘、諸、戚、金、西、奉六區二十四年份各板戶之繳鹽不足三分之一者，計共六十七戶，應行吊銷之特許證，應有六十七張，惟其中十一戶之特許證報稱遺失，既據飭由各該板戶具結備案，並經該管局所會同駐防稅警佈告作廢，應予照數剔除，實共吊銷五十六張，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前項吊銷之特許證，並照抄原送清單，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署鑒核，俯賜分別註銷，並乞令遵，實為公便」。再正呈轉閱，續據該兼場長呈稱，「竊查二十四年份各區繳鹽不及定額三分之一應行吊銷執證各戶，業由職場於本月三日以第四八七號呈文，將柘林、諸家聚、戚滌墩、金山衛、西灣、奉東六區吊銷執證各戶，先行開具清單，呈送鈞署備查在案。現錢家橋、平安泐、滌缺三區應行註銷各戶，經亦整理完竣。查該三區二十四年繳鹽不及定額三分之一者，共七十八戶，應吊銷執證七十八張，除其中二十三戶之執證，經已遺失，佈告作廢，以及滌缺區張福昌等八戶之執證本未發給外，計實在吊銷執證四十七張，此項執證，已由支所呈繳松江分所，理合將錢家橋、平安泐、滌缺三區吊銷執證各戶姓名等項，開具清單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鈞使鑒核，彙案備查，實為公便」等情，並續送錢、平、滌三區吊銷特許證清單一紙，據查該三區共應吊銷特許證七十八張，惟其中二十三張，業經報失，又有八張，則本未發給，計實在吊銷執證四十七張，業由分所檢送過署，自應一併呈送註銷，合並陳明。

附清單二紙

(甲)松場柘諸戚金西奉各區二十四年份繳鹽不及三分之一各板戶奉令呈繳特許證清單

區名	特許證號數	板戶姓名	備註
柘林區	一三九五	馬洪恩	特許證呈繳





二二七三	錢阿生	特許證遺失業經秤放局會同稅警隊部出示布告該證作廢有案
二二一三	高永林	又
二二一一	高永昌	又
二一九九	郭永生	又
一八二二	朱妙觀	又
二〇四五	湯妙金	又
二〇二九	朱昌生	又
一九九五	郭小壽	又
一九九四	蔣雲飛	又
一九九二	蔣瑞春	又
一九七〇	顧四浦	又
一九六二	俞銀樓	又
一九二七	馬福祥	又
二一六七	王長林	又
二一四四	唐瑞桃	又
二一二六	褚秋生	特許證呈繳

											金山衛區				
三一九四	三一八九	三一八八	二九四六	三〇〇九	二九六三	二九八八	三一四六	三一四	三〇八八	三〇七八	三〇七五	三〇七四	一九二二	二一八四	二一二一
林波生	宋火生	黃書堂	楊水泉	盛友生	顧阿友	孫氏	林祥和	周福慶	沈友根	戚培生	沈百生	沈寶根	張林海	沈先生	張銀浦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特許證呈繳	又	又	又

奉東區	二三五五	瞿小松	特許證呈繳
	四〇〇	翁品祥	又
	三四二	徐雅山	特許證遺失業經秤放局會同稅警隊部出示佈告該證作廢有案
	四九九	李茂林	又
	三八一	朱孝綸	又
	三六一	張阿鳳	又
	三〇五	蔡寶生	又
西灣區	二九〇	高福生	特許證呈繳
	三五三〇	陳秋棠	又
	二九四七	楊布生	又
	三〇六二	濮其雲	又
	二九四四	吳阿波	特許證遺失業經秤放局會同稅警隊部出示佈告該證作廢有案
	三二一五	裴金餘	又
	三二〇七	黃未得	又
	三一八三	吳介三	又
	三一九八	張阿炳	又

(乙)松場錢平滌各區二十四年份繳鹽不及三分之一各板戶吊繳特許證清單

區別	特許證號數	板戶姓名	附註
錢區	七七七	黃海桃	二十四年份繳鹽不及定額三分之一奉令剪燬特許證續呈
	七四九	郭和尚	又
	七一〇	錢保根	又
	五九八	張歧生	又
	六九七	翁如香	特許證遺失業經秤放局會同稅警隊部出示佈告該證作廢在案
	六九一	韓文如	又
	六一五	錢小炳	又
	七一五	池闊生	又
	七六八	錢金章	又
	八〇五	方同生	又
	八〇七	何奇生	又
	八一	楊和尚	又

二二七二	張闊耀	又
二四三六	楊錫智	特許證遺失業經秤放局會同稅警隊部出示佈告該證作廢有案

註

	一三七九	夏二觀	又
	一三七八	高虎祥	又
	一三七六	季妙生	又
	一三七〇	夏志樓	又
	一三六七	夏阿堂	又
	一三六六	瞿林堂	又
	一三五八	池秀中	又
	一三四一	陳行泉	又
	一三三七	張頌樓	又
	一三一九	夏二觀	又
	一一二七	狄浩忠	又
平區	一一二四	李關堂	二十四年份繳鹽不及定額三分之一奉令劈燬特許證繳呈
	三五七二	張小苟	又
	八四九	邵阿四	又
	八二一	唐芳觀	又
	八一九	金火堂	又

							滌 區											
九五	九二	九一	六八	六四	六一	五九	五七	一三五	一二五	一一二	一〇二	四四七	四八四	一三八	一三八〇			
王阿昌	沈木根	鄧阿財	倪召生	周福田	馮生成	管銀山	潘二生	張福生	林蘭亭	施紀堂	吳同生	徐琴根	董洪生	陳杏生	夏桂全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十四年份繳鹽不及三分之一奉令劈燬特許證繳呈	又	又	又	又	又	特許證遺失業經秤放局會同稅警隊部出示佈告作廢在案	又	又			

一九四	楊老太	又
一八七	劉同香	又
一八六	劉同品	又
一六一	樂俊生	又
一六〇	樂士浩	又
一五九	樂俊寶	又
一五六	方全迷	又
一五四	湯阿小	又
一五二	沈啟雲	又
一四八	陸阿五	又
一三八	葉進發	又
一三七	劉同青	又
一三一	劉成東	又
一三〇	陳阿根	又
一〇七	徐小生	又
一〇二	蔡寶生	又

三五三八	張祥生	
三五四五	樂秀章	
三五四八	方五福	
三五三二	周芳仁	
三五四六	樂秀品	
三五四三	張正海	
三五四一	卓阿元	運副署補發旋因未奉批令概未發給
三五三九	張福昌	查以下八戶於二十年間曾請前袁浦場署發給特許證當未奉給至二十年冬間清查鹽板時查出該戶等鹽板通照頒發鹽板章程繳納罰金認為官板列冊彙報後由袁浦場署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四一號及同年十一月六日第二七五號文預列特許證號數呈請
二七四	柴阿昌	又
二二三	沈阿象	特許證遺失業經秤放局會同稅警隊部出示佈告該證作廢在案
一八五	劉同才	又
二七六	應日文	又
二五六	陸阿均	又
二四五	朱阿炳	又
二二〇	朱葵生	又
一九七	朱記生	又



一八〇	夏和尚	特許證遺失業經釋放局會同稅警隊部出示佈告該證作廢在案
一九三	徐妙根	又

▲四川區呈報改良富榮製鹽辦法一案之飭遵

財政部第二七六六九號指令兼四川運使 二五、八、三。

據陳富榮場改良製鹽辦法，已飭據鹽岩井公司會議呈覆，所需建設費約二十萬元，由商人完全負責，分期繳款，一俟公家建設成功後，即交由公司繼續辦理等情，原則上尚屬可行。惟蔡所長所擬具體計劃，究係如何辦法，應先呈核。又製鹽改用新法，關於原有井灶營業，勞民生計，有無其他影響，應否設法救濟，亦須詳加考慮，明白具覆，以憑察奪。統仰遵照。

附原呈

案據富榮東場收稅官兼場長鄭福楠呈稱，「查富榮廠製鹽方法，手續簡陋，瓦斯鹽酒，耗費買多，雖製法得自經驗，然究不適於科學原理，以致成本既高，鹽質亦劣，銷場疲滯，影響稅收，欲謀裕課福民，非改良製鹽方法不為功，蔡所長對於改良事件，已有具體計劃，所有應需一切購置建設等費，約計需洋十餘萬至二十萬元之譜，爰召集新區鹽崖井公司各負責人到署詳為指示，并由該公司呈請，願負責措辦的款，存儲待用，由公家經手倡辦，俟辦理完成後，仍將全部建設交還該公司自辦，更願服從蔡所長之計劃指揮，不得中途阻變，并令該公司議決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公司主席王少蘇呈稱，略以改良製鹽成本，約需銀二十萬元，由該公司完全負責，分期通繳，決不中途變更，俟辦理成功後，即交由該公司繼續辦理，表決在案等語，理合抄錄原呈，懇予核准備案，并祈轉促蔡所長早日籌劃，以便實行」等情，附抄錄新區鹽崖井公司原呈一件據此。查此次蔡所長來川考察，對於改良富榮製鹽，減輕成本，適合岸銷各辦法，已擬有具體計劃，此項建設費，計需約需銀十三萬元以至二十

萬元之譜，如何籌備，當時本未決定。現在該井公司既願負責承辦，并聲明分期繳款，決不中途變更等情，自可照准。緣改良製鹽，係商人自謀本身利益，官廳立於領導地位，本無撥款設備或加入官股之必要，縱商人力有未逮，似不妨由公家予以補助，一俟試驗成功，再由商人出資接辦，收回官款歸墊，現該商等既有設備能力，自應立予提倡，督促進行，俾改良計劃，得以早日實現。至將來其他井灶商援案呈請者，擬准該商人儘量投資，惟無論個人或團體，其籌劃一切，均應受官廳之監督指揮，并應由官廳統制，以資督促而策改進。此項原則倘蒙照准，則其他各場建設事業，亦擬一律仿照辦理，以免歧異。是否有當，除由分所分呈稽核總所外，理合照錄鹽岩井公司原呈，具文貴請鈞署俯賜鑒核。

附抄呈

竊公司呈請改良製鹽一案，前蒙鈞座召集公司同人到署面論，蔡所長對於改良事件，已有具體計劃，所有購置建設等費，約在十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內，亦可准井商完全負責承辦，惟須遵蔡所長之計劃指揮，不得中途阻變，俟辦理完成，然後交由商等自辦等語，并諭令由公司召集全體董事會議，共同解決，並蒙鈞座蒞臨指導，會議結果，僉以「改良製鹽成本，約需銀二十萬元，由本公司完全負責，分期遵繳，決不中途變更，俟辦理成功後，即交由本公司繼續辦理」等語，表決在案。理合照錄議案，呈請鈞座俯賜察核，轉呈運署核准，並轉請蔡所長代為計劃，以便開辦而利進行，不勝企禱。

▲長蘆區呈報久大大粒精鹽改良製造情形之存查

財政部第二七七五八號指令兼長蘆運使 二五、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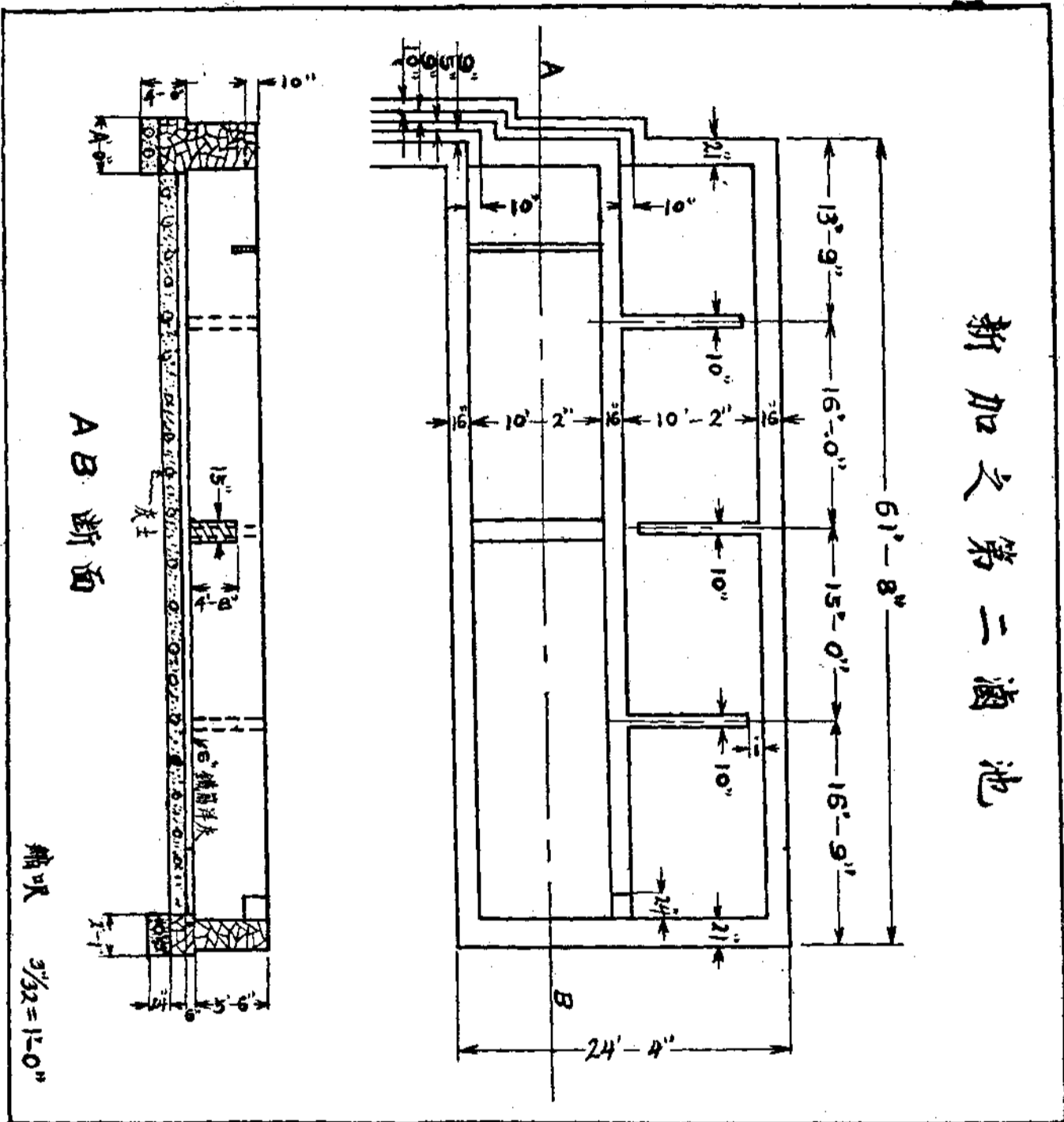
應予存查。

附原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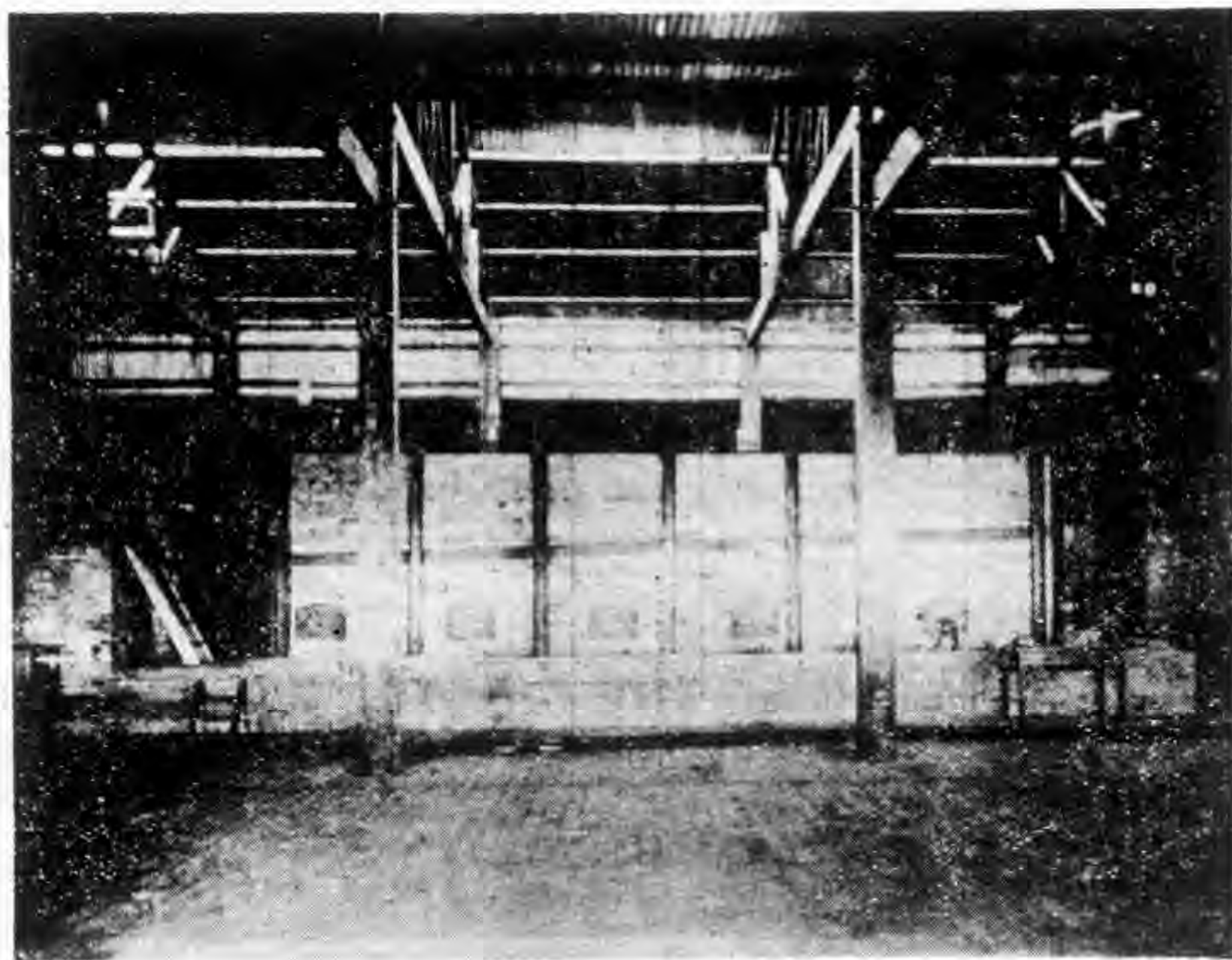
案查關於久大公司大粒精鹽一案，迭經職署所令行豐財場嚴飭該公司設法改良，并飭將改良情形具報查核在案。嗣據該場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財字第六八四號呈稱，「案查關於久大公司製造大粒精鹽，奉鈞所令飭切實改良一案，職署經將遵辦情形先後呈報在案，茲據久大東廠監視處第三奉號呈復稱，案奉鈞處第二九奉號令，奉運署第五七號訓令，為久大公司大粒精鹽，嗣後應飭該公司切實改良，依法製造，至究須如何切實改良，依法製造，及實行改良日期，並應切實具報等因。當即飭由該公司明白聲復，旋據該公司函稱，自應遵令改良，現在所有機製部份，業已停工修理，一俟修理完竣，即當詳細呈復，以副督奉之至意等情，業經職處於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八號呈先行具報在案。惟查此案久懸不決，該種粒鹽應速加改良製造之處，經職處一再催迫，旋據該公司函稱，竊公司創製精鹽垂二十年，蒙政府獎勵，社會提攜，蔚然成新興事業之一，公司對於製鹽技術，無日不在精益求精，前以舊法手續重複，勞力費財，為節省成本，減輕食戶負擔，藉圖發展本國工業起見，故特呈准改良精鹽方法，創設大粒機製精鹽，此項工程，始創於民國十九年，其時行銷各省，已備受食戶歡迎，惜用煤太多，成本仍鉅，且不能大量生產，是以旋即停頓，迨至二十三年，改良精鹽方法一案，呈奉部令核准，公司遂得遵照請准各節，於同年五月間，購辦機器，修造機製廠房，建築堆存新法灘產特種原料粗鹽倉庫，將大粒精鹽，澈底改良，完全改由公司新法灘產特種原料加工機製，惟事屬草創，在去歲逐漸改進期間，未克盡善盡美，但顆粒均勻，質地乾燥，經國內公私各著名化學研究社之分析，所含氯化鈉確在九十五分以上，且每次裝運各地，均受食戶歡迎，並歷經各檢定所化驗及格，皆有記錄可稽，所有以上機製粒鹽經過情形，迭經呈復有案，當在貴處洞鑒之中，奉令前因，謹再按敝公司二十三年六月呈奉部令核准之大粒機製精鹽改良方法原案主要各點，分別臚陳如左，用以證實現今機製精鹽手續，確與原案相符。按原案第一項整理鹽池，第二項晒滷加入化學藥品促其結晶，第三項鹽灘工作時期，第四項粗鹽運廠時期，此係公司澈底改良鹽質之基礎，亦即公司十餘年來多次研討，始得物質之改進。

竊按東西各國製造精鹽方法，本無定例，無論其是否鍋熬抑係機製，氯化鈉在九十五分以上，鹽質乾燥潔白，於衛生無礙，即為合格，公司經多年研究，知鹽在滷中結晶時，對於其他之雜質關係甚大故改良方法先從整理鹽池入手，一面改小池底面積，且用適當材料填築結實，則池底不生浮泥，永遠可保清潔，一面用化學方法促進其結晶，以減少其中原含雜質，每年冬季利用冰凍，將鹽滷中芒硝除去，俾結晶時減少困難，並建造石質大規模之倉庫，以便儲存新法自灘出產之特種原料粗鹽，藉避風雨泥沙，而免精製時發生障礙，至機製方法，實際上已成第二部工作，其法係將新法自灘出產之特種原料粗鹽，導其經過本廠特設裝置，加工精製，利用純鹼溶液去其不潔物質，同時收回副產，復將所製之鹽導入沸滷鍋內，以去其少量之有機物，再導入烤鹽機內十分烘烤之，似此反復利用化學原理加工精製，故鹽之成分甚佳。上陳各節，皆係公司實在情形，惟試辦未久，或有未盡完善之處，嗣後自當遵照切實依法製造，務使出品所含泥沙雜質，去除淨盡，精益求精，以期無負層峯及貴處維護工業之至意。茲准前因，相應將機製精鹽始末緣由，詳細函復，即希查照轉呈，至為感荷。再第二號乾燥機業已星夜修造，一俟工竣，即行試製，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經監視員就近調查。按該公司所稱，晒鹽加入化學藥品，池底面積改小，用適當材料填築結實，並因改良製造粒鹽而建造石質大規模倉庫一所，以便儲存新法自灘出產之特種原料粗鹽，以及第二號乾燥機業已星夜修造各節情形，尚屬實在，現該公司所建第二號乾燥機工程，行將告竣，所有該公司機製部份，應否飭其試製照常工作之處，職處未便擅專，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當以「呈悉。查此案既據稱該公司已將機器修理完竣，自當切實依法製造等情，姑准試製，仍應由該場長督同駐該公司監視員隨時切實察查，毋稍疏忽，仰即遵照。并飭該公司將此次改善製鹽程序，繪圖貼說，連同試製鹽樣，一併呈由該場轉呈本署所以備轉呈」等語，指令遵照去後，茲據該場呈稱，「遵經轉飭該久大公司遵照辦理，并分令該管監視處知照仍隨時切實察查去後，茲據該公司呈復稱，查

# 新加之第二涵池



此案前奉鈞令，業將經過情形呈復在案，茲奉前因，謹再將重要改善各點，呈請鑒察。(一)加設第二滷池，原有之滷池，容積稍小，不能使滷中所含泥沙完全沉澱，以致成品之大粒精鹽，不免稍含泥沙，自奉前令，即着手新建鐵筋洋灰之滷池一個，容積六千三百八十五立方尺，(如附圖甲)現已開用，鹽滷已可完全澄清矣。(二)新建大形乾燥機，以前烘烤，係用舊式坑房，人工往來踐踏，不免有土砂混入，現已將坑房廢置不用，新建第二回轉乾燥機，(如附片乙)每日可產乾鹽六十噸。(三)改良添加純鹼與石灰之設備，純鹼石灰，為除去滷中雜質所必需，從前係用人工加入摻和，常有攪拌不勻作用不能完全之弊，現已改用攪拌機，以後則滷汁更能淨化矣。奉令前因，理合縷晰具復，伏冀核轉等情，附呈圖樣照片各三紙，鹽樣三份據此，理合檢同原呈圖樣照片鹽樣，備文轉呈，敬祈鑒核存轉備查」等情，附圖樣照片鹽樣各三份據此，查所存各節，尚屬實在，該公司製造精鹽，在中國為首創，今後加工改良，并在嚴厲監督之下，其出品成分當較前為優，





除分呈暨指令外，理合將久大公司大粒精鹽改良製造各情形，連同原送圖樣照片暨樣各一份，一併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查。

▲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呈報該會成立以來工作情形之令飭

財政部第二七九三九號指令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委員劉和 二五、八、一一。

據陳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成立以來工作進行情形，對於改良碱地根本消除土鹽，聿著成效，具見該委員等籌策得宜，良堪嘉慰，所有該會應行繼續推進各事項，仍仰隨時妥商切實辦理，以期早竟全功。

附原呈

竊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所經人事上之困難，不勝枚舉，職為謀完成鈞座所賜予之使命，沈著應付，已將主要難關，節節打破，就目前情形論，初步工作，即組織民衆與植棉鑿井，堪告完成，而第二步工作，即重碱地之改良與大規模之水利工程，不日即可逐漸實施，謹將實情分陳如下。(一)組織民衆 職為謀深入民間代鈞座親詢疾苦，以期達到拯民水火救濟農村之使命，並着技術人員時與人民接觸，以免隔閡，而將已受實惠之農民，組設種棉會鑿井會等，此時工作區內之二十個縣份，凡有碱地之村莊，均能與職會技術人員打成一片，而曾向會貸款加入種植會及鑿井會者，已有一萬餘人，惟歡迎改良碱地工作者固屬普通，而希圖破壞者亦大有人在，蓋地方貪污土劣，向以高利貸漁利及包庇硝土私以掠奪國稅者，自不能相容於職會。(二)碱地植棉 職於去年夏調查河北省碱地之時，即細察其成因與情形，將碱地分為二種，一為輕碱地，一為重碱地，輕碱地依碱質之濃度而論，應可植棉，惟春旱之故，棉苗易於乾死，若能設法灌溉，則棉收可有把握，至於重碱地，則必須施以改良，始可生長作物，依此原則進行，推廣植棉及鑿井以利用輕碱地，已獲得良好成績，本年春，由二十個工作縣分內，擇出輕碱地三萬餘畝，每縣多少不等，多者四五千畝，少者數百畝，並購得良好棉籽三千餘担，於技術

人員指導之下，分別貸給指定之碱農播種，且許其於棉苗出土生長茁壯時，每畝准貸植棉貸款二元，據確實報告，現各地棉籽發芽者，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此種工作，尤以大名及平鄉二區更為圓滿。(三)重碱地之改良

河北省之重碱地，可分為二種，一為天然荒碱不毛者，一為由於人工的改變致使其失農業之效用者，前者大都位於極窪之處，一年之內，可有九個月以上積存大量之水，每年於春季水乾，人民即相率括土淋私，是項碱地面積有限，改良較難收效，故尚未着手，其由於人工的改變致使其失却農業效用者，已擇定平鄉縣為起點，逐漸改良，此種重碱地，原非不毛之土，乃碱民淋製私鹽之場所，碱民由碱地括取碱土，運至村鎮之附近，築地淋晒，相沿已有十年以上之歷史，此種淋鹽場所，已完全失掉農田形態，而為起伏連綿之小土山，是項土山，有接連不斷至數十里者，春秋二季，鹽民藏伏其間，私自淋鹽，青紗帳起之時，變為土匪出沒之地，對於地方治安及農村觀瞻，均有障礙，且是項土堆，若不墊平成為農田，則不能根除人民淋私之誘惑，職已擬有辦法，經由委員會通過呈部在案。(四)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為改良碱地之根本辦法，河北省之河流，均高於兩旁之地在一丈以上，大汛期內，人民恐惶異常，河水破堤而出，農田即被淹沒，凡低窪之處經一次之淹沒，即變為碱地，現華北水利委員會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及冀察政委會之建設委員會，均在計劃利用河水以淤農田。而河田碱窪，於放淤之後，均可變為沃壤，職會除高陽之放淤工程將於本年內完工外，其他各處之碱地放淤，亦將與上述機關合作，次第興辦。

(五)硝土鹽之利用 職於去年受命北上主持改良碱地之時，鈞座曾囑研究硝土鹽之利用，職於明瞭硝土鹽之製造產量及成分後，認為是項物質毫無用為工業原料之價值，近察我國公路之進展，誠有一日千里之勢，此項公路均屬土路，於乾燥之氣候中，土質疏鬆，每有行車經過，飛塵揚起，行人不堪其苦，茲依科學原理，若鋪鹽於土墊之公路，可使鬆土結合，路基平坦，堅固耐久，形同附以柏油，但以職之計算，較柏油鋪路或石子鋪路，尚為經濟，況查華北各鹽務區每年所查獲沒收及給價收買之硝土鹽，必須傾棄河中，此種辦法，既易發生流弊，復同



暴殄天物，若能利用之公路，可謂一舉數得，現研究此項硝土鹽利用之方法，尚在繼續中，總上所陳，為職於受命以來八閱月之時間努力奮鬥所獲之微績，謹掬實呈報，伏祈鑒核。

▲山東區呈擬金口場黑石咀于貴馨等報廢鹽灘毋庸給卹并將各灘結存劣鹽銷毀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七九五號指令兼山東運使 二五、八、一〇。

據陳金口場黑石咀第三十二組于貴馨等鹽灘六副，因無力晒鹽，自願報廢，毋庸發給卹金，並擬將各灘結存劣質泥鹽九十四担八十四斤予以銷毀等情，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

附原呈

案查前據兼金口場長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場字第三三三號呈稱，「案據黑石咀場務所本年五月十六日第三五九號呈稱，『竊查職處轄灘第三十二組灘戶于增高存鹽二十四担五十斤，張仁貴存鹽二十二担，曲永奎存鹽二担六十斤，于貴馨存鹽十九担，薛振東存鹽十一担五十斤，又三十一組灘戶于永貞存鹽二十六斤，第一組灘戶王秉勛存鹽十五担，以上總計，鹽九十四担八十六斤，均屬泥鹽，灰污不堪，不但不能賣充食漁鹽，即醃切菜等物，亦不能用，命各灘戶消化重製，而又均皆因家貧停晒，除面諭各灘戶聽候報廢，得其同意外，理合備文呈報，伏祈鑒核，將該項泥鹽銷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職署覆查，該處此項泥鹽九十四担八十六斤，確係鹽質污劣，不能充作漁食鹽斤銷售，且該灘戶等均因家貧停晒，對於此項泥鹽亦無法複製，均屬實在情形，該場務所擬請悉數銷毀，以免損失之處，是否可行，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以各灘既擬予以廢除，經指令應即迅速擬具平廢辦法具報，以便一併呈轉在案。茲復據該場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場字第三四三號呈稱，「遵經轉飭黑石咀場務所查復去後，茲據該所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七一號呈稱，『查職處轄灘第一組王秉勛等祇本年停晒，轄灘

第三十一組灘戶于永貞等，暨轄灘第三十二組灘戶于貴馨等，均停晒二年，所有灘池，大半尚有痕跡，奉令後連即招集灘戶評議開晒報廢辦法，茲據第一組及第三十一組灘戶王秉勛于永貞等面稱，現在鹽價陡漲，本季要收拾開晒，所存泥鹽願消毀，灘池則不樂取消，惟第三十二組灘戶于貴馨等面稱，因家貧人少，無力晒鹽，甘願將鹽灘及泥鹽報廢取消，永不開晒，亦不願公家發給卹金及平灘費，情願出具切結，以憑呈報各等語據此，理合將廢灘甘結具文呈送，伏祈核轉等情據此，竊查該處第一組暨第三十一組灘戶，現因鹽價高漲，仍擬開晒製鹽，均不情願廢除，自應予以保留，以示體恤。惟第三十二組鹽灘灘戶于貴馨等六名，計有灘池六副，均情願無代價報廢，並不需平毀費用，業已取具該灘戶等永不開晒甘結，以免反悔。以上三組鹽灘，除第一及第三十一兩組仍請准予保留外，所有第三十二組鹽灘，各灘戶既均情願廢除，擬請連同該三組灘內所存泥鹽九十四担八十六斤，一併准予廢除銷毀，是否有當，理合抄錄第三十二組灘戶于貴馨等甘結一紙，備文呈復，伏祈鈞署鑒核，令示祇遵等情，附抄甘結一紙據此，查第一第三十一兩組鹽灘，各灘戶既願修復開晒，自應予以保留。至第三十二組鹽灘六副，地位僻遠，管理不便，並據該灘戶等聲稱，家貧人少，無力晒製，似可准予廢除。又各灘結存泥鹽九十四担八十四斤，既因質劣不能發售，可一併准予銷毀。據呈前情，除由山東分所呈報總所外。理合照抄原甘結，備文呈報，仰祈鈞署鑒核，指令祇遵。

附抄結

具甘結人 于貴馨 薛振東 等因家貧無力晒鹽，情願將原有黑石咀驗放處轄灘第三十二組無條件呈明報廢，永不開晒，所具甘結是實。

灘戶于增高 薛振東

于貴馨 張仁貴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具

曲永奎 于永林

▲山東區呈請給卹廢除石島場南港頭鹽灘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七七二八號指令兼山東運使 二五、八、四。

查核所擬平廢石島場南港頭鹽灘，係為整理場產便利修築包圍工程起見，事屬可行，所需卹金三百九十九元，覆核亦尚撙節，應准由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仰即依式編具該項歲出概算書四份呈核。

附原呈

案據石島場二十五年六月二日政字第八一號呈稱，「案據本場所屬東墩場務所主任周緯庭呈稱，竊查職防所屬南港頭第二十六七兩號鹽灘二副，坐落地點近靠大道，與其他各灘均不銜接，孤處偏僻，易於走私，距離防所有五華里之遙，中間隔有土山一座，泥溝數道，對於查緝管理，殊屬極感不便，況該兩灘共佔灘地五十七畝，每年產鹽僅在七百担之譜，為數比較亦少，現值籌備修築包圍灘場路線之際，擬請將該兩灘估計給卹廢除，以資整理。茲經當面徵求該兩灘戶周雲祥周慶祥意見，據云如能領到平灘卹金，以之購置其他產業，乃於謀生問題庶可不受影響，甘願將灘池報廢等語。隨復一再磋商卹金數目，減而又減，結果每畝議定給卹七元，共計卹金三百九十九元，該兩灘戶均已認可，並出具無悔甘結。理合檢同甘結二紙，呈請核轉等情據此，復查該防擬請廢除鹽灘兩副，因距離篤遠，管理困難，尚屬實在情形，為整頓灘場杜絕私源計，殊有廢除之必要，況議定每畝給卹七元，為價尚屬低廉，似應准如所請。再查該兩灘內現在顆粒無存，本年春季亦未晒鹽。如蒙俯賜允准給卹廢除，屆時擬派該管調查員會同該防員警，督飭灘戶辦理平毀灘池事宜，勿庸另支費用，迨平毀後，責成該防員司隨時查看，

當無私晒之弊。所有擬請給卹平廢東墩第二十六七兩號鹽灘二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估計卹金價目清單，及繪具灘場略圖各一紙，并照抄甘結二份，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等情，附呈清單略圖各一紙，照抄甘結二份據此，查該灘二副，既因孤懸一隅，其間又隔有土山泥溝，查驗上確有不便，抑且產量不豐，自應及早予以廢除，以利管理，並所擬發給卹金數目，亦尚稱撙節，似可准予如擬辦理，所有共需卹金三百九十九元，並擬按照本區金口場廢除邊遠灘池成案，轉呈在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支報，用期早日實行。除由山東分所呈報總所外。理合照繕清單，並檢同原送略圖，備文呈送，仰祈鈞署鑒核，迅賜指令祇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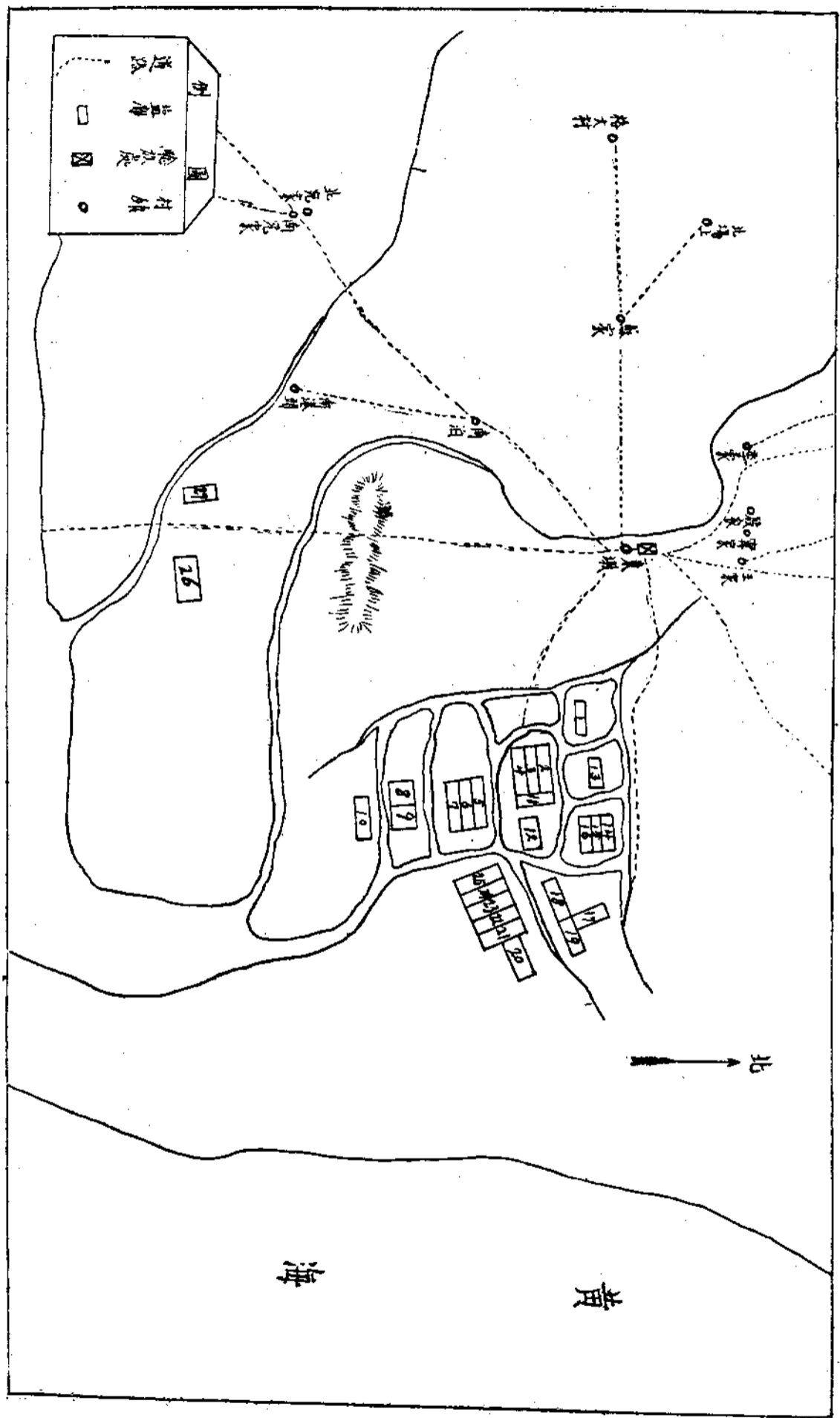
附平毀南港頭鹽灘面積及最低卹金數目清單

村名	灘號	灘戶姓名	鹽灘面積	每畝卹金數	共計卹金數	備考
南港頭	第二十六號	周雲祥	三畝 八〇〇	七〇〇元	二六六〇〇元	
全	第二十七號	周慶祥	一九〇〇	七〇〇	一三三〇〇	
總計	二副		五七〇〇		三九九〇〇	

附註

查該防因管理不便，擬請給卹平廢鹽灘二副，每畝估計卹金七元，實係最低數目，合併陳明。

附南港頭鹽灘形勢略圖



▲河東區呈報攤派運生兩商剿共捐情形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八四二號指令河東運使 二五、八、一四。

該運使奉省令攤派運生兩商剿共捐，既據陳明係由各商自行擔負，與潞鹽牌價並無影響，姑予備案。以後該區如有地方籌款案件，仍仰隨時呈報察核為要。

附原呈

案奉鈞署字第三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准鹽務稽核總所第五三八一號函略開，「案據河東分所電稱，「河東運使奉省令攤派晉陝豫三岸運商及生商剿共捐十一萬二千元，聞已預撥二萬元，每担扣捐二角，半年扣清」等情，查該運使奉省令攤派運生兩商剿匪捐，係按担扣征，無異鹽稅附加，殊非正當辦法，倘或提高售價，則增加人民負擔，亦屬不合，相應函請查核」等由准此，查河東分所所稱該運使攤派運生兩商剿共捐，本署未據呈報有案，究係如何情形，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查明，詳晰呈覆，以憑察核」等因奉此，遵查職署前於本年三月間。奉太原綏靖公署 財字第四二三號會令開，「查本省現在防共事宜，關係全省安危至為重要，自陝邊軍興，需費極鉅，計整理軍隊每月增加軍費十六萬餘元，訓練防共保衛團，每月需經費二十五萬餘元，赴陝剿匪費用，除中央補助外，本省每月尚需墊補三萬餘元，其在收入方面，因防共種種設施以來，每月約減收各項雜稅二十六萬餘元，總計出多入少之數，每月虧短至七十萬元以上，除向中央呈請撥還由省款內墊支軍費，並酌量地方情形，分令各縣按月撥籌外，其餘不敷仍鉅，不得不借助於各銀行鹽商公司等分別撥籌，除分令外，茲派由河東鹽商籌撥一次前項不敷之數十一萬二千元，合令該運使遵照逕向該鹽商竭力照數勸辦，須知此次派款，係屬萬不得已之舉，

該鹽商等為國家安危計，為切身利害計，當能共體時艱，同行急難，該運使尤須剴切勸諭妥速辦理，務於令到兩日內，由該運使將款收齊，逕解財政廳核收，勿任短少遲延，致誤要需」等因，當經令飭潞網總會設法措交，迄至五月二日始由該會交到省幣二萬元，經職署轉解在案。此項捐款，係由坐運各商自行擔負，與潞鹽牌價並無影響。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敬請鑒核施行。

鹽務彙刊 第九十六期 公積

五八



●運銷

▲裕興鹽號承辦西岸建昌鹽斤簡則之核示

財政部第二七七九七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八、六。

此案已據兩淮運使西岸推運局呈復前來，茲分別核示如下。

(一)查建昌專岸招商承辦簡則，規定建岸每年銷額為十票，票租一項，每票按九百元計算，承辦商須一次預繳淮北分所，茲據來呈暨抄淮北分所原呈稱，該招商裕興鹽號僅隨稅繳納八票半之票租，殊與原案不符，應飭仍按十票原額補足。

(二)該招商承辦新鹽，既於七月十五日左右運抵建岸，其原存舊鹽，屆時亦可售罄，自應於新鹽到岸之日起，一律照新定稅率核減牌價，所有實行日期及減定牌價數目，應飭報查。

(三)銀行期票兌現期限，既據該總行核明定為三個月，應准照辦。

(四)查本部二十三年七月間第六四五三號通令核定各區淹消鹽引免繳岸附各稅辦法，原有「商人由場運鹽前往銷地，應飭連同銷區稅費一併保險」之規定，該岸由場運往鹽斤，亦應遵照上開辦法實行保險，以符通案。所擬建昌專岸票鹽缺斤短包處罰細則第六條，應飭改擬呈核。

以上各項，除指令兩淮運使西岸推運局遵照外，仰即轉飭遵辦具復，由該總所核明轉呈察奪。

附原呈

案奉鹽字第二四九一八號鈞部指令本所呈報核准裕興鹽號承辦建昌專岸鹽斤請予備案一案，略以該商承辦建昌鹽

斤，應準備案，惟關於接辦以後情形，尚有應查各點，分列五項，飭分飭淮北分所兩岸稽核處通辦具復核轉察奪等因下所，通即分飭兩淮分所兩岸稽核處通辦具復去後，旋據各該所處先後具復到所。

(一) 票租一項，三月底應繳五票，業經遵繳本所。

(二) 該岸售鹽牌價，據兩岸稽核處呈報建岸倉存售鹽，截至四月底止，尚有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八担三十一斤，須至七月方能銷清，如新鹽抵岸時尚未售完，是否於新鹽抵岸後一併減稅減價發售，抑酌量規定日期，屆時無分新舊鹽斤一律減稅減價。

(三) 銀行期票兌現期限，兩岸稽核處呈請將六個月期限，改為五個月或四個月。

(四) 路耗一項，據兩岸稽核處呈，原擬每担給予二斤，嗣經續呈，請每担以三斤半為最高限度，處罰細則，亦經呈擬到所。

(五) 該運商已准利平輪由滬直放淮止場受繳，計建昌鹽五票，又常平鹽三票半。

本所覆加查核，(一)(五)兩項，該商既已通辦，自無問題。第二項牌價問題，如果新鹽到岸，舊鹽未罄，則稅率不同，售價自難一致，在一地而定兩項鹽價，亦當然無此辦法，惟查裕興新鹽，須六月十五左右能抵九江，即時轉駁，須七月十五左右方抵達岸，查建岸存鹽，四月底止，計共一萬二千七百担左右，至七月十五日，有三個月之久，屆時此項存鹽，必已售罄，於減價一層，似已無何等關係，新鹽既已減稅，當然應減牌價，業由所電令該稽核處遵照辦理。第(三)項銀行期票兌現期限一節，查繳納期票，建昌收稅處所擬六個月固屬過久，該稽核處改擬五個月或四個月，亦尚較寬，應核定為三個月。至路耗一項，該稽核處所擬每擔以三斤半為最高限度，尚無不合，所擬處罰細則，亦尚周密，擬即准照辦理。除照抄各該所處原呈暨附件隨文附呈外，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 附抄兩淮分所呈

案奉鈞所本年五月十八日總字第二二四號訓令略開，查裕興鹽號承辦建昌專岸鹽斤一案，前據淮北分所呈核到所，當經本所總字第二本零六號當復照准，並分行兩岸稽核處知照，一面呈請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奉鹽字第二四九一八號指令，應准備案。惟關於該商接辦以後情形，尚有應查各點，分別開示，轉飭遵照辦理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財政部令同前因下所，當以該商裕興鹽號承辦建昌岸鹽，奉令三四兩月底共繳場稅八票半內五票場稅，已奉鈞所四月二日會字第四一本二號代電飭知，業據該商連同票租四十五百元，兩共八萬零七百元照數繳到，代收職所鹽稅賬，飭即填發單照等因，即經驗明臨時收據，分發單照，並將收據呈奉鈞所會字第四二二六號指令存案備查在案。其三票半之場稅，並據該商連同票租三十一百五十元，按以六個月銀行期票繳納到所，惟奉鈞所四月便電，該項三票半之票租，應繳現款等因，亦經業據該商連繳現款，領回原繳期票，所有八票半鹽，合市秤四萬三千一百八十担，前據該商請辦輪運前來，經以五月元電鹽務署請予飭關驗放亦在案。此外令開照減牌價，及擬定運鹽程期，短包處罰細則等項，應由兩岸推運局分別核辦一節，並經由請兩岸推運局查核具復，迄尚未准復到又在案。奉令前因，除再由兩局早日議復以憑轉呈，並分呈外，理合將辦理該商預繳票租及辦運八票半經過情形，先行具文呈報，仰祈鈞所鑒核。

### 附抄兩岸稽核處呈

案查前奉鈞所本年一月十七日總字第八九本號代電，以職區建昌專岸鹽斤另招新商承辦，規定減稅年銷各數，及招商承辦商則十條，飭即知照等因奉此。當以前則第四第五兩條，關於繳納銀行期票兌現期限及在途耗斤額數，至應等項呈復，比即分令九江建昌兩收稅處按照由津至建運鹽程期，存岸待銷日數，以及途中買耗數目，悉心研完，妥擬辦法呈復，以憑核轉去後，茲據建昌收稅處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推字第一五四號呈復略稱，「運查由津駁

運建岸鹽斤，程期約需一月有餘，其存岸待銷鹽斤，平均每月約需四千担左右，如照每半年運銷五票合計，則保證金之兌現期限，似以規定六個月為適當，至在途應給之耗斤，照往日每次駁運輪鹽之耗數推算，是每擔酌給耗鹽二斤，亦尚平允。」又據九江收稅處本年四月三十日秤字第八二零號呈稱，「建昌輪運鹽斤，在九江卸駁後，水大時，俄往南昌改換小駁轉運，水小時，至吳城改換小駁，再行運建昌，均係隨時轉運，向無存岸待運情事。至由九江至南昌水路程期，約四五天，由九江至吳城水路程期，約兩三天，由吳城運至建昌水路程期，普通約在二十四五天至三十天之間，由此推測，九江至建昌運鹽程期，途中如無特別阻滯，照普通平均計算，大約三十天可達，再加入存岸待銷時期，即可酌定銀行期票兌現期限。各等情據此。查由潯運建鹽斤，既據各該收稅處查明約需一月，而該岸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倉存舊鹽共尚有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八担三十一斤，以月銷四千担計算，須至七月方能銷清。但若是項舊鹽准予於新鹽到岸後一併減稅，則該建昌收稅處請定繳納此項稅票兌現期間為六個月，似尚過寬，擬請酌所定為五個月或四個月兌現，至由潯運建淮鹽，途中應給耗斤，按照往日每次駁運輪鹽耗散數目推算，每担酌給二斤，尚屬平允。以上二項，究應如何規定之處，仍乞俯賜核示，以便飭遵。再查爾則第三條，載明稅率減為每擔八元九角，計較以前減去岸稅稅一元五角，自係指新商辦運之鹽而言，惟查建岸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尚有存倉舊鹽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八担三十一斤，由新商承接出售，若新鹽抵岸時舊鹽尚未售完，則舊鹽稅率未減，牌價自高，孰肯舍賤就貴，是則該鹽將以價格之懸殊，永無銷售之日，究竟該項建岸結存舊鹽，是否應於新商抵岸後，一併減免岸稅發售，以示體恤，抑或另行的量規定日期，屆時無分新舊鹽斤，一律減去岸稅一元五角並遞減牌價之處，伏乞均裁訓示祇遵。緣奉前因，除另擬缺斤短包處罰細則，隨文呈送，仰祈核示祇遵外，所有議復建岸鹽稅兌現期限，在途耗斤最高限數，及實行減稅日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所併案核示祇遵。

附抄西岸稽核處代電一

鈞所總字第一零二八號訓令及總字第一零五五號電令，均奉悉，茲謹分條陳復於后。

(一)關於裕興應繳票租一項，准兩淮分所本年五月十三日政字第二七一七號來函略開，該新商三月底應繳五票場稅及票租四百五十元，合計八萬零七百元，已奉鈞所會字第一零二號代電飭知，業經照繳，又四月底應繳三票半場稅，連同票租三十一百五十元，統以六個月銀行期票繳納，旋奉鈞所便電，該項三票半之票租，應繳現金等因，復經令飭該商補繳現金換回同額期票在案。

(二)關於建昌岸鹽繳稅期票限期，路耗最高限度，及實行減稅日期，遞減牌價各節，業經職處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總字第一三一三號分別呈請鈞所核示祇遵，其缺斤短包處罰細則，並經隨文擬呈鈞核，至現行牌價，計每担售洋十三元八角一分七厘。

(三)裕興接辦後第一個月至少運鹽五票一節，茲據裕興號六月七日呈略稱，已由上海僱用利平輪直放淮北場受備，共鹽八票半，計三萬四千包，約本月十五六日可以抵滬，惟內有常平倉鹽三票半，計一萬四千包，擬先運存吳城全興鹽倉，其建昌鹽五票，擬提三票先行運建濟銷，餘二票暫存九江棧房，俟先運到建之鹽卸清後，再行運往，並准淮北分所以裕興利平輪裝建昌鹽四三一八零担，佳日開行等語，於蒸日電知在案。

奉令前因，理合代電呈覆，仰祈鑒核。再查建岸近年銷鹽及稅收數目，二十三年份因共匪盤踞閩私絕迹之故，實計銷鹽十三票餘，收入稅款五十六萬九千九百四十元，二十四年份計實銷鹽十二票半，收入稅款四十四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元，倘本年戶口及銷數均與二十四年相等，則建岸額銷十票，因減低岸稅稅率，計須短征七萬六千六百六十五元，惟稅率減低，原為抵制閩私着想，將來如能獲收實效，官銷勢必激增，稅收自亦隨之暢旺，除隨時嚴督裕興及建昌收稅員設法疏銷外，合併陳明。

附抄西岸稽核處代電二

查裕興鹽號接辦建昌岸新鹽應繳期稅一案，前奉鈞所總字第八九零號代電，附發招商承辦簡則，當經酌擬該項期稅應定為五個月或四個月兌現，請予核示去後，尚未奉到指令，茲據九江收稅處呈報，裕興號所辦建昌岸准鹽五票，已於六月十四日運抵九江，不日即可起卸完竣等情，理合代電陳明，應請迅將前項稅款兌現期限核定示遵，以便轉飭遵照。再查招商承辦簡則第四條內載，其銷岸各附稅，統應於輪鹽運抵九江後轉運建岸出倉以前繳納等語，是該項期稅，在該鹽到潯以迄運建出倉以前，隨時均繳納，惟該鹽到建後，銷售先後不同，繳稅期限，自難一律規定，倘在出倉時繳納，則鹽已售現，似未使再任交付期稅，致公家遭受損失，且建昌向無銀行，照票兌現尤多不便，故職處意見，此項期稅，似以鹽片到潯即行飭繳，較為便利，如蒙核准，所有裕興號第一批運建於六月十四日到潯五票准鹽應繳期稅，仍擬自是日起算，可否之處，敬乞訓示祇遵。又查建昌岸商缺斤短包處罰細則，前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總字第一三一三號文內擬呈鑒核在案，現因該項細則尚有關誤，茲特另行修正，并祈示遵。

附抄建昌專岸票鹽缺斤短包處罰細則

- 一、本細則係根據建昌專岸招商承辦簡則第五條訂定之。
- 二、建岸票鹽由場掣放斤重，係照成案每担連皮按一百十二斤計算。
- 三、建岸票鹽除皮重外，由場運至建昌收倉在途耗斤，規定每担應以三斤半為最高限數。
- 四、建岸票鹽如運抵九江或他岸暫存，即由該地收稅處加封加鎖嚴密管理，俟運抵建岸時，應由建昌收稅處重行過秤收倉，倘查有短包情事，所短包數除皮重消耗外，應照西岸最高稅率賠繳岸附各稅，如該批鹽斤到建收倉時，每批斤重平均，每担連皮不到一百零八斤半者，所缺之鹽，按到岸應繳斤重折合擔數，照西岸最高稅

率賠稅，場稅免賠。

五、建岸票鹽經建昌收稅處過秤收倉時，查有缺斤短包情事，如係押運人或船戶沿途飛灑盜賣者，除由專商照章賠稅外，併將押運人或船戶送交法庭按律治罪。

六、建岸票鹽由場運至九江，船隻中途沉沒或淹消，因而缺斤短包者，苟非確係天災報經鹽務機關查明核准，均須責令照賠岸附各稅。

七、建岸常平倉鹽，每担另加消耗二斤，共計包皮消耗十四斤，如查有短包情事，所短包數，仍應照賠最高岸附各稅，如每批斤重，平均每担連皮不到一百十斤半者，應照到岸應繳斤重折合担數，照本岸最高稅率賠稅，場稅免賠。

八、本細則呈奉鹽務稽核總所批准施行。

▲皖岸呈送改訂商販運鹽分准單式樣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七五五號指令皖岸權運局 二五、八、四。

應予備案。

附原呈

查職區製發之三聯分准單，係為填給販商護運鹽斤之根據，曾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將該單樣張以第五二號文附呈鑒核在案。惟前訂單式，係採用三聯，每用一單，須作三段分繕，沿用至今，雖屬考核便利，而填寫手續究嫌煩瑣。現各科放處員司，職務各有分配，設值旺銷，非但時間上不甚經濟，且與工作方面不無困難，為簡捷起見，該項分准單實有改善之必要。茲經詳加研究，用複寫方法酌為厘訂，每填一單，即可無須分繕，對於時間及手續，均較簡捷，對於販商運鹽，亦無流弊。除分呈外，理合將改訂分准單情形暨單式，一併隨文呈報，仰祈鑒核

准予備案。

附改訂分准單式樣

鹽務彙刊 第九十六期 公牘

# 財政部皖岸推運局分准單

總局編號.....

茲為便利分運起見，特發給分准單以利運輸而便稽查，其細則開列於下：

票鹽花名..... 放鹽准單號碼.....

本單准運鹽..... 包計市秤淨重..... 担..... 斤.....

水販姓名 .....

自.....起運至.....縣.....鎮.....

起運日期 .....

有效期間.....天.....

簽發本單機關.....

主管員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注意
- (一) 輕稅鹽斤不得銜銷重稅區域
  - (二) 此單逾期照章處罰
  - (三) 單與鹽不得分離

六六

交商護運



# 財政部皖岸推運局分准單

總局編號.....

下開各項業經填給分准單護運合留存根備查。

票鹽花名..... 放鹽准單號碼.....

本單准運鹽..... 包計市秤淨重..... 担..... 斤.....

水販姓名 .....

自..... 起運至..... 縣..... 鎮.....

起運日期 .....

有效期間..... 天 .....

簽發本單機關 .....

主管員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呈繳總局備查)

# 財政部皖岸推運局分准單

總局編號.....

下開各項業經填給分准單護運，合留存根備查。

票鹽花名..... 放鹽准單號碼.....

本單准運鹽..... 包計市秤淨重..... 担..... 斤.....

水販姓名.....

自..... 起運至..... 縣..... 鎮.....

起運日期.....

有效期間..... 天.....

簽發本單機關.....

主管員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留存填發機關存查)

鹽務彙刊 第九十六期 公積

六八

▲福建區呈報廈門所屬朋口查驗處暫緩移設新泉一案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七七八七號指令兼福建運使 二五、八、六。

仍仰飭侯龍巖運鹽事宜辦理完竣，即將該查驗處移設新泉，以符原案，並候令行廈門運副一體遵照。

附原呈

案查前據廈門支所呈復汀鹽仍由石碼包商買售實報，及查驗處暫難遷回朋口各情形，當經職署據情轉呈在案。茲奉鈞部本年六月二十二日鹽字第二六五零七號指令開，「鹽務署案呈該兼運使來呈及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兼運使飭據廈門支所查復，汀鹽仍以飭由石碼包商運售，較為簡便完妥，暫准如擬辦理。惟據稱近月運汀鹽斤，約在二千担至三千担之譜，而該商對於公家令認汀鹽銷額，每月最多祇以一千五百担為限，未免故意推諉，仍應由廈門支所會同廈門運副責令加額承辦，以杜取巧。又石碼包商對於運汀商人，雖據稱已歷有取保手續，究竟辦理是否嚴密，併應由該支所會同運副隨時認真督察，藉防以輕衡重之弊。至查驗處遷回朋口，雖有困難，仍設龍巖，亦欠妥適，所移擬設於汀龍交界之新泉地方以資查驗一節，尚屬可行，應予照准。除令飭廈門運副遵照外，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遵查朋口查驗處移設新泉，既奉鈞部核准，自應遵照辦理，惟據廈門支所呈稱，「奉令飭將朋口查驗處移設新泉，自應轉飭遵照，惟龍巖官運鹽斤，正在進行，所有應辦事件，均由該查驗處員司兼理，並未另設機關，藉以節省經費，可否俟官鹽運完，再行飭令移設新泉，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職署以龍巖官鹽輸運，由該查驗處員司兼理，自屬實情，所請俟官鹽運完後再行移設，似尚可行，除由稽核分所指令照准，並飭會同廈門運副責令石碼包商加額承辦，及嚴防以輕衡重外，理合將朋口查驗處暫緩移設新泉緣由，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查。

▲廈門運副疊呈請將廈屬鹽務收回官辦一案之核准

財政部第三八五七號電兼廈門運副 二五、八、一三。

查廈禾鼓食鹽及廈門港漁鹽，既據稱地方情形特殊，招商困難，請予收回官辦，核尚可行，其詳細辦法及收支預算，應由該兼運副商承福建鹽運使從速妥擬，呈復核奪。至廈禾鼓食鹽包商，本月底包期屆滿，所有期內課額以及前屆欠課，已否全數繳清，並應查明具報，以備考核。除電飭福建鹽運使遵照外，仰即遵照。

附呈署原文一

案據廈門港漁鹽領銷所商人陳永清本年四月六日呈稱，竊職所領辦廈港漁鹽所受種種影響，無法推銷，辦理困難，疊經滯請鈞長察核在案，查此春季白魚上市，正當醃浸時期，本思藉可售賣多少，以資挽救，不意事與願違，仍無銷路，最大原因，（一）因各漁戶多用冰藏，利益較醃為大，重量不減，價格不降，且用冰每磅不過四五文，本廉而利厚，所以前此有十分用鹽醃者，今則七分用冰，致漁鹽銷數不及三分之一，（二）崇武鹽價低廉，而鹽色潔白，近在咫尺，漁船出海捕魚，隨便購買，無從取締。（三）廈港漁鹽前此色澤過為紅赤，妨礙醃浸，漁戶隨處偷購私鹽，甚至願以高價採買食鹽沖銷者，如三月二十七日漁戶歐發財向廈禾鼓領銷所購食鹽六十斤醃魚，在電燈公司碼頭下船，被職所緝獲，將鹽單繳交駐食員察閱，種種打擊，以致無法推銷，目下為漁季旺盛時期，雖蒙鈞所體念商艱，將鹽色盡量改良，但因受冰存關係，售出亦極有限，況積困以前紅鹽計有三千担，無有出路，虧損本利，苦痛難言，輾轉思維，惟有籲懇鈞長察察實情，思予據情轉請督奉俯賜體恤，俾得挽回，如無救濟辦法，則職所賠累過深，萬難担負，勢必請求退辦，以免負累，伏乞察核轉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廈港漁鹽銷路，

本已不多，兼以近年漁戶均以冰藏魚，以致用鹽愈少。但歷屆招商，商人為投標競爭，每有以高額領辦者，大抵欲先獲得領銷權，以冀遂其充食之計，迨至鹽額不能脫售，復極力要求減免認課，歷屆包商滿期，未有能將額鹽售清者，經過情形，已可略資殷鑒。該商前屆期滿時，積存未售漁鹽三千一百餘担之多，其中提出一千六百担，由本屆認額按月扣抵，補完稅費，現在此項稅費，該商雖已陸續補繳完楚，而前屆積存之鹽，據查確尚未能售清，未呈所稱，因漁戶舍鹽用冰，並他屬鹽價低廉及未實行變色各情形，尚屬實情，此節業經廈門支所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產字第四十號呈報福建分所在案。又查廈門港漁鹽，前今兩屆包商，具名者為許敬文陳永清，而其實主辦之人，即前屆廈禾鼓包商具名陳遠香者之另一籍民，渠自不能領辦廈禾鼓屬食鹽後，多方與新商為難，經職署訪將存鹽移交新商接收，方得稍減糾紛，但該籍民為承辦廈港漁鹽關係，復屢次與食鹽包商發生爭執，據報漁鹽充銷食鹽之事，層見叠出，最近又據廈禾鼓包商四月六日呈報前來，謹將原呈照抄呈閱，似此糾紛不已，對於鹽務進行，殊多阻礙。職為免除商人互相衝突，並漁鹽包商暗中高抬售價起見，擬將廈港漁鹽收歸官賣，售價照東山屬每担三元，則漁民不必避重就輕，此項鹽價，除正稅五角五分，附稅五角，營運費一元四角五分外，尚餘五角，以為鹽本運備之用，每月銷額，不必爭多，但以實事求是，售與真正漁民為限，對於公家稅收雖不免短少，而漁民所得之利益實多，即食鹽商亦不至噴有煩言。但目前漁鹽包商未售存鹽，約有二千餘担，若儘數沒收，包商血本攸關，必極力反抗，勢恐不能辦到，似須將該商所有存鹽由公家派員代售，並酌收相當費用，以示體恤。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除由稽核支所分呈福建分所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署鑒核，訓示祇遵。（抄呈從略）

#### 附呈署原文二

竊查廈門屬包商制度，行已有年，近來因當地特殊情形，輒有發生糾紛事件，雖每屆均已設法辦妥，但病源不清，恐積重難返，將來成為不可收拾之患。茲謹將目前廈屬鹽務辦理困難各點，並擬具管見，為鈞長陳之。查廈屬

行鹽制度，除各罐頭公司用鹽另行辦理外，計分廈未鼓食鹽並廈港漁鹽兩包商。廈未鼓食鹽包商，自二十三年八月間，登報招商三次，由蔡琛等投標承辦之後，售商陳遠香不甘卸辦，故意將未售存鹽，在新商期內售賣，並多方設計與新商為難，致蔡琛等營業不振，漸至無法維持。職署以新舊商爭執劇烈，妨礙鹽務進行，從中婉勸陳遠香將存鹽移歸蔡琛等承買，准予蔡琛等繼續承辦一年，然蔡琛等經此打擊，加以承受前屆存鹽，扣計第一次包期屆滿，除積欠課額將近半年外，已有未售課鹽甚多，該商因虧折浩大，實力不足，遂添招股東，推舉張如金為經理人，由二十四年九月起繼續承辦，所有經過情形，迭經先後呈報有案。惟張如金續辦之後，復因舊商暗中搗亂，如籍民明目張胆護運私鹽等特別情形，無法取締，營業仍不能發達，以致認課積欠愈多，在本年八月底滿期以前，難有清還希望。（截至五月底止計已結欠正副鹽課一萬六千四百餘担，如該商接收前屆補完一二七新秤申額准予扣除則應減為一萬二千八百餘担）廈港鹽包商，在二十三年七月，許敬文因與舊商王秋庵競爭，竟以鉅額每月五百一十一担投標承辦，王秋庵留存未售漁鹽甚多，因當時並無期滿存鹽應交新商接收之規定，是以王秋庵之鹽，至今尚封存倉內，許敬文承辦一年所認包額六千一百三十二担，至二十四年六月期滿時，所實售之漁鹽，不及總額半數，該屬銷路不佳，招商自無人過問，惟許敬文以積鹽過多關係，改換陳永清前來投標，冀將存鹽繼續售清，惟自二十四年七月續辦以後，該商所認每月四百零三担之額，仍是不能脫銷，截至本年五月底止，除未售存鹽不計外，尚短未完課餘鹽額一千四百餘担。該屬前今兩屆包商，雖具名許敬文陳永清，其實乃前廈未鼓包商陳遠香主持其事，該商既失去食鹽領銷權，又以漁鹽無利可取，乃藉漁鹽之名，倒行逆施，積極與食鹽商為難，由是廈門屬之食漁鹽銷路，均不可問矣。據查廈未鼓屬人口，不過二十八萬，照前年封鎖委員會所定，平均每人每日需鹽四錢，則按月銷額僅有二千一百担。今廈未鼓食鹽包商，每月正副鹽認額，合共二千七百三十担，若按人口計算，月多六百三十担，年多七千五百六十担。兼以接收前屆陳遠香存鹽七十餘担，並尚有私鹽充銷及外國

進口之精鹽等，則包商之認額不能脫售，固屬當然。又廈港漁鹽，在二十一、二、三年間王荻庵領辦時，每月認額共三百担，尚不能如數售清，至二十三年七月包期屆滿，積存未售漁鹽甚多，本擬令其續辦，俾可將存鹽在下屆售清，因王荻庵不肯照新市秤補額承辦，故照章登報招商，由許敬文以高額承投，其疏銷無法，已可預知。上年八月間據廈門官所報，調查漁船五十九艘，其全年用鹽數量，不過一千一百零担，雖當時所登記僅為漁戶一部份，尚有出海捕魚者未回，不計在內，然其數當屬有限，則漁鹽包商所認之額為過多，不能脫銷，亦可概見一斑。由是觀之，廈門屬食漁鹽之銷路如此，而包商之糾紛及欠課如彼，現在各該商本屆包期，均將屆滿，下屆應如何辦理，實使職者感到萬難，詳細緣由，茲更縷述如後。

甲、包商制度按照定章，每屆期滿，應先登報招商投標，但本屬歷屆招商情形，如無人承投則已，有則均不問該屬實在銷路如何，必以鉅額爭投，先奪得領銷目的，迨至認額不能清售，則發生請求減免以及欠課等情事，投標商人，未必擁有多大資本，即所具舖保，如何方能達到殷實程度，亦無標準，倘包商虧折太甚，必暗通保家相率倒閉，或入外籍，誰肯犧牲財產以供賠償，及至訴諸法律，最多不過監禁數月，而公家之課款，亦難以追償。今廈屬疏銷之不易，並商人之糾紛，以及欠課未能追繳，似不能再招新商，多一麻煩，且招商照此情形，除外籍舊商陳遠香外，當無他人承辦。

乙、就廈門屬特殊情形而論，新舊食漁鹽包商爭執，兩年不休，使本屬鹽務至於不可收拾，為今之計，惟有將食鹽漁鹽一併收歸官辦，則包商之糾紛可免。但目前銷地，走私充斥，故官費第一要務，應將售價的減低，一面設立完備緝私隊，分駐廈門禾山等處，以杜私風，但按上列廈屬人口總數，扣計銷鹽實際情形，官費之後，稅收必較包商所認之額大為減縮，並須增加辦公緝私一切費用，惟是包商短銷欠課不能償還，認額亦等虛設，官費則銷數或較短少，而人民却有相當利益。

細察閩南歷包屆商經過情形，商人承辦官鹽，無論營業成敗如何，商人斷無以私金供賠公款之事，包商積欠鉅課，僅藉有名無實之「破產」兩字，即可逍遙法外，則亦何貴有此包商。據職管見及已往之經驗，包商既不能按照認額切實繳課，其所認包額已不可靠，損失仍歸公家，則何如先將廈屬鹽務收為官辦，猶得以資考察當地實在情形，且若辦理得法，將來尚有起色之望，故時至今日，包商制之在廈屬，已有必須改革之勢。至於官費應須辦公並緝私各項費用預算，應俟大綱奉准後再行擬呈。此次福建分所雀協理到廈視察，業已洞悉本案特別情形，至職等所擬報告各節，亦經雀協理詳閱表示贊同。理合將廈屬鹽務收回緣由，剴切詳陳，是否可行，伏乞鈞署鑒察，訓示祇遵。



●徵權

▲鄂岸呈報重訂貼邊費情形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八零九號指令鄂岸推運局 二五、八、一二。

應予備案，仍仰隨時考察銷市情形，將所收公扣核減征收，以輕負擔。

附原呈

案查前以平衡稅率案邊岸減稅，業經奉准實行，腹岸並未照減，邊岸利益過優，而現收公扣，不敷開支。業已積欠各商貼邊費二萬數千元之鉅，擬將貼邊費重行予以修訂，當經列表先後函電商請姚總視察表示意見，以便酌辦。茲准本年七月寒電核復各節到處，當以（一）按照目前情形，在應鹽未經嚴格管理以前，腹岸減稅僅祇四角，殊不足以敵應私，而反有影響本區收入之虞。（二）每票公扣一節，擬暫緩減收，以備情形變更增發貼邊費之需。（三）黃禮車運至黃安河口為止者，每担貼運費一角五分，其運往黃安及河口以上者，每担貼運費三角。藉以鼓勵商人向北推銷。（四）長江埠及仙桃鎮各担貼七角，所有前訂長江埠最少每月貼費二百元之限度，應取消等語，電覆查照。除將此次改訂邊岸貼邊費辦法，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令飭准鹽公會飭商遵照，暨分令知照，並由稽核處呈報總所暨核備查外，理合抄同稽核處致姚總視察函雷及復電，並現行及改訂貼邊費數目表，一併具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查。再此次改訂貼邊費辦法實行後，如銷市發生影響，應請准予隨時呈請變更，合併附陳。

附抄函

案查本區提運各邊岸鹽批酌給貼邊費，原為鼓勵運商推廣邊銷，并使其成本減輕抵敵私起見，然商人往往跌價

競售，至低於最低牌價。現在平衡稅率案邊岸減稅，業已奉准實行，而腹岸稅率並未照減，將來邊岸售價，必更低落，衝銷腹岸，殊屬可虞，為補救計，惟有將各邊岸津貼重行考慮，酌予裁減，以免邊岸待遇過優，腹岸反受其累。茲經訪課擬具修正邊岸行鹽津貼表，擬除應山、桑陽兩處仍各留每担三角，尤河咀未減稅，應仍照舊每担七角，黃安、禮山車運鹽斤，每担減給一角五分，沙洋逼近邊岸，擬給每担五角外，其餘各處一律停止，敬稽核員等意見，以為（一）應山一處，現無銷數，雖多給津貼，恐亦難推銷，但如商人願運鹽前往，敝處自可設法給予貼邊費，並俟膏鹽管理局在應城設局辦事後，敝處須將毗連應城如屬處重行布置，屆時擬在應山縣城添設一分處，（歸廣水管轄）驗收鹽批。蓋非經設處證明鹽批確實運抵縣內，則給予津貼，亦屬徒然。（二）黃安、禮山兩處，值茲漲水時期，船運暢通，已無車運必要，現時無庸給予津貼，將來水淺時，可再予考慮。（三）俟實行接管應鹽以後，岳口、長江準兩收稅處，應即他遷，岳口一處，可遷至應鹽假道之處，（如呂家巷）以便查驗假道應鹽。長江準一處，暫時仍屬需要，惟應遷至對岸（府河）雲夢縣境。再在應鹽未能切實管理以前，在其銷區以南，仍須設一分處，以資防堵，故擬給長江、仙桃兩處鹽批津貼每担七角，先行試辦，嗣後考察實際情形再定。至裁減津貼以後，鄂東、淮商所繳公扣貼邊一項，亦可酌減，以輕商人負擔，惟現時貼邊費款賬，業已透支甚鉅，將來須俟裁減津貼後，經過相當時間，始能實行減收公扣，茲正加以調查，并審核淮鹽公會預算。其應減之數，俟津貼案核定後，再行擬議。再查敵處前以邊岸鹽批利益太優，致濫價競售，影響腹岸，擬將邊岸各種利益酌予裁減，以資取締。經於四月十八日以第一四八四號函准貴總視察同月二十一日滬字第二八七號函復，以獎勵運往邊岸各辦法，當初呈奉核准，頗不易易，如呈請取消後，欲恢復則更困難。囑從長考慮等由。過處，按貼邊一項，敬稽核員似可斟酌情形，分別核給或予裁減，無庸呈准，故敝處以為貴總視察前函，係指耗餘免稅及特免兩項而言，與邊貼費無關也。所有各邊岸津貼究應如何裁減，均屬淮鹽銷售範圍，相應檢同所擬修改邊岸行鹽津貼表一紙，函請貴總

視察查核，表示卓見，以便酌辦，至切公誼。

附抄電

本區貼邊費，曾經擬訂修正表，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以一五八二號函請貴總視察核覆在案。茲查貼邊費帳款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結存祇三百餘元，而已備帳單尚未付出者，則已達四百餘元，計短少共百餘元，又應發之貼邊費截至六月底止，估計約二萬五千八百餘元，准單已發而鹽未到岸者，尚不在此項估計之內，如此相差之鉅，若不改訂，則日積月累，必益困難，擬將所送之修訂表，于本年七月一日起，即予實行，用特電請貴總視察查照前函，發抒卓見，迅予電復，至盼。

附抄復電

一五八二號函及一六七八號電敬悉。茲將敝總視察對於本案意見，酌覆於下。(一)貴處提議裁減貼邊費，既以腹岸未能比例一致減稅為主要原因，故處可同意暫為分別裁減，以備將來情形變更，仍可隨時恢復，一面請核示如將腹地稅率亦照邊岸比例酌減，是否不致影響貴區收入，以便遇機再行呈請減稅。(二)每票公扣內貼邊費三百元，請暫勿變更，俟七月一日以前應發之貼邊費發清後，屆時再核議應否酌減。(三)黃禮車運貼費每担一角五分，似嫌太少，應請按車運實在費用酌給。(四)長江準仙桃鎮酌給每担七角，自可贊同。(五)以上辦法，應請署所備案，并請聲明如實行後銷市受影響得隨時再呈請變更，俾留伸縮餘地。統祈酌辦，并電復為荷。

附現行及改訂邊岸貼邊費數目表(本表係按担計算以元為單位)

岸別	現行貼邊費	改訂貼邊費數目	備考
黃梅	〇、五五		

孔	廣	應	黃	麻	禮	黃安及河口以上	棗	雙	德	長	鍾	沙	尤	仙
壠	水	山	安	城	山(河口)		陽	溝	安	江	祥	洋	河	桃
			車運		船運									
〇、五五	〇、一二二	〇、五七七	〇、三〇	〇、一二二	〇、一二二 〇、三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三〇七	〇、三〇七	〇、五三七	〇、三〇七	〇、七一五	
			車運		車運	車運								
		〇、三〇	〇、一五		〇、一五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七〇	〇、七〇	〇、五〇	〇、七〇	〇、七〇	〇、七〇

▲山東區鹽呈永利場征收蝦醬油稅情形暨近五年征收稅款數目之核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八五九號指令兼山東運使 二五、八、一五。

永利場蝦醬油每担徵稅四角，暫准照舊辦理，但該蝦醬油係用已稅漁鹽製成，則查獲漏稅醬船，自與私鹽有別，來呈所擬處罰充賞辦法，按之定章，無所依據，應改以停運處分，視情節之輕重，定停運期間之久暫，以資懲儆，至王官場進口蝦醬，既向未徵稅，所請照永利場稅率六折徵稅一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

附原呈一

案查關於永利稅局呈報緝獲蝦醬油漏稅船隻，擬以被罰船戶補繳稅款內提出一半充賞，呈祈核示一案，奉鈞署本年二月四日子字第二二一號指令，略以醬油所含鹽質，均在製鹽特許條例標準以下，應一律准予通銷，責令補稅每擔四角等情，係根據何項稅率，應補者為何種課稅，飭即查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分所呈奉總所上年十二月十九日警字第六零七號指令飭查，當經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字第一九五七號呈，以此項蝦醬油稅，本區僅永利一場徵收，係經分所於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子字第六七一號函呈，擬定每司碼斤征收銅元半枚，約合每担大洋四角，經奉總所是年七月九日第七八二號函令第四節批准，歷經遵辦有案。此項蝦醬油場稅，係列於現行稅率表鹽副產品欄之內等由，呈復總所鑒核在案。所擬責補每担四角，即係此項稅款，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遵。

附原呈二

案奉鈞署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子字第三三八號指令，以據本署呈復王官永利進口之蝦醬所用鹽，均係已繳過漁鹽稅之鹽等情一案，飭將永利場近五年每年所征蝦醬蝦醬油稅款數目查復，再憑核奪等因奉此。遵查該場前項稅

款，計二十年收洋五千零七元八角，二十一年八千六百六十三元六角，二十二年四千二百三十八元八角，二十三年五千二百六十七元八角，二十四年七千五百八十二元四角，平均每年六千一百五十二元零八分。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鈞署鑒核，指令祇遵。

●緝務

▲兩浙區呈報駐樂清緝私督察專員呈請縣府取締販運私酒人犯一案之飭遵

財政部第二七九八六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五、八、一三。

查該區運售鮮酒，向訂有取締鮮酒裝運辦法，曾據呈復餘姚場放運鮮酒歷來辦理情形案內報明有案。各場所產鮮酒，如係運供別場製鹽之用，自可依照前項辦法取締。若屬運供其他用途，應由該運使另擬取締條規，呈候核施。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據駐樂清緝私督察專員鄭俊德陳奉先呈稱，「竊查鹽酒為製鹽之惟一原料，其所含鹽質，又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故增加稅收，整理場產，除絕對禁止私鹽之走漏外，而對於所含鹽質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原料，尤應從嚴禁止，以斷私製之根源，而裕稅收，近查樂清縣政府接奉司法部二十五日院字第一四一七號解釋內開，「鹽酒既為不能代替食鹽之液體，雖未經鹽務最高機關之特許，而販運不能視為私鹽治罪法之私鹽」等語，故該縣近已按照上項解釋，對於販運鹽酒人犯，曾經鹽務機關緝獲送請究辦，而竟隨到隨放，不但有損鹽務機關威信，且不啻助長私製私販之刁風，故為鹽務機關威信計，為禁絕私源以裕國課計，除呈報督察處備案外，理合呈請鈞座准予據理力爭，務期達到私運鹽酒與販賣私鹽之罪同科」等情據此。查浙屬取締私運苦酒，向係遵照鹽務署核定裝運鹽田鹼餅硝晶苦酒鹽灰灶塊取締規則辦理，二十二年五月，馮前運使並經擬定苦酒徵稅辦法，呈准施行在案。惟私運鮮酒，尚無取締明文，照兩浙所產酒質製鹽，或煎或晒，大約每一百斤可成鹽二十斤以上，因私運並無禁

令，酒販毫無顧忌，雖司法院有「鹽酒為不能代替食鹽之液體，雖未經鹽務最高機關之特許而販運，不能認為私鹽治罪法上之私鹽」之解釋，然逕予放任，不加取締，則影響稅收，實非淺鮮，且販運私鹽有罪，私運鮮酒無罪，似非法理之平，該督察專員所陳，似不為無見，案關鹽法，理合據情備文轉呈，應如何明定取締辦法以維稅收之處，伏乞鈞長鑒核示遵。



● 硝磺

▲ 江西硝磺局呈報改進各區餘利比額辦法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七九四三號指令江西硝磺局 二五、八、一一。

據陳擬將該局門市部所屬奉新安義靖江永修修水銅鼓武甯等縣劃出，改設奉新硝磺分局，規定每月餘利為二百元，並豐城進賢新淦及臨川分局所屬之靖江樂安，與吉安分局所屬之峽江，合併改設清豐硝磺分局。規定每月餘利為二百五十元，南昌新建兩縣，仍歸門市部管理，每月餘利，改為三百四十元，贛廬分局改稱贛南分局，每月餘利，增為六百六十元，宜萍分局每月餘利，增為六百八十元，上饒分局每月餘利，改為五百元，高安分局每月餘利，改為二百二十元，吉安分局每月餘利，改為二百元。茲經查核所擬各該分局比額，雖屬各有增減，但以總數計算，與該局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概算所列，尚屬有盈無絀。至其採取委辦包比，不用投標方法，亦係為防止不良包商乘機搗亂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附送各分局長姓名清單，並准存查。惟該局硝磺專營業牌照及煎熬戶執照所征之費，應照舊辦理，所請自本年度起改訂式樣，將所征照費，除按實扣繳印刷費外，其餘之款，准各該分局悉數留充派員查領上項牌照旅雜等費之用一節，礙難照准，統仰遵照。

附原呈

案查職局自奉鈞令核准整理江西硝磺計劃後，即於二十四年度遵照規定，努力實行，一年以來所有局務，幸承指示，得有遵循，現在二十五年行將開始，特以試辦之經驗，按事實之需要，定包委之辦法，求稅額之增加，分

別等擬，逐項縷陳，請予察奪。

一、推行洋硝區域之臨川，九江，鄱陽，上饒，南城等分局，二十四年度洋硝銷數，雖均比較二十三年度減少，而豫土硝以爆商等狃於習慣，固於近利，雖經勸諭再三，仍不肯照額購用，現再通令各該分局，自二十五年起，關於各該區推銷國產硝磺，竭力整頓，勿託空言，凡遇各該爆商等購用硝磺時，務須酌量情形，認真開導，使洋硝與國產按成搭用，少用一分洋硝，即多銷一分國產，亦即減少一分漏卮。

一、臨川，九江，鄱陽，南城各分局，經職送次親往視察，按諸辦理經過，委辦制度尚屬相宜，擬於二十五年一仍舊貫，嚴督負責進行，委辦之基日固，統制之權自伸，斯稅收之增可望。

一、上饒分局幅員遼闊，一切情形，與高安吉安相同，以故在二十四年度雖經兩易局長，成績仍復欠佳，非變更辦法，急起直追，不足以資補救，爰於本年五月一日，將該分局改為委辦包比，酌定比額，每月餘利為五百元，遴員接辦，二十五年擬仍包比，以維餘利而策進行，至局長人選，亦擬仍令現在承包之員，繼續接辦。

一、萬載宜萍兩區二十四年度，以爆商等因營業不振，一再要求減免餘利，遷延半載，後經呈奉核准，硝磺餘利，每担照規定稅率折半徵收，在此期間，該商等持有上年存貨，幾於停購新貨，而餘利核減實行以後，旺月已屬無多，且又折半徵收餘利，本年度比額，遂蒙鉅大影響，職局為急籌補救起見，當於本年五月起，將宜萍分局改為委辦包比，并將每月餘利比額，另行規定為六百八十元，遴員接辦，以資改進，二十五年，擬照上定比額仍由該員承辦，至萬載分局原擬同時改為委辦包比，因此類及人選等問題關係重要，難於驟定，擬現在暫行委員負責妥辦，一面趕速對於上項問題決擇熟議，俟籌擬就緒，再行另案呈請核示遵行，庶於迅謀改善之中，仍無廢時失事之慮。

一、南昌門市部所屬南昌新建區域，暨奉安靖，豐進塗，永修，修銅武等支局，二十四年度雖經認真加意督

進，稅額僅可相副，然以轄區散漫，欲求進展，究感困難，擬自二十五年起，將奉新，安義，靖江，永修，修水，銅鼓，武寧等縣區域，合併改設奉新礦分局，並將豐城，進賢，新淦，及劃出臨川所屬之靖江，樂安（原係臨川區清樂支局）與吉安所屬之峽江，（原係吉安峽江支局）合併改設清豐礦分局，分別管理各該區礦運銷事宜，以收整齊聯絡之效，并參酌二十四年度試辦情形，規定各該分局比額，計奉新分局每月餘利為二百元，清豐分局每月餘利為二百五十元，委辦包比，現已遴委二員，飭令分別前往接辦，似此一轉移間，公家不須另外開支經費，而每年收入，則已實在增加。二十四年度，該區等每月餘利共為二百三十二元，二十五年度，該區等每月餘利共為四百五十元。

一、關於南昌，新建兩縣區域，礦運銷事宜，擬於二十五年仍歸南昌門市部管理，由礦局兼辦，其比額為三百四十元，（照二十五年概算規定之每月餘利七百九十元內減除奉新清豐兩分局每月餘利共四百五十元計算應如上數）由南昌門市部切實整理，以求相副。

一、贛廣分局本年度加比後，尚能照額繳解，惟經職親往該區視察後，覺該區餘利若能再事整頓，尚可增加，經向該局長指示辦法，勉以努力，晚以大義，諭令於二十五年度的加比額，該局長翕然服從，而允遵照另定數目，自二十五年起，每月餘利比額為六百六十元，較之二十四年度每月增加二百九十元，全年共增加三千四百八十元，擬二十五年即令該局長繼續接辦，以資熟手而便程功，再贛廣分局轄境，包括贛南十七縣，擬自二十五年起改設該分局為贛南礦分局，以符名實。

一、高安吉安等區餘利比額，於二十五年仍行繼續委辦包比，高安每月規定餘利為二百二十元，比較二十四年度每月增加十元，全年共增加一百二十元，吉安每月規定餘利為二百元，比較二十四年度每月增加二十元，全年共增加二百四十元，現已分別遴定委員，前往接辦。

一、職局所收硝磺專業營照及煎熬戶照等費，經自二十四年度起，呈准分別減低，實行以來，各分局辦理尚稱努力，惟各該區硝磺用戶，散居四處，煎熬各戶，距離更遠，所收照費，以之支付派員查領旅雜等款，類皆不敷，祇以限於規定，仍不得不勉強提成繳局報解，二十五年委辦包比之分局，又已加多，若不酌量變通，各該分局對於查領各種牌照，勢必因恐賠墊無款，而致礙進行，影響職局硝磺統計統制，甚為重大，擬請自二十五年起，將職局專業營照及煎熬照式樣，酌改另印，令發各分局應用，(式樣附後)並將此項所收牌照費除按買扣繳印刷費外，其餘之款，准各該分局悉數留充派員查領上項牌照旅雜等費之用，仍須將每月所發牌照數目，開單呈報備核，以專責成而勵進行。

綜上各條所陳，二十五年年度籌擬改進辦法，或因因地制宜，或隨時變通，或對人防範，或遇事應付，總期於公有益，於商無損，統籌兼顧，皆奉履行，本鈞部裕國便商之旨，為實行興利除弊之圖，至關於二十五年年度上饒，宜洋，奉新，清豐，贛南，高安，吉安等委辦包比各分局局長人選，悉由職局於正當商人中慎選委派，遵照章約，繳足額定保證金，(照每月比額數目一次繳足兩個月另款存儲作為保證金)取具殷實舖保，並填具志願書，其餘利比額，則查照二十四年度試辦情形，與前經擬呈之二十五年年度概算，酌量規定，平均合計，有盈無絀。其所以未用投標方法重要原因，則以職局自收回自辦以來，一班不良包商，雖經根本剷除，而其處心積慮思復舊圖，繼續牟利，於其一年來煽動爆商，捏詞誣控，集會搗亂，種種事實，可以證明，若經公開投標，則必乘機活動，相率偕來，或祇顧得標，故投高額，或份子複雜，流弊滋多，證諸二十三年度前萬我宜洋兩分銷處經理拖欠鉅額餘利，逃避不理，迄今尚在通緝，幾成懸案，案後懲前，故與其沿用投標，反貽隱患，不如從權遴選，先事預防，使不良份子，無從漏網，障礙既除，統制自易。所有職局二十五年年度對於上饒，宜洋，奉新，清豐，贛南，高安，吉安等委辦包比各分局，為事擇人，從權遴選各該局長之重要原因，與辦理經過實在情形，合併詳細陳明，連同履歷

及證願等書，并列清單暨改訂專兼營業及煎熟戶等牌照式樣，隨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示遵。（履歷暨保證書志願書從略）

附江西硝磺局所屬各分局局長姓名清單

臨川分局局長楊效祖  
九江分局局長張逸漁  
鄱陽分局局長曾廣諮  
南城分局局長胡士偉  
上饒分局局長簡漢卿  
萬載分局局長李文元  
宜萍分局局長曾志強  
吉安分局局長魏峰山  
高安分局局長歐陽樾  
贛南分局局長霍南  
清豐分局局長丁方濂  
奉新分局局長吳正青

變務彙刊 第九十六期 公牘

八八

### 特許礦照牌

中華民國	有效期間	每 期 照 費	牌 照 號 數	年 銷 數 量	營 業 字 號	營 業 地 址	營業人		專 業 等
							年 姓	籍 名	
年		等	字第					礦	
月		元							
日		角	號						
經手人蓋章									
發給									

專  
業  
字  
第

號

### 特許牌照繳驗

中華民國	有效期間	每 期 照 費	牌 照 號 數	年 銷 數 量	營 業 字 號	營 業 地 址	營業人		專 業 等
							年 姓	籍 名	
年		等	字第					礦	
月		元							
日		角	號						
經手人蓋章									
發給									

專  
業  
字  
第

號

### 特許牌照備核

中華民國	有效期間	每 期 照 費	牌 照 號 數	年 銷 數 量	營 業 字 號	營 業 地 址	營業人		專 業 等
							年 姓	籍 名	
年		等	字第						
月		元							
日		角	號						
經手人蓋章									
發給									

附煎煎採掘牌照式

煎煎採掘土硝執照

江西省硝磺總局  
發給執照事案據  
商民  
土 每年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稱  
在本境  
担通章繳納執照費洋貳元請發執照等情前來合行填發以資證明  
右執照給  
經手人蓋章  
限壹年對期繳銷

地方採掘煎煎  
收執  
發給

此聯發給煎煎商人

煎煎採掘土硝執照繳驗

江西省硝磺總局  
繳驗事案據  
在本境  
合行發給截留此聯繳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稱商民  
硝磺  
地方採掘煎煎土 每年約  
担請發執照等情前來

發給

此聯由本總局轉呈鹽務署備查

煎煎採掘土硝執照繳驗

江西省硝磺總局  
繳驗事案據  
在本境  
未合行發給截留此聯繳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稱商民  
硝磺  
地方採掘煎煎土 每年約  
担請發執照等情前來

發給

此聯呈繳本總局備查

煎煎採掘土硝執照存根

江西省硝磺總局  
執照存根事案據  
在本境  
請發執照等情前來應即照准除已發給執照外截留此聯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稱商民  
硝磺  
地方採掘煎煎土 每年約  
担

發給

此聯存分局備查



注意事項

- 一、此照由煎熬土硝採掘土硝商民親向硝磺分支局報明清冊請領方准採熬
- 一、所煎熬之土硝土礦不賣與本區分支局而轉私賣普通商人者查出以私買私賣處罰
- 一、各分支局購買硝磺時不得故意抑勒價目除欠強買違則照章究辦
- 一、每照一張徵收執照費洋二元不得格外需索手續或印刷等費
- 一、所收照費悉充辦公費用
- 一、此照以一年為限如繼續採掘以舊照繳回更換新照遵章繳費
- 一、此照不得私自轉借或租與他人使用情事

注意事項

- 一、姓名欄須用現呼名號不得另立新奇名字
- 一、年齡籍貫應書名字之下分兩排並寫
- 一、地址欄在縣市者即書縣市某街門牌號在鎮鄉村即於縣下書鎮或村距縣若干華里
- 一、每年分上下兩期照費分兩期繳清
- 每照一張應收照費開列於下
- 專營業特許牌照    甲等一元五角    乙等一元    丙等六角    丁等四角
- 兼營業特許牌照    甲等一元    乙等六角    丙等四角
- 一、所收照費悉充辦公費用
- 一、各分支處派員赴鄉征收無論營業多寡均不得另取川資膳宿等費
- 一、距縣里數仍沿用習慣華里計算填報
- 一、填寫須用正楷不得任意草率塗改蓋章下須蓋名章負責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旬報(第一三十二號)

區 名	上旬結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機關間互撥稅款 (下列二欄之差) (數在途撥款)	本旬結存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 他	本旬收入總數	撥 付 經 費 款					撥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撥付地方政府及補助款	解總所信託款項			其他支撥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	本旬支撥總數					
								稽核部分	稅費部分	鹽務行政機關	鹽務緝私機關	特 務 團										其他機關	總所已收到各分所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總數目		
北 遼 甯																										
長 春	386279.14	486632.19		13929.54	29565.30	530127.03											38216.99	650600.00	688216.99			34800.00	193389.18			
口 北	217567.27	8271.03		1512.70	377.00	10160.73																			227728.00	
河 東	47072.42	123825.00		14859.00		138684.00	10273.00		4637.64	6946.00			56949.00		60000.00							138805.64		2100.00	44850.78	
魯 北	157033.78	14527.41		1991.87	830.50	14349.78											108.40					108.40			171275.16	
區 陝 西	+10975.30 218340.43	28765.92			283.50	29049.42	15800.00						11170.00		85654.20		288.00					112912.20		500.00	144952.95	
共 計	+10975.30 1026293.04	659021.55		32293.11	31056.30	722370.96	26073.00		4637.64	6946.00			68119.00		145654.20		38613.39	650000.00	940043.23			37400.00		782196.07		
東 山 東	422420.22	93757.90		6695.32	16335.52	116788.74	62152.00	44167.00			180000.00		73920.25				25000.00	164.87				386401.12		12500.00	141304.84	
兩 淮	346988.13	728086.01		16244.90	2334.86	746665.77	77640.00	92542.00			137000.00	44817.00	184548.00				376.99	390000.00	926923.99			44500.00		122229.91		
揚 州																										
松 江	517807.12	580685.40		22563.25	2987.75	606236.40	16405.00	50000.00			80000.00		47050.00				6576.00					230031.00		326805.00	567207.52	
區 兩 浙	603010.84	225912.07		7748.56	8451.82	242112.45	52012.00	62500.00			80000.00		100513.00					300000.00	595025.00			27500.00		219598.29		
共 計	1887226.31	1628441.38		53252.03	30109.95	1711803.36	208209.00	249209.00			477000.00	44817.00	406031.25				25000.00	37117.86	690000.00	2137384.11			411305.00		1050340.56	
中 鄂 岸	-3400.00 382428.53	445458.78		19610.90	9.12	465078.80	34784.00	30833.00			80000.00		95580.50				797.27	400000.00	611994.77			13200.00		138912.56		
湘 岸	-145150.67 665290.91	352291.69		17304.77	352.26	1019431.68							352000.00				218926.93	304010.00	874936.93			10000.00		654634.99		
皖 岸	14203.85	170506.64		10391.67	20.00	180918.31	13337.00	12250.00					15309.07		6352.86			60000.00	107248.93			12000.00		75873.23		
西 岸	-319.83 54076.10	173382.92		9888.90	335.12	183606.94	26256.00	18517.00			10000.00		31900.00						86673.00			14000.00		136690.21		
區 河 南	71699.15	102069.92		16.20	99.70	102185.82		20417.00							50000.00		6911.46		77328.46			17500.00		79056.51		
共 計	-148870.50 1187698.54	1244709.95		57212.44	816.20	648482.96	1951221.55	74377.00	82017.00		90000.00		142789.57	352000.00	56352.86		226635.66	764010.00	1788182.09			66700.00		1135167.50		
南 福 建	615681.11	59224.52		4188.05	1595.10	65007.67	37484.00	59500.00					1728.00		90.00		1282.34		100084.34			3500.00		577101.44		
區 廣 東	496383.99	249875.66		31264.37	15548.09	296688.12					12166.50	80.00	191400.00				717.07	199343.90	403707.47			1100.00		388264.64		
及 雲 南	-103363.60 216692.81	13622.79		1054.04		14676.83	9475.00				12312.23				55250.00				77037.23					50968.81		
西 四 川	+66912.44 108432.96	493529.32		36972.01	206.14	530707.47		33667.00					5081.47	260000.00	175000.00		4373.21	160000.00	638121.68			9900.00		58031.19		
區 川 北																										
共 計	-36451.16 1437190.87	816252.29		73478.47	17349.33	907080.09	46959.00	93167.00	24478.73	80.00			198209.47	260000.00	230340.00		6372.62	359343.90	1218950.72			14500.00		1074369.08		
稽核總所	1559963.98				27499.74	5380.00		7916.00														13296.00	262000.00		1836167.72	
總 計	-174346.36 7098372.54	4348425.17		216236.05	106831.52	648482.96	5319975.70	360998.00	432309.00	29116137	7026.00	567000.00	44817.00	815149.29	612000.00	432347.06	25000.00	308739.53	2463353.90	6097856.15			262000.00		529905.00	5878240.93

統 計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4,348,425.17	17,944,660.24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216,236.05	900,899.98
雜項收入	106,831.52	302,123.18
其 他	648,482.96	4,848,689.19
總 計	5,319,975.70	23,996,372.59

匯解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解國庫	1,960,000.00	7,050,472.00
解財政特派員	199,343.90	811,107.94
解國稅收支機關	304,010.00	1,424,632.37
總 計	2,463,353.90	9,286,212.31

## 轉 載

●浙江餘姚場開會討論整理產儲辦法(根據八月份中國日報)

清查鹽板以限制產量，建築倉坵以歸納鹽斤。

餘姚場場長左景鴻，為整理場務及緝務，前昨兩日，特召請稅警第三區長張錦堂，暨駐姚稽核總所緝私督察員趙權珊、歐湯業儒、黃英武、史祖陶、朱德同，在場公署開會討論整理辦法，茲探悉議決辦法如次。

整理辦法，分產儲兩項。(甲)鹽產方面之整理辦法，本場鹽板久未清理，紊亂已極，惟鹽產於板，歸納於倉，故清查鹽板，可以限制產量，乃為根本之圖，應首先舉辦，以收正本清源之效，板既查清，始可設法處置私板，而查產限產以及歸堆諸要政，亦可次第進行，清查鹽板辦法如下。(一)清查之前，將此次查板意旨及詳細辦法，布告週知，並印製簡明通告，鳴鑼曉諭，俾各鹽民有所準備，而免誤會。(二)查板工作，極形繁重，應由區部督察員及場局三方面，組織查板委員會辦理，除區長，各督察員，及場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主席委員及專任委員各一人，擬請所署特派大員來場負責主持，並為便利事務上起見，得請所署或區部場局，酌調人員襄助，委員會應於清查之前成立，以使籌備一切。(三)辦理清查，需用大批人員，且清查時難免無人煽動風潮，擬請由稅警局調運全部學警來場，担任清查鹽板工作

，兼帶彈壓任務。(四)查板時所用搪磁板牌簿冊等項，由委員會預先製備，搪磁牌顏色，擬用藍底白字及紅底白字兩種，藍底為官板紅底為私板，牌上並分別編列號次，至牌板之式樣暨簿冊之格式，由委員會詳細規定。(五)查板經費，預定每板一角，由各該板主自動員担，為收集便利計，先由各廠商暫墊，將來仍在各該板主鹽資內扣還歸墊。(六)查板經費，包括板牌、簿冊、筆墨，以及查板人員行旅等開支，上項經費，由場局徵集後，送交委員會保管及動用，如有盈餘，仍發給各板主領還，如有不敷，應請准由公家補貼。(乙)鹽儲方面之整理，以儘速建築倉坵為首要，倉坵既成，則鹽民所產之鹽，皆有歸納之所，管理既便，走私亦少，如是則產銷既可適合，而鹽盡歸倉之目的，亦可達到。

# 附 錄

##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五年七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 (一) 淮北建坨修路開河工程之擴充

查淮北建坨修路開河各項第二步擴充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場 別	建 築 倉 坨		建 築 房 屋		修 築 道 路		開 濬 鹽 河		建 築 橋 樑 水 閘		其 他 各 項 工 程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板	一、猴咀 二、鹽坨 三、大坨 四、寬坨 五、庫基 六、坨加		一、猴咀 二、鹽坨 三、大坨 四、寬坨 五、庫基 六、坨加		一、馬路 二、溝東 三、溝東 四、溝東 五、溝東 六、溝東 七、溝東 八、溝東 九、溝東 十、溝東		一、猴咀 二、鹽坨 三、大坨 四、寬坨 五、庫基 六、坨加		一、展長 二、折修 三、未修 四、未修 五、未修 六、未修 七、未修 八、未修 九、未修 十、未修		一、猴咀 二、鹽坨 三、大坨 四、寬坨 五、庫基 六、坨加		一、猴咀 二、鹽坨 三、大坨 四、寬坨 五、庫基 六、坨加
別	一、猴咀 二、鹽坨 三、大坨 四、寬坨 五、庫基 六、坨加		一、猴咀 二、鹽坨 三、大坨 四、寬坨 五、庫基 六、坨加		一、馬路 二、溝東 三、溝東 四、溝東 五、溝東 六、溝東 七、溝東 八、溝東 九、溝東 十、溝東		一、猴咀 二、鹽坨 三、大坨 四、寬坨 五、庫基 六、坨加		一、展長 二、折修 三、未修 四、未修 五、未修 六、未修 七、未修 八、未修 九、未修 十、未修		一、猴咀 二、鹽坨 三、大坨 四、寬坨 五、庫基 六、坨加		一、猴咀 二、鹽坨 三、大坨 四、寬坨 五、庫基 六、坨加



南	濟 場 正
一、院、建、醫 二、港、放、燕、尾 三、處、建、三、港 四、地、建、三、港 五、地、建、三、港 六、地、建、三、港 七、地、建、三、港 八、地、建、三、港 九、地、建、三、港 十、地、建、三、港 十一、地、建、三、港 十二、地、建、三、港 十三、地、建、三、港 十四、地、建、三、港 十五、地、建、三、港 十六、地、建、三、港 十七、地、建、三、港 十八、地、建、三、港 十九、地、建、三、港 二十、地、建、三、港	
一、慶、日、大、源 二、慶、日、大、源 三、慶、日、大、源 四、慶、日、大、源 五、慶、日、大、源 六、慶、日、大、源 七、慶、日、大、源 八、慶、日、大、源 九、慶、日、大、源 十、慶、日、大、源 十一、慶、日、大、源 十二、慶、日、大、源 十三、慶、日、大、源 十四、慶、日、大、源 十五、慶、日、大、源 十六、慶、日、大、源 十七、慶、日、大、源 十八、慶、日、大、源 十九、慶、日、大、源 二十、慶、日、大、源	
一、咀、及、全、家 二、咀、及、全、家 三、咀、及、全、家 四、咀、及、全、家 五、咀、及、全、家 六、咀、及、全、家 七、咀、及、全、家 八、咀、及、全、家 九、咀、及、全、家 十、咀、及、全、家 十一、咀、及、全、家 十二、咀、及、全、家 十三、咀、及、全、家 十四、咀、及、全、家 十五、咀、及、全、家 十六、咀、及、全、家 十七、咀、及、全、家 十八、咀、及、全、家 十九、咀、及、全、家 二十、咀、及、全、家	四、善、後、東、河 五、橋、東、飯、河 六、山、東、風、船 七、碼、頭、東、風、船 八、山、東、風、船 九、六、頭、東、風、船 十、山、東、風、船 十一、河、東、風、船 十二、山、東、風、船 十三、六、頭、東、風、船 十四、山、東、風、船 十五、河、東、風、船 十六、山、東、風、船 十七、六、頭、東、風、船 十八、山、東、風、船 十九、河、東、風、船 二十、山、東、風、船
十一、一、空、姚、河 十二、一、空、姚、河 十三、一、空、姚、河 十四、一、空、姚、河 十五、一、空、姚、河 十六、一、空、姚、河 十七、一、空、姚、河 十八、一、空、姚、河 十九、一、空、姚、河 二十、一、空、姚、河	
一、輕、二、路、三、港 二、輕、二、路、三、港 三、輕、二、路、三、港 四、輕、二、路、三、港 五、輕、二、路、三、港 六、輕、二、路、三、港 七、輕、二、路、三、港 八、輕、二、路、三、港 九、輕、二、路、三、港 十、輕、二、路、三、港 十一、輕、二、路、三、港 十二、輕、二、路、三、港 十三、輕、二、路、三、港 十四、輕、二、路、三、港 十五、輕、二、路、三、港 十六、輕、二、路、三、港 十七、輕、二、路、三、港 十八、輕、二、路、三、港 十九、輕、二、路、三、港 二十、輕、二、路、三、港	

登務彙刊 第九十六期 附錄



場	場
<p>興莊下口 及收稅處 加添宿舍</p>	
<p>一、計劃興青 支路(由青 興莊至青 口)興青 二、海頭 南門外 三、取直 車路 三、分取 莊橋水 低石橋 四、石面 車路 四、石面 經安柘 至嵐山 汽車路 頭</p>	<p>新至東坎 汽車路 六、小橋 牛、小橋 港、小橋 路東</p>
<p>一、由興莊通 汪、修橋 濤、各種橋 路、各種橋 梁、各種橋 二、鹽下口 放、五處 前、建橋 活、板橋 三、安橋 加、添石橋 三、添石橋 四、放鹽石 頭、添鹽石 加、添鹽石 二、座活艇 五、座活艇 經、安柘 至、嵐山 汽、車路 橋</p>	<p>新至東坎 汽車路 六、小橋 牛、小橋 港、小橋 路東</p>
<p>興莊通 橋、板、釘、鐵、板、加</p>	

區

鹽

鹽務彙刊

第九十六期

附錄

一、東坎	二、阜甯	三、路州	四、海州	五、紅門	六、經河	七、紅門	八、紅門	九、紅門	十、紅門
------	------	------	------	------	------	------	------	------	------

一、响水	二、响水	三、响水	四、响水	五、响水	六、响水	七、响水	八、响水	九、响水	十、响水
------	------	------	------	------	------	------	------	------	------

一、响水	二、响水	三、响水	四、响水	五、响水	六、响水	七、响水	八、响水	九、响水	十、响水
------	------	------	------	------	------	------	------	------	------

一、楊家	二、楊家	三、楊家	四、楊家	五、楊家	六、楊家	七、楊家	八、楊家	九、楊家	十、楊家
------	------	------	------	------	------	------	------	------	------

一、响水	二、响水	三、响水	四、响水	五、响水	六、响水	七、响水	八、响水	九、响水	十、响水
------	------	------	------	------	------	------	------	------	------

九五



(二)兩浙鹽場整理工程之進行

查兩浙鹽場整理工程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  
成未成，列表於左。

場別	未完工程	已完工程
姚	建築秤放稅警房屋	測量鹽場
餘	測量鹽場	修平塘路減少跨塘小走道及牛車路
姚	建築公路	裝設崗警亭
餘	裝設崗警亭	加寬塘路
姚	加寬塘路	加寬塘路





(一)整頓場產 場產之整理，首在杜絕私漏。必須就產區適中及運輸便利之處，建築合法倉坵，使產鹽顆粒歸倉，施以嚴密之管理。又須於產區四周，築堤掘壕，使與外界隔絕，並於場內外相當地點，建築公路，分設稅警營房，裝置電話，以便巡緝而資聯絡。故建築倉坵及包圍產區兩項工程，最關重要。長蘆區官坵已於民國初年成立，惟防私工作，尚付闕如，自二十二年以來，專從事修築灘場壕溝馬路，開浚駁鹽河，並於場內設備稅警分駐所及場務所等項。淮北區第一期工程注重建坵，係於二十年六月開工，二十二年底完竣，共建大小鹽坵十九座，改善舊有商坵二座，開浚鹽河一百餘里。第二期工程注重防私設備，係於二十三年一月開始，預計四年內可以全部完成。廣東潮橋區海山東界惠來招隆四場建坵工程，係二十二年七月開始，二十三年五月落成，共建鹽坵二十六座，鹽倉十座，并於倉坵附近建築炮樓稅警派出所多處。嗣即在墩白大洲碧甲淡水石橋各場繼續興工，墩白場工程業已告竣，其餘六場，本年內亦可全數完成。山東區建坵工程，膠澳場已於二十四年四月開工。兩浙松江福建等區建坵防私工程計畫，均已分別核定，現正積極進行。

(二)整理運銷 我國鹽務運銷制度，多襲歷來成法，積久弊生，亟待改革者，莫如專商與引岸兩端。除引岸問題，因與場灶灘戶生計關係甚切，須視整理場產工作之進展，以謀妥善解決外，對於專商制，自宜以散商自由貿易制代之，用收起衰救弊之效。近年本此方針，已將浙江溫處兩屬，山東臨郯費沂四縣，南京一市，及四川貴州甘肅等省並福建廣東之一部份，先後取消專商，任聽商民自由貿易，以為施行新鹽法之準備。又如行銷湘鄂西皖四岸准鹽，在場在岸之固定牌價，以及鹽到岸後之輪檔銷售辦法，不免束縛買賣兩方，經於可能範圍以內，酌予變通，俾利商民交易。此外如提倡淮鹽川鹽輪運，以期省

費省時，推廣精鹽銷場，以便內地食戶，准許各區餘鹽輸出國外，以謀疏通積滯，均已見諸實行，亦改良運銷事項之較著者也。

(三)整理稅則 改良鹽政，雖有多端，要以劃一徵收，整齊稅則為旨歸，北京政府時代，曾從事整理，漸趨再一，乃自民五以後，軍事頻興，各省因籌備餉需，往往於正稅外，疊征附加，以致各區稅則，遂又參差不齊，自三十年七月將各省附稅歸中央統一核收後，即經擬定分期整理計畫，於二十一年七月將原來近場輕稅各區，如長蘆、山東、兩淮、松江、兩浙、河東、等區之稅率，一律酌予提高，其各鄰接地域之輕重懸殊者，或增或減，務令彼此平衡，不使過於軒輊，以杜侵銷之弊。又以中央及地方附加各稅，名目紛歧，殊非統一辦法，故就各種附加之性質分別歸併，凡在場區繳納之場稅，及中央附稅，統名之為正稅，在岸繳納之岸稅，及中央附稅，統名之為銷稅，其他地方加征之附稅，統名之為附稅，是為初步整理。嗣於二十二年十月就山東、兩淮、兩浙、松江、揚子四岸、河南、晉北、各區內稅率之參差不齊，及此區與彼區毗連地方稅率相差過多者，分別增減改訂，作為第二步整理。二十三年一月實行新銜制，同時並將湘鄂贛等區每担原征十元以上之各種稅率，一律減為十元，連外債鑄虧費三角，籌備費一角，共為十元四角，本年為賡續整理起見，復以四川區票鹽稅率恆輕於引鹽，最易發生衝銷情事，且全區稅率多至十餘種，亦易滋流弊，故先將全川引票鹽稅率分別改定為四元五角，三元五角，二元五角，及二元四種，俾臻單簡，各區稅則，自經迭次整理，已漸就整齊，現仍察酌情形，徐圖改進，以期達到全國均稅之目的。

(四)整理緝務 各鹽區緝私，向係專設緝私隊負責巡緝，日久弊生，如吃贖吞餉賣缺放私栽贓訛索



等事，隨在皆有，緝務日形廢弛，自二十年三月將淮北淮南浙魯蘇閩豫湘鄂西皖等十一區之緝私機關改歸稽核機關接收管理，改編稅警後，汰弱留強，嚴加訓練，所有官警之登庸黜陟，悉按稽核章程辦理，並實行軍需獨立，點名發餉，服裝槍械之購置，皆採用投標方法，由稽核所直接購發，一洗從前剋扣侵吞賣私放私等種種積弊，近年來銷鹽數量增進，已有成效可睹。又淮魯各區駐軍，從前時有護運私鹽強提鹽稅情事，復經於二十年特組織稅警特務團，以資整理，其配備與正式軍隊不相上下，所有官佐，均遴選學識經驗優良之留學生充任，於是軍隊護私提款之風，亦已斂戢矣。

(五)整理硝土鹽 河北河南山東三省，土壤多含鹼質，凡河流淤塞之處，隨地可以製造土鹽，又有煉硝副產之硝鹽，均成分低劣，有礙衛生，且無稅價賤，衝銷正引，損失國課，向係嚴禁製售。嗣以專事查禁，尚非正本清源之計，爰酌定分別整頓辦法，對於硝鹽，則由公家撥款收買傾棄，對於土鹽，則一面由鹽務機關會同地方軍警嚴密查禁，一面從振興水利農田着手，俾得標本兼治。經於二十三年十月設立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積極進行開濬河渠工程，並指導人民播種抗鹹植物。又於二十四年十一月設立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興辦水利，發給種籽，提倡改耕改種，使斥鹵化為膏腴，以期國計民生，兩有裨益。魯省亦次第籌及，現已飭當地鹽務機關會商地方政府擬議具體辦法，呈候核施。

(六)整理外債 在北伐期內，償還外債，間有愆期，鹽稅經整理後，收數激增，從前積欠本息，除克利斯浦借款外，已陸續補償，應付外債均能按期償還，英法借款，民國二十七年即可償清，克利斯浦借款積欠本金，二十九年亦可悉數清償。

## ●兩淮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 濟青鹽務稽核支所

(一)剷除濟維停晒池灘 濟維池灘零星散漫，灘戶泰半從事耕種，晒製鹽斤，視為副業，恆有少數因農作或他種原因，停止晒鹽。曾奉運署規定，濟區灘戶，凡自動停晒一年者，將灘剷除，俾該區池灘，得以逐漸裁併，近據濟維收稅局呈報，林家灘第一第四及第五號三灘，自動停晒已滿一年，擬請剷除等情，當經轉報運署，奉令核准，隨即轉飭濟局遵照執行，茲據呈稱，業已令飭石白所收稅分處會同駐警，將該第一第四及第五號池灘，遵照署令悉數剷除。

(二)飭屬於雷雨後整理坨基 本月份因時值夏令，雷雨時行。大雨之後，各鹽坨柵欄外基地，多被冲壞或圯塌不完，掃鹽歸坨，以及商販購運鹽斤，均感不便。經飭各放鹽處督同灘戶着手修理，俾復原狀。茲查各坨被雨冲壞之坨外基地，皆已修理完竣，工程堅固，經此修復之後，不特運鹽便利，即瞻觀及守衛方面，亦多裨益。

(三)各屬對於海上漁鹽之嚴密管理 查發放海上漁鹽，至為重要，辦理稍一不慎，每易發生冲食情弊。職區海上漁鹽，除濟維方面，已迭飭收稅官孟廣愛妥慎辦理外，所有青區海上漁鹽，均由職所督飭各放鹽員遵照運署核准辦法，對於漁船領用漁鹽，嚴加考核，審慎發放。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濟青各屬計放海上漁鹽四六，五五一擔，較上年同期所放之四五，六二二擔，計增九二九擔。本年魚產，較上年豐稔倍蓰，而海上漁鹽，比較上年增放不足百分之二，故改食侵冲之弊，絕少發生。

(四)令飭區部不時派警稽查陸漁集中辦事處暨各村漁戶 關於青區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經辦漁鹽，頗能恪守定章，暨各場務所隨時遴派員警分頭稽查，以防浮濫一節，業於五月份工作報告內呈報在案。茲為力求嚴密起見，經飭稅警第一區部轉令各警隊，按照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暫行規則第七及第十三條之規定，遴派長警，不時前往各該陸漁集中辦事處暨各漁戶家，稽查醃魚數量及用鹽情形，稽警合作，管理益臻周密。

(五)本月份產放鹽斤及稅收總數 甲 產鹽六，九五六擔，比較上年同月所產之五六，七五八擔，計減四九，八零二擔。 乙 放鹽二二，六三五擔，比較上年同月所放之一四，零七六擔，計增八，五九九擔。 丙 收稅八四，八零七·三七元，比較上年同月所收之五四，一四零·九四元，計增三零，六六六·四三元。

#### 猴嘴放鹽處

(一)春掃為雨患截止 本年春掃，前以旺掃期間，屢遭陰雨，致產數不豐，本月雖經督令各場務人員認真督飭努力晒掃，以期補救，詎復以數次大雨為患，因而春掃暫告截止。本場本月計共產鹽斤五萬七千餘擔，若非雨患，當不僅此數。

(二)掣放情形 本年各岸鹽銷，頗現疲滯景象，本場本月僅共掣放各岸鹽斤三萬九千餘擔。

(三)嚴催圩鹽駁坨以便管理 查圩產鹽斤，正可利用河水充足，捆駁歸坨，奈以天雨關係，本月歸坨圩鹽，僅有十二萬三千八百餘擔。

(四)猴嘴官坨坨基不敷支配補救方法 查猴嘴官坨全部容量，僅一百二十萬擔，以車運利便，中正

場產駁儲待售，極形踴躍，兼以本年鹽銷疲滯，坨存舊鹽尚近一百萬擔，以故坨基不敷支配，經已設法補救如下。

一、併廩堆鹽 春掃不旺，數百千擔合併成一大廩，可節省廩基不少。

二、廩基加闊 各段靠近空檔廩基，寬三至五尺。

三、堆高鹽廩 在同一面積加堆百分之二十以上，如蓋席之由八張增高至十一張。

四、空檔堆儲 各段中之空檔，酌量劃廩。

五、站台堆鹽 東西站台，其去年已堆過鹽斤者，除保留車運掣堆相當面積外，其餘已劃廩堆鹽。

現時所儲新舊鹽產，已達一百三十餘萬擔，廩基仍不敷甚鉅，故中板垣商，後請而未能劃給廩基堆儲者，祇有登記，遇空即補，依次通知，但無知垣商，不無煩言。

#### 東陬山放鹽處

(一)規定場務主任視察辦法 查場務管理之優劣，產製之良窳，稅收之盈絀，與駐圩員司工作之勤惰，亦皆有密切關係，而員司之勤惰，則以場務主任監督指揮之是否嚴密為轉移。本場有鑒及此，故經規定，場務主任對於所轄區內各場務分所，每月最低限度，必須前往視察兩次，在視察員登記簿上詳細載明，以杜玩忽而資策進，並於啟程之前，先以電話報告本處考績組予以登記，於視察完畢後，仍將經過情形具報，以備考核而專責成。現已通飭各屬遵照辦理，似亦整頓場務之根本企圖也。

(二)建築水閘 查建築本場東陬山官坨木椿水閘，以便預防大潮一案，業經先後呈奉兩淮運署令准，奉經轉函建坨會查照辦理有案，嗣因本場產地存鹽，奉令限期歸坨，駁運紛忙，遂致擱淺，迄至本月

初旬，限期屆滿，圩鹽駁坵，已將次清結，乃於本年六月十七日函復建坵會，定於六月二十五日暫行停駁圩鹽入坵，以便建築工程，嗣於本月八日由建坵會招工正式興築，業已竣工。

(三)疏濬官坵駁鹽河道 查本場東陬山官坵駁鹽河道，因坵地新建，土質鬆軟，屬經雨水冲刷，河身漸次淤塞，行船極感不便，經呈奉兩淮運署令准，由碼頭捐項下撥款，招工興濬，並利用所起之土，填墊坵前及坵地渡口兩傍各水塘，以備將來堆鹽之需，現查該項工程，業於本月十日開工矣。

(四)學校放假並發給獎品 查本場鹽務第一小學，因開學較遲，以致全部課程，均遲至六月底始行教授蒞事，故於本月一日始正式給放暑假，並由同仁一部份自願捐款購買獎品，擇其中成績優良者，酌給書籍筆墨等物，以示獎勵，蓋亦鼓勵學童讀書興趣之一法也。

(五)徵收中正路田租 查本場中正路，於遜清末季，為便利行旅起見，曾置有熟田一項，率八畝八分，指定路夫十戶，從事耕種，夜間看守路燈，途路遇有傾圮，亦即責成該夫等修理，嗣因督促無人，旋即廢弛，而路夫亦各星散，所留者僅王國玉一名，此項官田，遂由地方士紳，責成該夫繼續承墾，並仍給地十畝，以作耐庸，其餘均照數納租，備作修路之需，相沿迄於二十二年，始經本場呈奉兩淮運署令准將此項田畝由場收回管理，並規定每年每畝收租價五角。本年份應繳租價四十九元四角四分，(按九十八畝八分七釐計算)業經飭據中正查驗處轉飭於本月八日及十八日先後如數繳呈前來，當經第一八三一號文呈解在案。

(六)修理各防稅警營房 查本場各防稅警營房，久未修理，風雨剝蝕，多已損壞，不堪居住，本處迭准稅三區部函請轉呈修理，當經先後呈奉兩淮分所令准發款招工估修，計丁三圩、馬二份、朱頭圩、

沈龍、北十隊等處，均已於本月份內先後開工。

(七)路工工作 本月份路工隊計將管港至高圩間全程約四華里之汽車路，分別加高幫寬約六寸。推因該段路程中間，就近並無積土，取土頗遠，往返既屬費時，而需人猶多，故本月份工作，似較前減少也。

(八)收稅數目 本月份計徵收五岸食鹽稅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零五分，行政雜收入(包括漁鹽稅)一千三百零七元四角七分，共計二萬五千七百六十四元五角二分。

(九)產收駁坨鹽斤數目 本月份計新產鹽斤二十一萬八千七百零二擔。駁入張龍官坨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五擔，駁至高公口漁鹽四百擔，共計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五擔。掣放鄂岸食鹽八萬一千二百八十擔，湘岸食鹽五萬八千四百二十擔，京市食鹽五千擔，鄂西宜沙食鹽一萬五千擔，西岸食鹽一萬零一百六十擔，五岸食鹽四千七百零五擔，六岸食鹽九千五百七十一擔，埭子口漁鹽八十二擔，高公口海上漁鹽三百零六擔，陸地漁鹽二百二十一擔，共計十八萬四千七百四十五擔。

#### 濟南場總秤放處

(一)宣洩圩灘積水以重產晒 查本年入夏以來，場區一帶大雨時行，圩灘積水，往往將格埝及灘路沖毀，以此對於產晒上不無影響，本處因即通令各處場務所及製鹽各公司，對此切實注意，隨時啟放水閘，宣洩積水，一面督飭灶民，將雨水沖壞之格埝及灘路隨時修復，以重產晒而維交通。

(二)鹽坨配備電筒以利偵察 查本場各鹽坨，因防守嚴密，尚無短鹽情事，惟大利所在，易為不肖之徒所覬覦，為益求謹嚴起見，呈奉兩淮分所轉請總所核准，發下五節電筒二十隻，電池二百個，分配

本場各坵，交由稅警隊長不時巡坵查緝，此項電筒光線甚強，能探照遠處，梟私自無匿跡之所，對於護坵上誠有莫大之助力也。

(三) 檢查鹽坵鐵絲柵欄以重管理 查本場鹽坵，自二十三年完成以來，已歷時兩年餘，環坵之鐵絲柵欄，為風雨所侵蝕，間有銹壞之處，因令各屬查明情形，隨時修整，以利防護而重管理。

(四) 修理金大嘴碼頭以維交通 金大嘴碼頭，係於上年建築，對於渡船來往陳金間，旅客上下極為便利，惟該地段潮水溜急，岸土有時為大潮沖陷，需隨時修理，除由本處派遣路工不時前往該處察看外，本月內該碼頭上端陷裂，當即招工立予修復矣。

(五) 堆溝港成立醫務分處 查堆燕兩港，向無醫官，其醫務向由陳港醫務分處兼理，惟隔河往來，一人實難兼顧，本年六月間，兩淮分所委派醫官董兆騰前來，組設堆溝港醫務分處，辦理四區醫務事宜，該醫官到堆後，即着手組設成立，計該分處設有醫官一員，看護警二名。

(六) 修復德阜晉碼頭以利輪運 查堆溝港德阜晉公司輪運碼頭，為英平輪船撞壞後，迄未修復，以致輪船到堆裝鹽，均須停泊河中，以小船駁裝，不但對於掣放不便，公司亦損失不貲，經迭次催促，該碼頭於本月內已開始動工修理，不久即可修復矣。

(七) 稅警緝私佈防情形 查本月份稅警商巡各隊長警，對於緝務防務，均屬認真，仍為長途佈崗放哨遊動梭巡，燕尾港方面，因值漁汛時期，漁船泊岸者衆多，駐防該處稅警，對於來往船隻，均登船檢查，甚為認真，至於警紀風紀，均頗整肅可觀。

(八) 鹽斤產運情形 甲新產 本月份共產新鹽二十六萬三千二百二十九擔，截至本月止，本年新產

共一百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三擔五十斤。乙歸坨 本月份收進坨鹽，共三十五萬一千二百廿六擔七十斤，現有坨存共四百八十六萬零五十二擔六十七斤。丙運銷 本月份運銷各岸鹽斤，共三十五萬六千六百九十六擔。

#### 西壩收稅處

(一)視察東西鹽廠及秤放處放鹽工作 查職屬東西皖豫鹽棧，六岸南北兩棧，及河邊秤放處並楊莊驗放處，收稅官接事之後，除研讀全部案卷以謀建設興革之方，並隨時親赴各分處督飭員司努力工作，冀收指臂之助，以增辦事成績之效，所有在職人員，莫不振作精神，深表滿意。

(二)與黨政軍各界商助消滅私製硝鹽進行 查禁私製硝鹽辦法，端賴地方團體協助，亦應致力於人事之應付，當地人民，利於私製硝鹽，不止三坊一處，收稅官接事後，察知癥結所在，乃分赴淮陰縣黨部及行政專員公署，並縣政府各駐軍機關，詳說查禁硝鹽之必要，力求對鹽務立場之了解，多與聯絡感情，實際努力推進工作，隨時條陳查禁意見，呈請核行。

(三)裁撤鹽務查驗局名義 案奉分所令略開，以本區範圍以內之銷岸，其行政機關名義，如查驗局等，現奉總所令准撤銷在案。令飭該處兼辦之查驗局名義，於文到日即行取銷，並將鈐記截角繳所，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等因，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將本處查驗局取銷，並將鈐記一顆截角呈繳在案。

(四)整理辦公房屋以壯觀瞻 查本處辦公房屋，年代已久，頹敗不堪，非特難言形式，實際亦不合辦公，雖經嚴前任呈請修理，迄今尚未奉准興修，第因本年夏季，雨水流行，誠恐一經颶風襲擊，倒塌堪虞，為防範未然計，督飭人工，先將破漏之處儘速設法修理，并隨時督飭夫役人等打掃內外清潔，以



重公共衛生。

(五)西壩鹽務小學校移歸縣辦 竊奉運署令開，「飭於本年七月一日將西壩鹽務小學校移交淮陰縣政府接辦」等因，旋以該校學期未終，及所有財產基金等項請示各節，續奉電令，本學期七月份經費，仍由本處轉發具領。(二)學校財產雖一併移交，仍有隨時查考或收回之權，(三)學校基金一千元本利，如數繳所核收。均經遵照辦理。當經函准縣府於本月三十一日遣派教育委員陳鴻舉來處會商接收辦法，即由政務主任李崇壽造具清冊，會同收稅官移交該委員接收清楚，分別蓋章，業將移交日期，連同清冊一份呈報在案。

(六)秤放鹽斤稅收狀況 本月份新放皖豫鹽斤一千九百六十擔，六岸鹽斤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三擔五十斤，稅收計四千一百十六元正。

蚌埠鹽務收稅處

(一)毫縣查驗處利用紀念週訓育警士 竊據該處報告，毫地情形特殊，緝私尤非易事，當事員警，操守若一有不堅，極易為外魔引誘，大則損害機關信譽，小亦墮落個人前程。故於每星期一舉行紀念週時，必會同副隊長施以相當訓話，藉以檢討一週間之工作，并就員警各種立身要義，如「操守須廉潔」「服務須忠誠」「緝私要認真」「處事要和平」等條目，詳細闡明，一般警士，頗受陶冶之效，久之各員弁人格高尚，辦事當可增加效率矣。

(二)蚌棧放鹽由查驗處詳細登記 竊查皖豫銷岸，係自由販賣之區，公棧放鹽，為便於水販行銷起見，向來不給水程，茲為慎重考核計，已通諭各鹽行，將代客購鹽之官銷發票，逐日呈送駐棧查驗處核

對明確，詳細登記，并就原呈發票加蓋驗訖放行戳記，以資護運而便行銷，所有登記格式及木戳字樣，曾於職處第四七五三號文呈報在案。

(三)蚌固毫駐防稅警實行打靶 竊查職屬稅警夏季服裝，已於上月杪領到，分發各警穿著，精神形式煥然一新。本月二日據十一隊長徐洞庭以奉稅警局通令，呈請定期實彈打靶，并請預為通知當地軍警各機關一體知照，以免發生誤會等語，當經核定，於七月六七日，在蚌埠迤西之老虎山下舉行，屆期固鎮駐警，亦來參加，官警嚴肅整齊，精神飽滿，瞄準亦佳，越日該隊長又與緝私督察員歐陽謙同赴亳州，驗看該地駐警打靶工作，據稱，官警射擊成績，比之埠固無甚軒輊云。

(四)查驗局名義遵令取消 竊查蚌埠查驗局，原係行政機關名義，職務早已歸併收稅處職權之內，茲奉訓令，飭將查驗處名義取銷等因，遵將鈐記截角，以第四七二七號文呈送鈞署所核明銷毀，於實際職務則并無變更也。

(五)本月鹽稅暢旺之原因 竊查蚌埠市面，為皖北鹽糧互易之中心，而鹽銷暢滯，全賴糧市來源之多寡為轉移，本年皖北二麥雖未豐收，而平均核計，亦有六七成之譜，入月以來，麵粉行市趨漲，小麥價格，遂亦逐漸增高，農村需款，聞訊多運麥來蚌求售。迨至小麥售罄，又以空船運鹽回售，是以本月稅收，竟達二十二萬八千八百餘元之鉅。

(六)續開第十五輪 竊查第十四輪鹽斤，係於六月二十六日開始發售，至本月三十日，存數無多，經運商公會呈請續開第十五輪前來，當即派員會同估價去後，據報本輪開出之舊鹽，仍為十四輪之後五萬擔，而新鹽則依照准單號次，與舊鹽各半搭銷，其每擔售價，最高者仍為八元九角，最低者為八元八

角，與上輪略同等語，查新舊鹽斤各半搭銷，及最高鹽價不得超過八元九角，均與署所第二九九零號電令規定相符。業經准予開輪發售，并將花名鹽價表呈報備案矣。

(七)鹽斤收放存及稅收數目 本月份計收車運鹽斤一二，八零四擔，海運二，一四零擔，(精鹽)河運二，九六零擔。計放車鹽七九，零二八擔，海運為一八，六八六擔，(內精鹽二，六八六擔)河運二，九六零擔。應共結存五三四，九三六擔，共收稅七，七七五元三角三分，總計收稅二二八，八二九元七角三分。

揚州鹽務稽核支所

(一)泰州秤放局奉令劃歸職所管轄 查泰州秤放局本屬通泰支所管理，自改組後，奉令劃歸職所管轄，嗣奉續令，因泰局年來放鹽減少，應於接收後，酌量情形核減員司各等因，當經會商通泰支所並於七月一日派課員孔導前往泰州會同該局將秤放員，將文件器具等逐一點名，開單接收清楚。並據該員回揚面陳泰局一切工作情形，當以事關裁減員司，自應審慎考慮，庶幾上符功令，下利公務，遂電召將秤放員來揚面詢一切，職所參照情形，酌予裁減副秤放員一人，司秤二人，差役四名。並以被裁員司月薪低微，家室累重，呈請就兩淮範圍以內，如有相當職缺，即予調補，並擬具日後發銷菜銷時期，工作緊張，就圩抽調人員各辦法，業經呈奉照准在案。

(二)揚中食岸重行招商承辦 查揚中招商一案，係由揚中縣黨部以該縣鹽價較泰興為鉅，要求設立分棧，當由前運副署先後派員澈查，並督促設棧。嗣據查復，該縣尚未實行新秤，鹽盆亦係按照舊秤計價，核與泰興售價不相上下，且揚中盆區已達百餘家之多，似無設棧之必要。又據該岸食商協泰隆聲稱

，設機需費甚鉅，且實行新鹽法在即，甫設即停，徒耗鉅資云云。並要求另行招商承辦，前運副署遂擬具章程布告招商，限兩個月內報名承辦，一面諭飭原商照舊負責，並飭加給各鹽津貼，以資整頓各在案。待限期已滿，並無承辦之人，當經電奉鈞所電飭重行布告招商承辦，遂由職所遵令錄同前運副署擬具章程八條，於七月二十八日布告周知，一面刊登上海新聞報及鎮江新江蘇報，仍限兩個月內報名承辦。

(三)部令核准江船換照期限八個月 查據十二圩十八營江船代表楊廷生等呈，以湘西兩岸航運久停，江船空泊圩濱，無鹽可運，請予展緩換照期限等情，並於七月十八日聚集代表二三百人向十二圩放鹽處請願，迭經電陳在案。嗣奉鈞所政字第四九零號馬電暨政字第五六一號電，准自二十四年六月至本年一月，八個月為限。在此時期內，凡未經裝鹽者，准其照展，其已裝運者，仍照舊辦理等因，奉經諭飭該代表等知照，並轉飭圩處布告各江船一體遵照。

(四)奉令擬議改訂鹽船由場至圩及由圩至岸程期 查淮南各場運至十二圩鹽斤，原訂程期統限六十天，由圩運至外江各倉岸，原定京市二十天，議徵十天。旋奉鈞所令飭，轉奉總所令飭，將由場運圩及由圩運岸程期，按照路程遠近，並參照以前鹽船實需日數，分場另擬呈復，至由圩運至京市儀徵等岸，程期亦應再予縮短，一併呈復以憑核轉等因，當經令飭圩處詳議具復，並函請通泰支所查酌見復各在案。茲據該放鹽處擬議呈復，暨准通泰支所發表意見，均擬比照原定日數，分別量予縮短。業由職所參照情形，詳加審酌，另文呈請兩淮兼運使鑒核。

(五)圩浦秤放鹽斤改用較細光滑之鐵鈎 查取締鹽浦各工使用鐵鈎，以免鹽斤拋撒一案，迭經令飭

圩處飭據場運董召集各工頭協議，僉以廢止用鈞，實感困難，懇請從緩實行等情前來。當經指令該處，如鐵鈞一時不能廢止，亦須改用較細而又光滑者，以免鹽包破洞太大，拋撒增多，一面仍應實地試驗不用鐵鈞情形，飭即遵照具報去後，嗣據呈復已經諭飭場運董等轉飭各工頭遵照辦理矣。

(六)泰州秤放局派員監收興中岸協泰隆轉道外江鹽批經過情形 查興中岸食商協泰隆鹽批，因內河疏濬築壩，呈請轉道外江航運一案，歷來凡轉道經過江甯重稅區域，例須派員前往監收。並據該商函稱，上項鹽批總計一萬零四百包，業已到岸，分儲泰興揚中口岸宣家堡各分棧收倉，經派司秤二員，等役二名，前往監收完竣。

(七)稅收及收放鹽斤數目 一、七月份職所應收稅款，計正稅十八萬五千四百三十六元八角四分，中央附稅十九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元一角六分，地方附稅五萬九千七百零二元七角，外債附稅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元二角一分，場警附稅一萬六千七百零五元八角六分，整理費八千三百五十二元九角三分，雜項收入二百零一元八角，共計四十九萬零一百二十六元五角。 二、圩處收放鹽斤數目，計收鹽三萬二千二百零七擔二十斤。放鹽十萬六千一百七十二擔。 三、泰州秤放局放鹽數目，計內河食鹽，儀徵岸五百零八擔，江都岸一千五百二十四擔。外江稅鹽，計十二圩三千零四十八擔。

通泰鹽務稽核支所

(一)淮南各場本年新賦實行廢兩改元 查淮南各場經徵折契賦稅，向係以銀兩為單位，茲擬於本年度起，將各場新賦實行廢兩改元，業經擬訂折合計算方法，呈奉兩淮鹽運使署核准，惟本年新式串票，以手續關係，趕辦不及，祇就舊式串票加以改善，除票面加蓋帶徵附捐紅戳外，另蓋本票共徵中央正附

稅及帶徵各項附捐之總數戳記，以杜浮收之弊。

(二)各場串票費收支之整理 查各場串票，向由經徵司事包辦，以故串票費雖曾奉令專案辦理，准予實報實銷，如有餘款，應即呈繳歸公。但以包辦之故，此種費用，歷來均無餘剩，從未報解，其中難免有不實不盡之處，本年新賦串票，擬改由公家印製，實報實銷，以清積弊，兼經呈奉兩淮分所電准，已飭場遵辦矣。

(三)內河食岸鹽盆改由揚州支所辦理 本年七月十六日准揚州支所函，以內河食岸鹽盆事務，已奉令劃歸揚支所辦理等因，經電奉兩淮分所電准，已於本年七月三十日將文卷簿冊移送揚州支所接管，並經分別諭商布告周知。

(四)訂立通泰支所稅警經費賬戶 本年七月四日奉兩淮分所第二四八號電令，嗣後該所經發各區餉款，應分向南通如皋東台鹽城等處交通銀行開立通泰支所稅警經費賬戶，遵經分向各該處交通銀行開立專賬，惟南通交通銀行方面，尚未接洽妥協，最近又電催該行迅速開立專賬，以便辦理。

(五)改良淮南各場局收支撥解國稅辦法 查各場局撥解各項雜收款項，向無規定辦法，以致報解手續及方法，均極紊亂，當經訂定撥解國稅辦法九條，以第七六一號通令各場局遵照辦理，以歸劃一。

(六)泰州秤放局奉令改由揚州支所管轄 查職屬泰州秤放局遵於本年六月三十日移交揚州支所接管，業經呈報備案。

(七)收放鹽斤情形 本區七月份垣收鹽數為六八，一一八·九五擔。放往內河計二三，四七二·八零担，放外江計四，七七五·二零担，放漁鹽三，零五八·零零担，共放三一，三零六·零零担。東台

輕稅鹽收倉數為一，三二四。零零担，放一，一七四。八零担。

(八)稅收狀況 本區七月份收漁鹽稅六一零。六零元，折價六，四六三。三六元，契稅三，一八二。三八元，登記費四零。一二元，罰金一五六。五一元，共計一零，四五二。九七元。

###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黑井區各局實行硃油鹽斤新簿記 分所唐經理於上年出巡黑井區，鑒於該區各井稅局對於稽查硃油及收放鹽斤等所用之簿記，大都雜沓參差，殊欠完善。嗣經令飭阿陋井稅員舒冊到所研究，並飭該稅員分赴該區各局詳細商酌，擬具辦法呈核去後，隨據該稅員呈送訂定簿記格式九種，說明書一份前來，分所覆核所擬各項簿記式樣，均尚切於實用。當即分飭該區各局，即自本月份起，一律遵照採用。至其他白磨兩區各稅局，並經照式印發，飭就各該井情形詳加研議具復，以利推行，茲據黑井區各局呈報，均已於本月一日實行登記矣。

(二)琅井分局改歸分所直轄 查琅井自二十三年收歸官辦後，即設立鹽稅分局，並呈准由黑井稅局就近管轄在案。上年唐經理巡視黑區各井，以該分局應辦各項賬冊，多付闕如，且公文往返由黑局遞轉，不免稽延時日，而黑井稅局，實際上亦未能實施監管，又鑒於過去琅井曾發生浮秤鹽斤情事，愈覺該分局歸黑井稅局管理之現行辦法，有所未當。為增進辦事效率起見，經決定將該分局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改歸本所直轄，所需添設之錄事，即由分所現有錄事中調派一人，并飭由黑井稅局抽派雜役一名前往該井，改充副司秤，辦公費不另增加，以免牽動預算，所有辦理詳情，分所已專案呈報

矣。

(三)撤消白鹽井公鹽號 查白井鹽務，於上年八月，由運署招獲商人馬向元到井設立公鹽號，包運包銷，計全年認額一千萬斤，按平枯旺月攤計。本月據報該公鹽號業奉運署令准撤銷，當經函詢運署將核辦情形查復去後，旋准函復，以據該公鹽號包商呈報，因受共匪竄擾，致運道梗阻，推銷困難，請准結束前來，經已核准，即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將該公鹽號承辦權取消，令場接辦等由。分所當將該公鹽號在承辦期內虧短額數，核算明白，列表函送運署責令照賠稅餉在案。

(四)瀟沙井建築公廨及鹽倉 查瀟沙井自二十三年設場官辦後，所有場稅兩機關之辦公地點，均係租借民房，鹽倉亦付闕如，對於管理方面，既多不便，私鹽偷漏，自所難免。茲據該井場稅兩局將建築辦公室及鹽倉圖樣，連同預算清單，一併呈請核辦前來，計共需工料費國幣二千四百五十元。經已由運署分所呈奉<sup>總所</sup>鹽務署核准照辦。此項費用，除由運署二十四年度營造費項下實存國幣一千一百三十二元五角九分掃數支用外，其餘不敷之國幣一千三百一十七元四角一分，則由運署二十四年度領存修繕費內勻支。當即轉飭該井場署稅局遵照。本月據報，此項建築工程，已於六月十八日動工矣。

###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擬准蘆豐商店充輸出商之呈報

分所以蘆鹽輸出商關係重要。未便輕率從事，現據蘆豐商店情願遵定章請予承辦，當經審核擬准，



取具證明書相片等呈報財政部備案，並請核發輸出特許證，俾利進行。

(二) 精鹽越界侵銷之查禁

迭據承辦津武口岸運務合豐公司呈，以天津市精鹽衝銷華界，妨害岸銷，請飭認真查禁等情，當以天津為有租界之通商口岸，精鹽行銷，究應以租界或通商口岸為範圍，節經代電呈請核示，茲奉鹽務署指令，以部頒精鹽通則規定，精鹽行銷，以全國通商口岸及商埠為限，天津本係通商口岸，自應以通商口岸為範圍；惟通商口岸自有四圍界址，如果越出界址以外，自當予以取締。飭即查明呈覆，並檢取天津通商口岸四至界圖併送察核等因，遵即函准天津市府將天津市現行區域圖檢送過所，當經呈覆，並一面令行稅警特別區隨時調查，毋任精鹽越界侵銷。

(三) 通令加緊緝私設法推銷情形

分所以本年一二三月短銷鹽斤縣份，計有三十五縣之多，特令稅警局通令各區切實整頓，加緊緝私，一面設法推銷，以裕稅課。

(四) 所屬人員之遺調

(1) 分所英文課員吳心澄，經呈奉總所令准提高職缺，升充二等課員，晉敘戊等丙級。

(2) 奉調山東金口區仇瑞堯充口北支所中文課員，於七月九日報到，由該支所呈報，已據情轉報總所備案。

(五) 改良碱地工作之進展

(1) 計劃疏濬滄陽河工程。

(2) 成立平鄉縣各鄉村種棉會。

(3) 平鄉、隆平、廣宗、曲周、鷄澤、鉅鹿、大名、南樂、清豐、邯鄲、高陽、滄縣、鹽山等十三縣碱地植棉貸種貸款，陸續辦竣。

### ●山東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 王官支所

(一) 停止漁船登記 查職場本年續辦漁鹽，自四月一日起辦理漁船登記以來，來場登記者，共計已達七百七十二隻，凡專恃捕魚為生之漁民，均以登記為第一要務，大都爭先恐後，早已登記完畢。現為杜絕投機船隻，冒領漁鹽充銷引岸起見，即於七月十五日停止登記，以示限制。合計本年四月至七月四個月，共放漁鹽三萬三千六百八十五擔，較諸上年同月共放漁鹽二萬二千六百十四擔，增加一萬一千零七十一擔。

(二) 測量灘池 查青島建坨工程處派員於六月十七日率工程隊來羊測量灘坨，當經職所妥為籌備住處，予以便利，并派員接洽羊角溝郭垣各灘坨一切施工事宜，現查該隊已將職場各灘坨，測量完畢，於七月十日由郭垣回青設計矣。

#### 青島支所

(一) 添設南萬驗放分處 查職區南萬場務所驗放處所轄官民鹽灘，共有三百二十四副三通，西至羊毛溝，東至紅江河，寬約五里，南北長約八里，周圍計三十八里，遼闊異常，形狀散漫，管理至難周密

，現有人員，實有鞭長莫及之虞，前經擬於摩天嶺添設南萬驗放分處，場務分所，即就南萬所轄灘區劃出北靠羊毛溝一帶官田四十畝，民田一百零二畝，撥歸就近管理，並擬調派副驗放員司秤各一人公役一名，俾專責成而便管理，業已呈奉分所會署政字第六八四號指令照准，遵經轉飭組織成立。

(二)劃分四區 查職區原分為三區，自奉令准添設摩天嶺調查處之後，為整理場務起見，現將原有三區劃分為四區，即紅石崖小石頭陳家港各驗放處為第一區，歸紅石崖管轄。海莊潮海驗放處為第二區，歸海莊管轄。馬哥莊後韓家王家莊各驗放處及程哥莊分處為第三區，歸馬哥莊管轄。南萬下崖女姑海西各驗放處及南萬驗放分處為第四區，歸南萬管轄。業經通令遵照，並呈報備案。

金口稅局(包括六月份)

(一)驗放食鹽數量增加 查本年一月一日起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各月份驗放食鹽數量，除四月份較上年同月少放三，六九三·二五擔外，計一月份較上年同月多放二，二七五·零六擔，二月份多放二，三五五·四二擔，三月份多放二，六七六·九五擔，五月份多放一，四九五·零九擔，六月份多放一六，六零一·九三擔，半年以來，計多放二一，七一一·二零擔，雖係驗放員司對於疏銷食鹽各能努力之表徵，而嚴密管理漁鹽，不肖份子無隙衝銷食鹽，要亦不無關係。

(二)管理漁鹽已見實效 查本區驗放本地漁鹽，自四月十六日開始，截至七月一日止通飭停放，為期凡兩個半月。據報本年春季漁汛，產魚頗豐，漁民需用漁鹽，本屬各處均能予以正當便利，儘量供給，不感缺乏。統計共放漁鹽數量為五九，零九六·零零擔，較之上年春季漁汛，少放四三，七九一

• 奉奉担，究其原因，一為漁民中尚有上年封存漁鹽四三，七一八。奉奉担可以應用，一為本年本區南泓大埠圍設立辦事處外，蒼山衛文武港泊子三處漁戶叢集地段，亦經實行分段管理，從前不肖份子，以漁鹽充銷食鹽情事，近以查驗嚴密，無隙可乘，足證本區管理漁鹽，業已見有實效矣。

(三)釐訂築路建坨徵用地畝價目。查職場區築路建坨徵勘佔用地畝，關於第一段工程，由萊陽縣境之王家灘至南廠子，海陽縣境之黃塘至馬家，已於五月底竣事。六月二十二日，收稅官兼場長與工程處代表竺培元及職場委員黃駕白，前赴海陽萊陽兩縣政府，辦理釐訂徵地價目事宜，詳細情形，曾以建字第九號呈具報山東建坨委員會鑒核備案。

#### 石島稅局

(一)裁撤馬乾費用實行改僱灘丁。查職區各驗放處公用馬匹，經奉令准裁撤，改僱灘丁三十名，每名月支工資十二元，分配各驗放處幫同驗放人員管理灘場。先僱二十三名，空額七名，於十二個月後再為添補，以每月所省空額七名之經費，添置自行車輛，分發各處應用，藉代馬匹，該案已於本月一日實行。

(二)石鹽輪運仁川。本月份據輸出商石島華成公司呈稱，以據日商面稱，仁川口岸現時需鹽孔急，帆運不濟，請以輪運，至帆船承運額數早經確定，並無妨礙等情。職局據請後，業經轉奉令准。現該公司在此帆運期間，已輪運二次。

(二)食鹽收稅比較。二十四年七月份放二百十八担八十五斤，二十五年七月份放三千一百十担八十五斤。

萊州稅局

(一) 灘池封晒 查職場所轄灘池，前經規定限期為二個月，嗣以天時關係，各灘產不及額，復參照情形，分別延長晒期，經於本年六月份工作報告書列報在案。茲查各灘展晒限期，均已屆滿，於本月內先後遵令封晒，並將鹽池滴水撤放淨盡，以免私晒。

(二) 遷移鹽堆 案據職場朱家場務所呈，據所轄第九第十號兩灘晒戶張公田呈，以本年承晒第九第十號兩灘，晒製鹽斤，惟第十號灘存鹽之坨基，四周皆係葦田，私犯易於潛伏，為防止私漏計，擬將第十號灘存鹽移於第九號坨基內存儲，以便看守等情，該管場務所當以該灘確係瀕接葦田，深恐防不勝防，所請遷移存鹽一節，自係必要，經會同該防稅警監視遷移完竣，一面呈由職署備案。

(三) 稅收增加 查本年一月至七月底，共收稅洋四十四萬一千七百二十四元七角四分。較之上年自一月至七月底共收稅洋三十二萬零九百九十四元二角，計增加洋十七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元六角四分。

永利稅局

(一) 灘產歉收情形 查職場本年灘產歉收，呈奉分所六月二十五日暨六月三十日第六六四號暨六七四號兩令，准予展晒十日，遵自七月一日起繼續接晒，至十日實行停晒，迨奉十一日第一零九零號密令，通飭延展晒期以足產額，而各商業已出場，灘工無法招集，以致未能施行，綜計全年產量，共僅十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二担，按之規定產額，尚少六萬八千餘担，業經呈報有案。

##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兩年來工作報告

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這個機關，在以前，可是從來沒有過的組織，顧名思義的解釋一下，是設立這個機關，用以整理淤塞了的河渠水道，改良行將荒廢的鹽碱地畝的，諸位知道：河南全省的土地，足足有三分之一的縣份，達三十餘縣之鹽碱地區域是不能種植的。此種不能種植的地方，有一種普遍的缺點「就是缺水」，并不是天生的沙漠旱地，何以會沒有水道呢？這個原因是河南碱區各縣，黃河舊道附近一帶，地勢很低，古來是死海湖沼，積久變成斥鹵，此種地方既無水源，河流又淤塞，排洩不通，日久就成為碱層，不特無法種植，盡成不毛之地，且一遇大雨時即鬧水災，且老百姓狃於故習反利用硝土淋鹽煮鹽，就遍處設池牟利，土製硝鹽愈出愈多，肥沃的田地就愈過愈少，如果政府聽其自然不設法去改革一下，將來土質愈刮愈壞，這三十幾縣的農業，就整個的要破產了！財政部在民國二十一年的時候，已經向全國內政會議提出興水利改良土質以期根本改革硝碱鹽的議案，當時所通過的是冀魯豫晉四省，現在山東山西兩省尚未興辦河北省改良碱土會去年才籌備組設，而河南省的整水改土會是二十三年就首先創辦的了。

諸位！我們中國號稱，以農立國的，河南一省的農業，以往成績，不至比別省更壞，何以農村崩潰到了如此衰敗的地步呢，最大原因，當然是水利不修所致，中央當局與地方政府鑒於水利不加興辦，碱地無法改革，農村不能復興，當務之急，不容忽略，所以不得不積極設法，起來解決這個問題，解決這問題的癥結，就在如何疏浚淤塞，如何廣開支渠，如何使硝碱民改業返耕，總要於政府主旨推行盡利

，於人民生計，又能顧及，使改壞治本的策略，早收實效，這就是本會設立之使命。

談到本會成立的動機，上面已經說過，是因為河南硝磺區各縣地瘠民貧，硝磺土鹽充斥過甚，民食既不合衛生，國稅又大受損失，用查禁改製及征稅的方法，屢經試驗，總覺窒礙甚多，難收實效，在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間瑜奉到部令派到開封調查硝磺土鹽事宜，經過實地視查，並同各關係機關切實研究，都認為挖河開渠，引水沖淡是解決硝磺土鹽根本辦法，當時河南建設廳為發展水利起見，也在計劃開挖惠濟河賈魯河等河，瑜遂與前鹽務收稅局過局長建設廳張廳長商洽由財部協款與省府合作，呈奉

財政部核准，并派工程師傅樸誠到河南，勘察各河渠情形，擬具開挖辦法，估計全部工程費約需一百八十萬元，撰擬報告書，呈奉

財政部指令由河南鹽務項下指撥一百八十萬元（在本會成立之先，曾由中央協款補助河南省築路費十二萬元，以後合併於本會經費內，共計一百九十二萬元）按月撥三萬元以五年為期本會就在二十三年九月成立，開始辦公。

本會組織遵照組織大綱規定，本會委員三人，一人由督銷局長兼任，一人由河南建設廳長兼任，一人由財政部派員兼任，委員之下，原設事務工務兩股，後因事實上的需要，添設土壤事務處，改良碱土試驗場，歸德區改良碱土事務所，及測量隊兩隊，鑿井工程隊一隊。

其次，說到本會經濟情形，本會經費，按月由河南鹽稅項下撥發三萬元，上面已經說過，至經費分配的方法，約可分為三部分：

（一）本會經常費，是包括一切俸給辦公等費，約佔全部十分之一。

(二) 附屬機關經費，係包括歸德屬惠濟河流域測量隊鑿井工程隊，又改良土壤事務處，歸德區改良  
碱土事務所等附屬機關之經費，約佔全數十分之二。

(三) 事業費係專作治河開渠之工程費，約佔全部十分之七，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兩年度補助各縣  
治河經費約十萬餘元，另由本會自行舉辦各項工程約二十餘萬元。附帶報告的，本會經費總額  
一百九十二萬元，原定全部作為中央補助河南省築路開河之用，是由河南督銷局收稅局照案撥  
付，交由本會保管，本會經常費，就在該項治河費項下核實開支，後奉  
部令，該項補助費，應在河南地方歲入臨時門補助款項下列收，故一切決算均先送呈 河南省  
政府初步審核。

還有一點應該報告的，本會改良土壤經費，本擬請在河南督銷局於入豫四綱鹽斤每担抽收商捐  
三分，以為改土之用，經呈奉

部令以本會改良土壤經費，仍應在開河費內設法勻撥，經本會遵照提會決議劃撥本會經費第二  
款項下十分之二，作為改良土壤經費，每年約計五萬五千餘元。

至於本會工作，可分兩點來報告：

第一是屬於整理水道方面工程。

第二是屬於改良土壤方面情形。

整理水道部分所辦的工程，截至二十五年八月份止，各區已完竣工程約分四節報告：

#### 第一節 歸德區



(1) 督飭挑挖商邱夏邑永城甯陵等縣河渠三十五道長三百八十七公里約九百零八萬七千八百七十公方。

(2) 修築商邱夏邑等縣各河渠橋樑七十座

(3) 修築夏邑縣涵洞十座

(4) 穿鑿商邱夏邑永城虞城等縣灌溉井六座(由鑿井工程隊主辦該隊於二十五年四月成立現已組成十班之數)

(5) 鑿而未成者六座地點與前同逆料兩月後均可完工

### 第二節 豫北區

(1) 培修衛河南岸土堤工程約九十七萬零八百九十九公方(會同建設廳合辦)

### 第三節 惠濟河流域

(1) 督飭挑挖通許陳留蘭封鹿邑睢縣河渠十三道長一百四十九公里約一百七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公方

(2) 整理黃惠河長十二，七公里約十二萬四千零九十四公方

(3) 疏浚開封惠濟河水門洞至太平崗一段長一四公里約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公方

(4) 挑挖開封城內外惠濟河長十一，一四公里約十七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公方(會同建設廳合辦)

(5) 修築黑崗口柳園口引水渠及西南大湖木橋十座

(6) 修築黑崗口引水渠及西南大湖涵洞十八座

- (7) 修築蘭封縣各河渠橋樑七座
- (8) 修築中牟縣各河渠橋樑三座
- (9) 修築陳留縣各河渠橋樑十座
- (10) 修築開封縣城內外惠濟河橋樑二十座 (會同建設廳合辦)
- (11) 修築開封縣城內外惠濟河涵洞四十六座 (會同建設廳合辦)
- (12) 修築開封縣各河渠水閘五座 (會同建設廳合辦)
- (13) 修築惠濟河護岸工程一處長一百五十公尺
- (14) 修築開封縣暗溝三處長六百零四公尺 (會同建設廳合辦)
- (15) 疏浚開封柳園口虹吸管進水池工程一處 (會同建設廳合辦)
- (16) 修築開封境惠濟河橋樑三座 (係由本會會同建設廳合組之惠濟河橋涵工程處主辦該處於二十五年四月成立)
- (17) 修築開封西南大湖水管一座
- (18) 修築開封西南大湖土堤工程長六二七公里約六萬二千三百九十六公方
- (19) 修築黑崗口虹吸管六道
- (20) 修築黑崗口柳園口機器室兩所
- (21) 修築開封改良碱土試驗場房屋一所
- (22) 修築碱土試驗場引水及排水工程一處

(23) 勘查開封太康民權睢縣柘城鹿邑蘭封中牟杞縣陳留商邱夏邑虞城永城寧陵等十五縣鹽碱地  
狀況

(24) 計劃開封太康民權睢縣柘城鹿邑蘭封中牟杞縣陳留商邱夏邑虞城永城甯陵等十五縣鹽碱地  
應開河道及支渠

以上共計挖竣河渠共五十道全長五百七十四，二二公里合華里約一千里，修築橋樑一百二十三座涵洞七十四座水閘五座虹吸管六道

#### 第四節 測量工作

- (1) 測量商邱縣坡河響河
- (2) 測量夏邑縣響河
- (3) 測量杞縣永利渠永濟渠睢水河大坡溝蘭新渠
- (4) 測量蘭封縣永利渠蘭新渠
- (5) 測量陳留縣大二三坡溝睢水河
- (6) 測量柘城鹿邑兩縣太平溝明淨溝

屬於改良土壤方面情形約分七節報告

#### 第一節 改良土壤事務處之組設

改良土壤事務處之組設，是以改良河南全省各縣碱區土壤為中心工作，直接屬於本會管轄，二十四年八月纔奉 部令核准即成立該處正式辦公，因改良土壤初步工作，多關於事務方面

作業，關於技術上的設施還早，所以土壤事務處的主任，先由本會事務主任兼任，到今年夏間，因為事務繁忙，而且土壤方面要辦的事太多，所以呈部請准委派前本省第一農林局局長王陵南專任土壤事務處主任職務，以專責成，至於本省改壤的整個計劃，現正在擬議中，將來呈財政部省政府核定後纔可發表。

### 第二節 各縣鹽碱地之勘查

各縣鹽碱地的調查，是改良土壤的基本步驟，因為統籌設施，必需要先有精確的統計，纔可以分別輕重緩急，參酌人力財力，以為適當的措施與分配，而欲明瞭各地實在情形，又非詳細查勘不為功，土壤處成立的時候，就經過一度令飭各縣查報鹽碱地，然據報的數量，較實地情況，頗有出入，不可為據，今年乃由會分派技術人員，前往豫東豫北各碱區縣份，實地覆查，并令分別擬具改革意見，以備採擇，截至上月止，計已呈覆者，有鄭縣中牟滑縣蘭封杞縣夏邑永城虞城寧陵鹿邑等十二縣，碱區面積每縣不等有三五萬畝的，有多至二十萬畝的，除濱臨黃河故道者外，大概多是『碱斑狀』而距離土面一尺多，或幾尺之下，多有佳良的粘土層，改良土壤前途，很可樂觀了，刻下已將各地區碱地總報告，分縣製成，不久就可在本會彙刊上面發表了。

### 第三節 開封碱土試驗場之設立

諸位知道，「碱土」這兩個字，照化學上講起來，是怎樣一個界說呢？就是土壤內含有一種鹼金屬或鹼土金屬無機酸鹽類的土質，這種土質，統統稱為碱土，其為害植物之情形，因含有

物的種類，含量及彼此間配合比例的差異，而各不相同，即種類是相同了，含量相同了，彼此間配合比例也相同了，而土壤原來的成分與構造不同，則其影響於植物之生育，也顯有差異。故想從事改良，必須先設場試驗，才能夠確定何者為最有效力的方法，何者為最適宜種植的品種。本會成立後，就在開封借西南城坡地約一百畝，以為試驗種植的地方，先把水道挖好。溝渠疏通，再分部分區試驗，全場內共計分為四部，就是（一）抗碱植物利用試驗部分，（二）理學試驗部分，（三）化學試驗部分，（四）理化學混合試驗部分，每部分以下分為若干區，在過去一年中，所種蔬菜十九種，花卉十二種，作物十一種，果樹林木各四種，比較結果，抗碱性強者，在作物中以水稻為最，每畝約收三百斤之譜，而米味之美，還較坊間所售者為優，次為穀子每畝約收一百斤上下。蔬菜中以胡瓜菠菜筍瓜三種成績最好，葱白菜茄子胡蘿蔔芥菜東瓜等次之，收穫數量，都和普通園圃，無大差異，至瓢菜韭菜甜菜番茄瓠子等亦均能長育。花卉中以美人蕉菊花晚香玉等發育最好，藤蘿銀邊蓮花雞冠胡蝶梅等亦能生長，他如果樹內的棗樹石榴，林木內之洋槐生長也很茂盛。至於改良方法，以馬糞覆蓋法耕耘覆蓋法，及挖溝兼石膏法三種最優，收穫之豐，都超過標準數倍，餘如鋪沙灌水翻土等法，也有相當效果。

#### 第四節 標本採集與化驗

土壤性質的不同，前面已經說過，惟設場試驗，為事至繁，人力財力耗費甚多，非普遍所可施行，故於此欲求簡捷經濟之法，則不得不採取化驗之途，因為化學成分相近的土質，其性質亦必類似，施以同等的方法，也能同樣的有效。本會年來已採集碱土標本百餘種，陸續化驗的

，也有數十種，近因設備不甚完善，已向上海定購伊洪測驗器，并向美國定購檢土器及檢土指示劑數種不久即可到齊。

#### 第五節 歸德區改壞機關

豫東歸德區(包括商邱夏邑永城虞城四縣)鹽碱地最多，改良整理也最難，去年冬季呈准設立歸德區碱土事務所於商邱，借地開場，以作該區碱民示範，現在房屋業已蓋好，農場地址，在商邱西關，原為鎮署校場斥鹵不毛，且沒於水內，經該所半年之經營，如現種之作物，菜蔬、花卉、果樹、均能灌長了，所種植的，屬於作物的，有穀子、高粱、黍子、稷子、棉花、綠豆、黑豆七種，屬於蔬菜的，有黃瓜、筍瓜、南瓜、小葱、芹菜、等十餘種，屬於花卉的，有雞冠、粉豆、金葵、木種紫荊月季等十餘種，果樹有桃樹三百一十株，葡萄四百株，蘋果杏樹十餘株，林木有柳樹刺柏側柏等四百餘株，生長都很旺盛，當此人民，對此印像很好，碱土不能產生農作之觀念，已為打破了，本會近為擴充推廣區域，尚擬在永城蘭封兩縣各設分所一處，并各附一小規模農場刻正在擬議進行中。

第六節 本會為扶助碱區貧民改業耕起見，常于各碱區採集抗碱性種籽，(其有遺傳之抗碱性也)或由遠方採購著名的抗碱種籽，於下種之前，赴碱區散放，凡貧民請願改耕，而無力購買種籽的，得由保甲長造冊介紹，開明其地之坐落畝數，經本會派員查明屬實，為之散發種籽，并指導其耕種之技術，計二十四年十月散發商邱碱民麥種七千四百三十二斤(散放二百三十七戶)二十五年四月散發商邱碱民黑豆種三千九百二十斤(計配碱地九百七十九畝)黍籽二千二百四

十八斤，稷籽二千一百零四斤（兩種計配碱地四千三百九十餘畝）夏邑縣第二、三兩區，永城縣第一、二、三區，虞城縣第一區共配發高粱二百六十斗，黍稷三百二十餘斗，穀籽五百餘斗，又在永城第二區，張莊一帶散放中央棉業改進所商撥的美棉種籽一千斤，二十五年八月，又在以上四縣散放胡蘿蔔種籽四百斤，本年度內尚擬有各區散放種子限度，以備及時散發，並經商准中央棉業改進所，屆時撥給美棉種籽十萬至二十萬斤，以作普遍試種，因永城一帶碱地所種美棉成績甚好。

#### 第七節 最近改壞的設施

改良土壤，最近的設施，除商邱夏邑永城虞城等縣，最近已組織鑿井工程隊十班，分往各碱區鑿井通泉，以作灌溉外，現在因為改壞工作，已經漸入第二步時期，非深入農村，切實指導，不易發生效力，非藉農村合作社方式進行，不能推動，本會現已派員四人前往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實習，預備將來採取合作社辦法，介紹農民銀行放款，以為硝戶碱民改業改壑的資本，若能辦到此層，則一方面改壞鉅量資金有着，一方面可使農村逐漸發展，碱民經濟，漸漸能夠自立，纔能顧得住硝碱民的生計，這確是本會改壞最切要的一個準備。

以上所報告的，雖然很簡單，但是兩年來本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的情形，大略的都說到了。揄自奉派到豫以來，鑒於這種特設的機關，新興的事業，是要處處設想完善，顧慮周密的，不單要計劃縝密，而且要「坐而言之，起而能行」因為這宗事業，是要努力邁進，急起直追的去幹，腳踏實地，一步不放鬆的迎頭趕上，庶幾乎幾年之後，可以看出一點成績來，在建設一方面，確不是容易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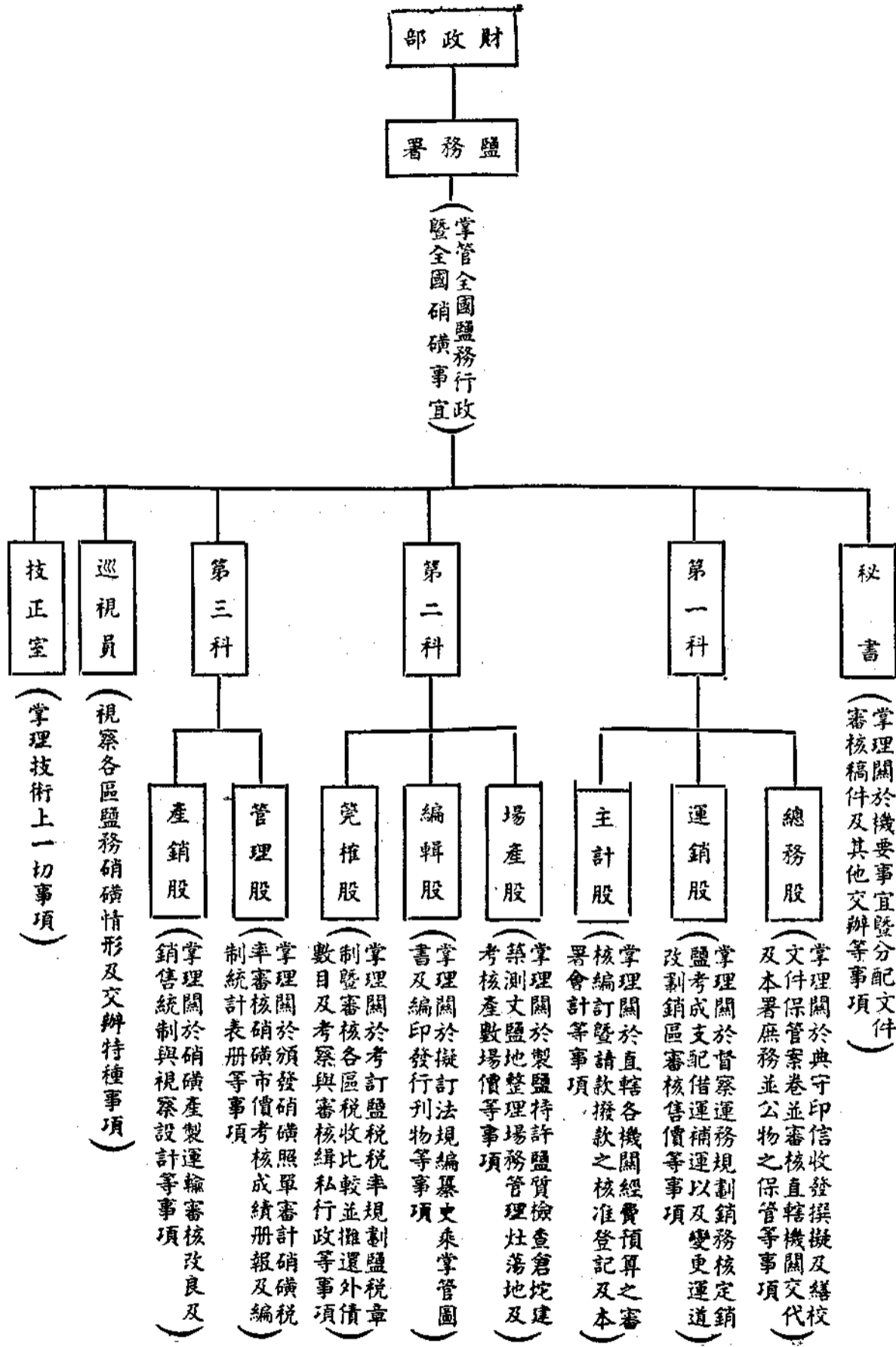
在外國對於建設，因人才衆多，經濟充足故辦事進行尚易；中國環境不良，經費支絀，如不照蔣委員長所說，硬幹、窮幹、苦幹、萬難成功。兩年以來，本會同人兢兢業業地，好像是暗中冥索，現漸漸地露了一條光明的坦途，這種成績，若單靠本會同人自身的力量，是絕對辦不到的，這都是受 部 府當局的指導，也是建設廳和鹽務當局直接間接的助力及各縣縣政府共同努力的結果。

還附帶有一層意思，要向大家報告的，就是對於整水改壞的事情，不無有人說為空談，無補於事的，這一點我可以說現在是不成問題的了，比如說是黑崗口虹吸管，在未成功以前，許多人認為引黃河入內地而利用他是一樁不可能的事，因黃河之水多泥沙如引入內河則內河亦將如黃河有害無利，但是事實告訴我們，確非如此，在我們裝置虹吸管時，早慮到黃河之弊，故裝有活動節可上可下，所引的水是黃河表面上一層的水，又經過蓄水池的澄清然後流出，不特沒有泥沙沉澱而且是清澈異常，不特可以引水入開封，而且可以通流各縣，我相信，水利這個問題，祇要解決了，別的問題莫不迎刃而解。即如開封的碱土試驗場，經過一年的冲刷，現在碱質已較原來減少一半了。稻田花木均尚繁茂。如有團體或個人欲往參觀，我們是當竭誠歡迎的，就們既已得有相當的成效，我們更將加倍的去努力，早完成所負使命。

最後，我們希望社會人士，時時加以不客氣的糾正，和指教！完了。



鹽務彙刊 第九十六期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內部組織系統簡明表



鹽務彙刊第九十五期(二十五年七月下半月)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勘
目錄	一	一五	一	[闕]誤為[開]
全右	三	一二	三一	[壹]誤為[炎]
紀事場產	五	七	一一	[局]誤為[尚]
公積場產	三〇	一一	三一	[即]誤為[印]
全右	四〇	六	二八	[百]下脫[六]
全右	四四	一〇	二八	[理]誤為[為]
全右	四四	一四	一八	[天]誤為[大]
全右	五〇	一四	八	[旁]誤為[施]
全右	五一	一	一三	[求]誤為[來]
全右	五六	二	二一	[馳]誤為[持]
全右	五六	一五	二〇	[設]誤為[許]
全右	六三	一五	二一	[未]誤為[本]
公積運銷	六七	九	九	[尚]誤為[尤]
全右	七五	九	三二	[接]誤為[按]
全右	八二	一三	三一	[壹]誤為[炎]
全右	八三	三	一二	[壹]誤為[炎]

鹽務彙刊 第九十五期 勘誤表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八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一	一三八	一三七	一三七
五	五	一	五	五	〇	四	三	七	一四	六	六
二五	二二	四	一二	三二	一九	二六	三一	二六	二五	二三	一
〔受〕誤為〔受〕	〔特有〕誤為〔有特〕	〔復〕誤為〔後〕	〔者〕誤為〔等〕	〔職責〕誤為〔責職〕	〔會〕誤為〔時〕	〔寺〕誤為〔射〕	〔至〕誤為〔行〕	〔鹹〕誤為〔驗〕	〔運〕誤為〔應〕	〔月〕下脫〔份〕	〔九〕誤為〔七〕

鹽務彙刊 第九十五期 勘誤表

# 商務印書館印行

## 內政年鑑

內政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四厚 定價十六元

本書分述民政、警政、土地、水利、禮俗、衛生七篇，於近年內政設施之狀況及其因革變遷之跡象，無不包羅。取材精確，內容切實，統計數字均以前政部統計司之統計結果為主，圖表多採新法表現，清晰悅目，雖有之，圖表則章章精美，均為實物彩色套印，尤覺美觀。

## 中國經濟年鑑

三厚 定價十五元

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第一回內容計分十七大類，六百餘萬言，除小部份事實之敘述外，悉為統計數字圖表。編纂委員及編輯均為知名之專家，各將其多年收藏之資料與研究之心得，儘量採入本書，並分請各關係機關團體及各專門學者通力合作，所有統計數字均經過一番完整化的工作，案據整理而出之許多新的紀錄與珍貴資料，無不儘量刊布，舊有統計亦加以新評價。

##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三厚 定價十四元

續編編纂條例大致與第一回年鑑相同，內容較第一回通關土地、水利、合作、物價及生活費、邊疆經濟五章，各章統計數字，除由編纂委員會分別加以核算整理外，並請實業部統計局長辦公處重行核算一過。

## 中國經濟年鑑第二十五年

二厚 定價十元

在廿六年三月底前售特價七元  
第三編編纂條例一如往昔，而章目悉與續編相同，取材範圍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恰與續編相銜。材料較新，與前編無重複。至其內容形式，益加改進。

## 財政年鑑

二厚 定價十元

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編 內容共分十五篇，首述財政概況，次述財政行政、次述關稅、鹽稅、統稅、國債等，均就實際情形及組織系統分別編次。每篇之中，首重數字圖表，次為事實敘述，各為起訖。

## 鐵道年鑑 第三卷

一厚 定價四元

在廿六年五月九日前售特價二元八角

鐵道部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本書係將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合併為一編，計十七章，首述總論、法規及工作摘要，其重大之工程、業務等，並另立一章，記載大將各路設施、事業及經濟概況，分章敘述，同時各附以詳盡之統計資料，再分述兩年來鐵路教育、衛生、醫務、造林、電務、工會等概況，最後記述公營民營各鐵路之現狀及各省已達成之公路、養首附全圖鐵路圖及國營各路概況表，編末又附有歷年路政大事簡明表及索引等，極便參考。

## 英文中國年鑑

一厚 定價三十元

英文中國年鑑社編 全書由國內具有權威的專家五十餘人分任撰述，材料均取給於直接來源，統計數字精確詳備，創刊於已往事實兼有概括的敘述，每篇可以獨立成一首尾完具的專著。

## 英文中國年鑑 第二回 1931-1937

一厚 定價廿八元

在廿六年三月底前售特價二十元  
第二回篇目大致與創刊號相同，但文字均經重行撰述，並增入最新材料，內容益見完整。

##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一厚 定價十八元

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編 中國各通商口岸統計提要 民國八年，十口岸對各國貿易統計 六年至二十年

## 進出口貿易統計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編 友友編 一大冊 定價十二元

## 對外貿易統計

最近三十四年來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 一大冊 定價五元

## 考察歐美交通報告

交通部考察團編 一厚冊 定價十五元

#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二十元現自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起為優待學術團體及各國

書館訂購是書一律八折出售每部減售法幣十六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思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 署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署編輯股  
鹽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南京支店

地址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電話  
印刷部二一九四八號  
鑄字部二三五二八號



##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